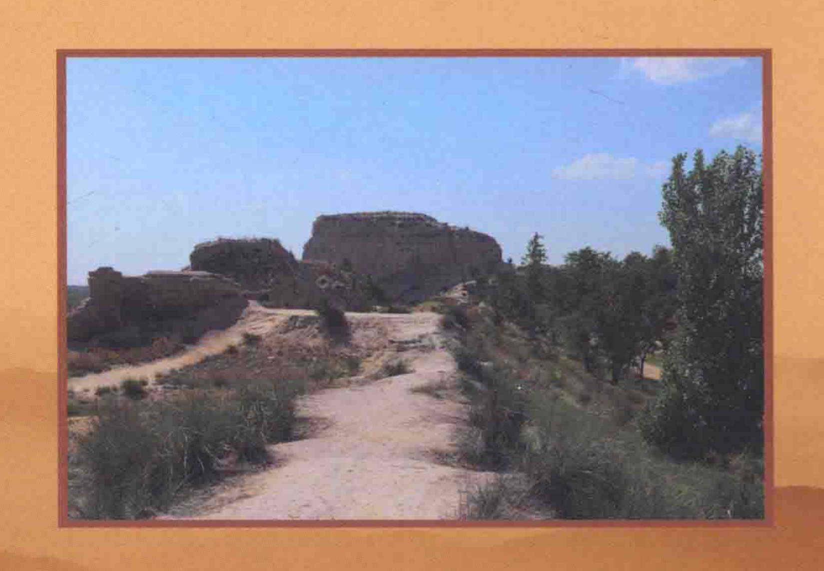
赵 荣 主编
中国大遗址保护博士论丛

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

刘军民 著



科学出版社

赵 荣主编

中国大遗址保护博士论丛

刘军民 著
《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

赵宇鸣 著
《大遗址外部性治理研究》

张颖岚 著
《文化遗产地管理对策研究——以秦始皇帝陵为例》

朱晓渭 著
《国际化视野下的西安大遗址保护》

陈理娟 著
《中国大遗址保护与利用制度研究》

周剑虹 著
《文化线路保护管理研究》

卜 琳 著
《中国文化遗产展示体系研究》

张祖群 著
《大遗址的文化地理空间分析——以咸阳原为例》

吴铮争 著
《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在中国的适用性研究》


www.sciencep.com
ISBN 978-7-03-038136-1
9 787030 381361 >
定 价：80.00元

赵 荣 主编

中国大遗址保护博士论丛

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

刘军民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为主旨，指出大遗址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稀缺性和有用性，是一种特殊的经济资源，应进行“有效保护”；引入区域经济学理论、博弈论、后发优势理论等相关理论，分析大遗址与区域发展的关系，提出大遗址保护需要区域经济支持，同时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文化底蕴。

本书可供政府决策者、文化遗产研究领域的专业人员、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和关注文化遗产保护的读者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 / 刘军民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3. 7
（中国大遗址保护博士论丛 / 赵荣主编）
ISBN 978-7-03-038136-1

Ⅰ. ①大…　Ⅱ. ①刘…　Ⅲ. ①文化遗址-文物保护-研究-中国②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Ⅳ. ①K878.04②F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50356号

责任编辑：宋小军　王光明 / 责任校对：赵桂芬
责任印制：赵德静 / 封面设计：谭　硕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年7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13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1 3/4
字数：208 000

定价：8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序

大遗址是指历史上重要的大面积文化遗存。这些古代都市、陵墓、工程设施等遗址，历史文化价值高，知名度大，均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其大多位于现代都市周边，长期以来，遗址保护与城市发展之间一直存在着矛盾，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社会经济活动向遗址保护区的迅速扩张和不断渗透，遗址保护区社会经济发展和遗址保护在空间上彼此影响、相互制约的矛盾异常突出。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如何协调这个矛盾，使发展与保护相协调，并相互促进，从而达到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更有效地保护历史遗迹的目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20 世纪 90 年代，作为一名学习考古、历史地理、人文地理，又在大学从事教学研究的专业人员，我认为有责任开展这一方面的研究。

1997 年，在陕西省文物局张廷皓局长的倡导下，我和西北大学的同事积极与相关部门合作开展了以汉长安城保护为例的科研活动，课题组依据国内外大遗址保护利用现状，特别是汉长安城遗址的特殊区位与问题，提出了通过对保护区产业结构调整，解决遗址保护困难的思路，并以《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区遗址保护与产业发展协调研究》为题，在陕西省文物局立项研究。经过课题组十多位专家一年多的现场调研、资料对比和学术讨论，先后完成了《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现状、问题及对策探讨》《发展观光农业与汉城遗址保护》等研究报告。有关成果受到社会及学术界的重视，新华社 1998 年 10 月 25 日还以题为《中国

学者提出遗址保护新思路》向海内外发了通稿。

在此工作基础上，我们对汉长安城的深入研究仍不断进行，试图为遗址保护找出一条更富操作性的建议和方案。2000年6月，受陕西省文物局、西安市文物园林局委托，以西北大学城市与资源学系、西北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的科研人员为主，组成了规划项目组，开展了《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任务。在野外调查中，我们深入到保护区的乡、村及相关聚落点，有关统计资料除政府统计年鉴外，还进行了村级抽样调查，并与未央区有关领导和相关乡村干部，西安市和省有关文物、环境、规划等部门的专家学者多次开会讨论，听取意见，其间还前往国内相关遗址进行考察调研对比。这项工作对于我们提升陕西大遗址保护意识和理念意义重大。

进入21世纪以来，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指导下，西部各省区都在大力发展自己的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而作为重要人文资源的大遗址正是目前开发的重点和热点。这些大遗址区几乎都存在着保护与区内居民生活、生产活动的矛盾，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矛盾将不断发展，因而有必要对大遗址进行重点研究。2002年，我们提出了《西部资源与西部经济发展研究——文物大遗址的保护与利用》研究课题，希望以西部文物大遗址为例，通过研究周原、秦始皇陵园、汉长安城、唐华清宫等典型大遗址的实证调查与分析，充分认识大遗址的保护与利用现状，重点找出存在问题；通过实地调查及查阅相关的统计资料，对比分析大遗址区内居民的收入、生活状况、消费结构、消费支出等与大遗址所在区域的相关项目，找出差异及其原因；调查大遗址区内的居民生产活动方式，分析其与区内自然环境的关系，以及自然环境和人类活动对大遗址保护的影响；根据以上的分析结果，研究大遗址区内的产业结构优化模式，提出产业结构调整的方案；在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相应地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土地利用模式，最大可能地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尽可能地减少对遗址的破坏；充分考虑大遗址

内聚落建设问题；探索建立大遗址保护与利用的动态模式，为其他大遗址保护与利用提供示范；以及大遗址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对策与措施研究。此间，结合安阳殷墟保护规划项目的开展，我们积极开展了高层次的理论研究，诸多研究生的论文选题也以大遗址研究展开。

《西部资源与西部经济发展研究——文物大遗址的保护与利用》课题于2003年立为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完成了若干论文和专题报告。主要专题成果有《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模式研究》《秦始皇陵遗址保护规划》《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利用研究》《唐昭陵遗址保护与利用研究》《陕西大遗址可持续利用研究》《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开发与利用研究》等。课题成果的理论收获与意义主要包括：关于大遗址的文化学与经济学特征的再认识；关于大遗址管理的非营利性与市场化；关于遗址单位的经营权转让问题；关于大遗址营销策略；关于大遗址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关系；大遗址保护与旅游业的关系；以及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此后，西北大学的王建新等多位教授也立足于已有的考古学研究收获，开始投身于大遗址保护研究领域，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并参与了相关课题和保护规划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这些理论认识，对陕西后来大力开展的以文保项目为带动的遗址保护实践探索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如秦始皇陵遗址公园建设、唐延平门遗址保护利用、汉杜陵保护利用，以及唐大明宫整体保护，等等。在多年的大遗址保护工作中，我们不断实践，不断探索，逐渐形成了大遗址保护“四个结合”的原则理念，即：“大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与当地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相结合”“与城乡基本建设发展相结合”“与当地环境改善相结合”。在资本运作方面，总结为“五种模式”，即：国家公园模式、集团运作模式、市民公园模式、民营建设模式、退耕还林模式。

“十一五”期间，陕西省共实施大遗址保护工程50余项，

确保了秦始皇陵、汉长安城、大明宫、汉阳陵以及耀州窑等大遗址得到有效保护。2005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在西安召开了第15届大会，发表了《西安宣言》，提出了遗产保护的本体保护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原则，并高度肯定了陕西汉阳陵等大遗址保护的做法和成绩。2008年10月，国家文物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共同主办了“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11位历史文化名城政府的主要领导共同通过了《大遗址保护西安共识》，与会城市领导同志代表政府庄严承诺：我们不但承担着城市建设与发展的职责，更肩负着传承与弘扬中华文化的重任。这是对陕西省大遗址保护新理念的再次认可和肯定。

2010年6月12日，在我国第五个文化遗产日之际，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发表了《保护发展文化遗产，建设共有精神家园》重要文章，提出的文化遗产工作要关注民生和“三个结合”，再次肯定了我们的新理念。

2010年10月，国家文物局公布首批12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我省秦始皇陵、汉阳陵、唐大明宫三家入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另有汉长安城遗址、秦咸阳城遗址入选立项名单。陕西省大遗址保护工作的成绩再次引起社会各方关注和好评。

陕西的大遗址基本为生土质遗址，自身特性十分脆弱，加之完全暴露于自然环境中，难以抵御风蚀、雨水冲刷、地震、温差变化等自然力带来的破坏。同时由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激增、土地紧缺，特别是处在城区或城市近郊的遗址，不仅要面对自然破坏力的严重威胁，还承受着生态环境的恶化、城市建设急速发展等因素产生的压力，保护任务相当艰巨。加之土遗址的观赏性不强，当地群众参与保护积极性不高、遗址保护经费严重不足，以及大遗址保护管理体制尚有很多问题。这些都使陕西的大遗址保护工作继续面临挑战和压力，需要与时俱进地不断探索努力。尤其在管理体制方面，我们在大遗址密集、又亟待进行整体性保护的遗址区，探索建立包括区县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和承担开发负责主体的联合机构，进行遗址保护、文化展示、城市功能完善、环境美化改造、商贸旅游开发等综合性建设，建立有开发主体为依托的大遗址保护特区。2011年，我们启动了汉长安城遗址整体保护工作，2011年9月，成立了由国家文物局局长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共同任组长的局省领导小组，2012年8月，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管委会挂牌成立，对汉长安城75平方公里保护范围实施整体保护，探索新时期大遗址保护的新体制和新机制。

大遗址保护是文物保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陕西的大遗址保护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为了总结过去，探索新形势下大遗址保护的新思路、新方法，我们曾将近年有关陕西大遗址保护的论文结集成《陕西大遗址保护的探索与实践》一书出版。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是在陕西省古建设计研究所的基础上，为适应陕西大遗址保护的发展需要，于2008年改制发展的专门研究机构。除重视生产任务外，强化有关文化遗产研究也是该院的重要办院宗旨，此次编辑出版《中国大遗址保护博士论丛》即是其重视科研的一项举措。该《论丛》收录专著9种，其中，西北大学以大遗址保护利用为主题的博士学位论文7篇，内容涉及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大遗址保护外部性治理、文化遗产地管理对策、文化线路保护管理、大遗址保护利用制度研究、文化遗产展示体系等。余洁博士的学位论文《遗产保护区的非均衡发展与区域政策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12），因已正式出版，故未收入本《论丛》。因《论丛》体例要求，论文除进行必要的技术性修改外，仍保持了各自答辩时的原貌，这既是为尊重论文写作历史，也是为表达我们在相关问题认识上的历程。另2篇为近期张祖群博士关于咸阳原大遗址的文化地理空间分析、吴铮争博士关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在中国的适用性研究。

希望更多的学者和科研人员能积极探索丰富大遗址保护与利

用的理论方法，指导各级政府保护好、传承好民族文化，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做好陕西的大遗址保护工作，探索出符合中国特色的大遗址保护道路，为陕西乃至全国文物保护事业做出新的成绩，为人类文明传承做出应有的贡献。

赵　荣

2013 年 4 月

赵荣：西北大学考古专业本科毕业、历史地理学硕士，北京大学人文地理学专业理学博士。曾任西北大学城市与资源学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西北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副主任、博士生导师等。2005 年起任职陕西省文物局。

目　录

Contents

序

第一章　导言 …………………………………………………… （1）

第一节　文化遗产、文物与大遗址 ……………………………… （1）

一、文化遗产 …………………………………………………… （1）

二、文物 ………………………………………………………… （4）

三、文物大遗址 ………………………………………………… （7）

第二节　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利用 ………………………………… （9）

一、国家政策 …………………………………………………… （9）

二、保护利用现状 ……………………………………………… （11）

三、存在问题 …………………………………………………… （12）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方法 ………………………………………… （17）

第四节　大遗址保护利用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 （19）

一、国内研究现状 ……………………………………………… （19）

二、国外研究现状 ……………………………………………… （20）

三、研究现状评述 ……………………………………………… （21）

第五节　本书创新点 ……………………………………………… （21）

第六节　本书框架结构 …………………………………………… （21）

第二章　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的理论基础 …………………………………………………… （24）

第一节　区域经济发展理论体系 ………………………………… （25）

一、区域经济发展阶段理论 …………………………………………（25）
二、新古典主义趋同假说 …………………………………………（27）
三、结构主义区域发展观 …………………………………………（27）
四、新经济地理学理论 ……………………………………………（28）
第二节 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的相关理论 ……………………………（28）
一、产业结构理论 …………………………………………………（28）
二、后发优势理论 …………………………………………………（32）
三、博弈论 …………………………………………………………（35）
四、公有地的悲剧和外部性理论 …………………………………（38）

第三章 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关系分析 …………………………………………………………（44）

第一节 文物大遗址的经济属性 ………………………………………（44）
一、文物大遗址的经济学属性——资源 …………………………（44）
二、文物大遗址的经济学特性 ……………………………………（45）
第二节 作为经济资源的文物大遗址的利用 …………………………（53）
一、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的意义 …………………………………（53）
二、利用现状 ………………………………………………………（54）
三、原因分析 ………………………………………………………（55）
四、文物大遗址的过度保护与有效保护 …………………………（56）
第三节 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关系评价 …………………（63）
一、文物大遗址区是区域经济的重要组成成分 …………………（63）
二、区域经济的发展为文物大遗址的保护提供有力的保障 ………（69）

第四章 后发优势理论与文物大遗址区区域经济发展 …………………………………………………………（74）

第一节 后发优势 ………………………………………………………（74）
一、资本报酬递减规律所产生的后发优势 ………………………（74）

二、技术和管理的后发优势 …………………………………… (75)
三、产业结构转变的后发优势 ……………………………… (76)
第二节 后发优势与后发劣势 ………………………………… (76)
一、后发劣势 …………………………………………………… (76)
二、后发优势与后发劣势的关系 …………………………… (77)
三、对后发劣势的反思 ……………………………………… (78)
第三节 文物大遗址区后发优势形成及其利用 ………… (80)
一、文物大遗址区的后发优势 ……………………………… (80)
二、文物大遗址区后发优势的开发与利用对策 ………… (83)

第五章 城市近郊区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区域经济发展 …………………………………………………… (97)

第一节 城市化 ………………………………………………… (98)
一、城市的概念 ……………………………………………… (98)
二、城市化的概念 …………………………………………… (99)
三、城市化的阶段 …………………………………………… (100)
四、城市化与城市环境 ……………………………………… (102)
五、城市化与城市文化 ……………………………………… (103)
第二节 中国的城市化问题 ………………………………… (104)
一、中国城市化进程 ………………………………………… (105)
二、城市化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 (106)
第三节 城市化与文物大遗址保护和利用 ……………… (107)
一、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 ……………………………… (108)
二、城市近郊文物大遗址的特点 ………………………… (110)
三、中国城市近郊文物大遗址的特殊属性 ……………… (111)
第四节 实证案例——以西安市为例说明 ……………… (113)
一、经济发展制约因素及经济开发的可行性 …………… (114)
二、西安市城市近郊文物大遗址经济发展对策 ………… (116)

第六章　偏远地区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区域经济发展 …………………………………… (124)

第一节　偏远地区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特点 ………………… (124)
一、受现代文明的冲击较小 ………………………………… (125)
二、自然风化破坏较大 ……………………………………… (126)
三、文物丢失和人为破坏严重 ……………………………… (127)
四、保护意识淡薄 …………………………………………… (127)
五、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破坏不容忽视 ……………………… (128)
六、基础设施条件差 ………………………………………… (129)
第二节　偏远地区文物大遗址利用状况分析 ………………… (129)
一、利用方式 ………………………………………………… (130)
二、利用效益分析 …………………………………………… (132)
第三节　偏远地区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对策建议 …………… (133)
一、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社会认知度 ……………………… (133)
二、适当给予当地居民一定的补助 ………………………… (133)
三、加强文物保护基本设施投入 …………………………… (134)
四、联合开发 ………………………………………………… (134)
五、处理好跨越式发展与循序渐进的关系 ………………… (135)
六、转移支付 ………………………………………………… (136)
七、推广有机农业 …………………………………………… (136)

第七章　结论与进一步研究问题 ……………………………… (138)

第一节　文物大遗址的保护与利用同等重要 ………………… (138)
一、保护的主题——自然环境与文化内涵并重 …………… (139)
二、保护的主体——国家政府 ……………………………… (139)
三、保护与利用 ……………………………………………… (139)
第二节　文物大遗址是一种经济资源 ………………………… (140)
第三节　发展权移转可以促进文物大遗址区的经济发展 …… (142)

一、发展权 …………………………………………………… (142)
二、发展权移转 ………………………………………………… (143)
第四节　文物大遗址具有可持续性 ………………………… (145)
一、文物大遗址结构的持续 ………………………………… (145)
二、文物大遗址功能的持续 ………………………………… (145)
三、文物大遗址属性的持续 ………………………………… (146)
第五节　文物大遗址具有公共物品特性 …………………… (146)
一、文物大遗址具有公共产品特性 ………………………… (146)
二、政府失灵 ……………………………………………………… (147)
第六节　文物大遗址区的经济发展对策 …………………… (148)
一、推广有机农业 ……………………………………………… (149)
二、因地制宜发展观光农业 ………………………………… (149)
第七节　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 (149)

主要参考书目 ………………………………………………… (151)
Abstract ………………………………………………………… (165)
编后记 …………………………………………………………… (168)

第一章 导 言

文物，旧为礼乐、典章制度的统称。《左传·桓公二年》记载：“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

第一节 文化遗产、文物与大遗址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将文化遗产分为古迹、建筑群、遗址三个基本类型。其中文物是指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刻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洞窟，以及联合体；建筑群指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或环境景观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独立或连接的建筑群；遗址是指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一、文化遗产

（一）文化遗产的概念

文化遗产主要包括有形的文物和无形的但是可以通过口传心授、参与感受等方式传承的工艺、民俗等，它们是过去的人产

生、使用、经过历史洗涤留存到现在并且应该被传诸未来的一种共同财产。这种具有公共物品性质的文化遗产资源，不同于一般的物品或商品：它们是独一无二的历史文化载体和人类历史发展的见证，具有时代性、不可再生性和不可替代性，具有符号和象征的作用，与人类的文化感情、群体认同具有密切的联系。

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种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世代相承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口头传统、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和礼仪与节庆、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民间传统知识和实践、传统手工艺技能等，以及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文化空间。

我国文化遗产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是各民族智慧的结晶，也是全人类文明的瑰宝。保护文化遗产、保持民族文化的传承，是连接民族情感纽带、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的重要文化基础，也是维护世界文化多样性和创造性，促进人类共同发展的前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文化生态正在发生巨大变化，文化遗产及其生存环境受到严重威胁。不少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古建筑、古遗址及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遭到破坏。文物非法交易、盗窃和盗掘古遗址、古墓葬，以及走私文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在一些地区还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大量珍贵文物流失境外。由于过度开发和不合理利用，许多重要文化遗产逐渐消亡或失传。在文化遗存相对丰

富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由于人们生活环境和条件的变迁，民族或区域文化特色正在加快消失。因此，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刻不容缓。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都应该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的高度，从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保护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人们对文化遗产价值的认识是随着社会进步而不断发展和深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强调文化遗产的三大价值，即历史、科学与艺术价值，其实，对文化遗产价值进行评估是一套完整的科学操作系统和历史发展过程。

（二）文化遗产的价值构成

1. 历史价值

文化遗产作为过去的某一重要事件、重要的发展阶段和重要人物密切相关的线索与物证，能够告诉我们人类历史——某一群体的文化史或某一地区的发展史的诸多信息。

2. 艺术价值

文化遗产的艺术价值可以描述为某一文化遗产的设计构造、建筑情调带给人们精神或情绪上的感染，或者是它所展示的特殊设计、风格、艺术上的进步和高水准的技艺。通常来说，遗留下来的文化遗产如宫殿建筑、帝王陵墓等都是当时最好的设计师进行最细致的设计，由最好的工匠来施工建造的，虽然在当时看来给老百姓带来了巨大的负担和苦难，但对于现代的人来说，应该说是古代人类留给我们的艺术瑰宝。

3. 科学研究价值

文化遗产能够给人类提供重要的、有价值的知识和信息。在人类发展历史上，为了征服自然，取得更好的生活条件，在与自然界的长期斗争中付出了很多努力，也积累了很多的经验，创造

了很多有价值的技术。这些技术除了在文献中被记录之外，大量的技术被应用在当时的各种营造过程中，即充分体现在各种文化遗产中。研究这些文化遗产既可以了解古代的技术成就，也可以古为今用为现代的各种技术发展提供帮助。

4. 社会价值

文化遗产在多大程度上或以什么方式向多数或少数群体宣泄精神的、政治的、民族的或其他的文化情绪，标志一个群体的精神认同，同时体现了人类历史与文化的多样性。

二、文　　物

（一）文物的概念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编著的《现代汉语词典》称文物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在文化发展史上有价值的东西，如建筑、碑刻、工具、武器、生活器皿和各种艺术品。”《辞海》中对文物的解释是“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物，一般包括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由此，我们可以明确以下几点：

第一，文物一般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三个方面的价值。具体到每一件文物，不一定都要具有三个方面的价值，但至少要具有其中一方面的价值，否则就不能称其为文物。

第二，文物应是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实物。不具备这一点，也不宜作为文物保护。

第三，国家保护的文物具有广泛性，应是反映历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文化艺术、科学技术等方面的有代表性的实物。各个方面的文物之间具有广泛和密切的联系。只有全面保护各个方面的文物，才能使文物的价值不受损害。

因此，文物是人类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物和遗迹。也可以说，它是历史上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遗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

（二）文物的分类

文物的分类方法较多，主要有时代分类法、区域分类法，存在形态分类法，质地分类法，功用分类法，属性（性质）分类法，来源，价值分类法，等等。下面主要介绍一下几种与本书相关的分类方法。

时代分类法，是以文物制作的时代为标准，对文物进行分类的方法。任何文物都产生于一定的时代（年代），没有时代的文物是不存在的，这是文物按时代分类的依据。把同一时代的文物集合在一起，把不属于该时代的文物剔出来，分别集合到与其时代相同的集合内，从而可将不同时代的众多文物，以其产生的时代区别开来，达到归类的目的，为进一步研究各个时代的文物打下基础。在按时代分类时，要注意我国在时代划分方面的情况，如历史时期的文物，在古代一般按朝代划分，不是按纪年划分，当然在研究某一件文物时，要尽可能了解它的绝对年代，在分类中，一般只考虑它的相对年代。

存在形态分类法，是指历史上遗留至今的文物，都以一定的形态存在于某个地方，在对文物进行归类时，具体划分方法为依文物体量的动与静分类，据此可以把文物划分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基本上都是文物史迹，如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遗址、古墓葬、近代现代重要建筑、纪念地等。这些史迹一般体量大，不能或不宜于整体移动，不能像馆藏文物那样，可以收藏于馆内，并轻易移动。如果移动了，其价值

必然受到很大影响，有的甚至变成了大模型。因此，一般说来，文物史迹如古遗址、古城址、古窑址、古地道、古墓葬、古建筑群、石窟寺等，是无法整体移动的。可移动文物主要是指馆藏文物和流散文物。它们体量小、种类多。根据它的体量大小和珍贵程度，分别收藏于文物库房，甚至文物柜或文物囊匣内。根据保管、研究、陈列的需要随意移动，变换地点，这对其本身的价值不仅没有影响，而且能更好地发挥其作用。可移动文物主要有石器、陶器、铜器、铁器、金银器、玉器、瓷器、漆器、工艺品、书画、古文献，等等。

属性分类法，是以文物的社会属性和科学文化属性为标准对文物进行分类的方法，也可以说它是以文物的性质为标准的分类法。文物是人类社会活动的遗存，人类的任何活动都不是孤立的、无意识的或无目的的。这种社会性和目的性，使其制作的生产用具和生活用品、文化艺术品及建筑等，都打上了一定的烙印，具有了文化的属性。在运用属性分类法时，首先研究文物的用途及深层含义，只有这样，才能比较准确地确认它的性质。

价值分类法，是以文物的价值为标准对文物进行分类的方法。文物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没有价值的历史遗迹和遗物不是文物。按照文物价值分类，主要是根据文物价值的高低来区分。至于价值高低的确认，需经鉴定。根据我国文物法规，对文物价值高低的区分，采取两种办法：第一，对文物史迹，即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古遗址、古墓葬、纪念遗址或建筑等，依据其价值的高低，分为三级，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市、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第二，对文物藏品，如陶瓷器、青铜器、铁器、玉器、漆器、书画等，依其价值高低可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依其价值高低也分为三级，即一级文物、二级文物和三级文物。

三、文物大遗址

（一）文物遗址的概念[1]

遗址是一种特殊的文物形式，按照文物的存在形态分类法，属于不可移动类文物。但是不同的人对文物遗址的定义不尽相同，仅《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上就有好几种说法。

遗址指古代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城堡、村落、住室、作坊和寺庙等基址。

遗迹是古代人类通过各种活动遗留下来的痕迹。包括遗址、墓葬、灰坑、岩画、窖藏及游牧民族所遗留下的活动痕迹等。其中遗址又可细分为城堡废址、宫殿址、村址、居址、作坊址、寺庙址等，还包括当时一些经济性的建筑遗存，如山地矿穴、采石坑、窖穴、仓库、水渠、水井、窑址等；防卫性的设施如壕沟、栅栏、围墙、边塞烽燧、长城、界壕及屯戍遗存等也属此类。

另根据《中国文物考古词典》（辽宁科技出版社1993年版）遗址和遗迹应该属于不同的范畴。

遗址是指古代人类居住过的，或曾经从事过生产活动和战斗过的地方，如城址、宫殿址、洞穴址、村落址、工场作坊址、矿山冶炼址、道路桥梁址，以及古代战场址等，在考古学上都叫遗址。实际上，遗址只不过是遗迹的一部分，是其中规模较大的一部分。

遗迹系指古代人类在生产、生活及其他活动中所遗留下来的痕迹。如居住址、墓葬、宫殿、矿井、作坊、城堡、都市，以及窖址、灶坑等。凡是不能搬动的都叫做遗迹。

但是，在不同的工具书或政府的文件中，对遗址的理解是各有其标准的，仔细分析是具有不同的内涵的。例如，在《中华人民共

---

① 吴永琪，李淑萍，张文立：《遗址博物馆学概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和国文物保护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一章第二条中有如下的表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1972年11月16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在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给出的定义认为：

遗址是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工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

在众多关于遗址的定义中，虽然存在表述上的巨大差别，但其共同点也是非常明显的，那就是所谓遗址，具体讲就应该是“古文化遗址”。所谓文化，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泰勒Tylor，1832～1917年）。这里所说的文化是一种精神财富，而文化遗址，则是精神的物化，是物质的。

（二）文物大遗址

大遗址主要是指历史上重要的大面积文化遗存（如古代都市、陵墓，面积往往在数十平方公里）。关于大遗址的界定，主要根据两条来确定：一条是体量大，另一条是重要性。通常把占地5平方公里以上的范围较大、有居民生活、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不可移动的文物遗址，称为大遗址。

大遗址因为面积较大，所以具有明显的区域效应，表现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方面。大遗址是我们祖先以大量人力营造，并长期从事各种活动的空间，在历史的演化过程中因为各种

原因被废弃，成为一种历史文化的遗存。它体现着我国古代先民杰出的创造力，综合并直接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起源与发展，是构成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史迹的主体。

根据国家文物局的统计数字，截至2005年，我国已有包括古迹遗址在内的不可移动文物40余万处，其中近7万处被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121处被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拥有世界遗产31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和文化、自然混合遗产26处；已公布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103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村）79个。此外，中国现有各类博物馆2200余座，馆藏文物总量在2000万件（套）以上，其中，国有馆藏文物1200多万件（套）。

第二节 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利用

一、国 家 政 策

中国历史悠久，是著名的四大文明古国之一，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和繁荣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现代人类留下了丰富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存。和其他经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经济还比较落后，各项建设事业还需要比较多的投入，但是，中国政府向来都非常重视对人类文明的保护，无论是中国国内的文化遗产还是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文化遗产，中国政府都愿意为保护这些文明成果做出必要的贡献。

中国政府对文化遗产的基本方针是：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

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政府一直都很重视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将文物大遗址的保护放在文物保护工作重中之重的位

置，但中国国内文物大遗址分布范围广、面积大，中国政府在保护这些文物大遗址的过程中也面临比较多的困难，因此，中国政府采取了比较严格的法律保护手段。1982年通过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是中国文化领域里的第一部专门法律，为了适应新的形势，更好地保护文物，中国政府在2002年颁布实施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新法明确规定："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

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治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历史文化名城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国务院撤销其历史文化名城称号；历史文化城镇、街道、村庄的布局、环境、历史风貌等遭到严重破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撤销其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称号；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保护利用现状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长期战争的影响，国民生产力和经济发展水平都比较低下，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中国政府的重心是要恢复并发展中国经济。但是，就算在非常困难的时期，中国政府依然没有放弃对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及时出台文物保护条例和规定，并安排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对这些文物大遗址进行保护，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实践，我国在大遗址保护方法、保护规划及

具体保护对象、保护技术手段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迄今为止，从研究思路和研究内容上，还都没有摆脱以限制性（绝对）保护为中心的单一保护思维的约束，即对所有大遗址的保护都只考虑文物大遗址的保护，而不考虑文物大遗址区经济发展。

迄今为止，还没有一项研究涉及大遗址保护和利用、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等问题。这一现状，导致了目前国内大遗址保护和当地群众发展经济之间矛盾突出，表现为政府花很大的人力物力保护文物大遗址，而当地居民却因为文物大遗址的绝对保护影响他们进行生产和生活活动，不能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使他们在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依然处于相对的贫困之中，从而对文物大遗址的保护消极对待，甚至蓄意破坏，导致文物大遗址的严重破坏。同时国家则采取更加严格的保护手段和政策，这又加深了对当地经济发展的限制，当地群众则采取更加激烈的方式破坏文物大遗址，甚至将文物大遗址彻底破坏掉，以此减少对其经济发展的限制。这样就在文物大遗址区形成了保护与破坏、发展与相对不发展的对立，也造成了国家强制性保护政策失灵和文物大遗址破坏加剧的恶性循环。

三、存在问题

如今，大遗址主要受到来自自然和人为两方面的破坏。相对于风、雨侵蚀等自然因素，人为破坏是大遗址保护面临的最大威胁。这些人为因素包括：遗址所在地群众生产生活活动对遗址造成的破坏，如平整土地、修建道路，宅基地改建、扩建、用土取土等；基本建设工程尤其是国家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如高速公路、铁路等对遗址的占用和影响；遗址所在地及其周边乱搭乱建、违章建筑等对大遗址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2003年，《南方都市报》就以“9村民国家级文物遗址上‘开荒’”为题报道了黑龙江省宝清县七星泡镇平安村9名村民不听劝阻，于2003年春末夏初，在被称为“荒原第一古都”的炮

台山古城遗址上“开荒”种地，致使这座珍贵的古文化遗址遭到毁灭性破坏的恶性事件。炮台山古城遗址位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腹地宝清县境内的七星河畔，因坐落在一座形似炮台的山丘上而得名。这座古城遗址属汉魏时期文化遗产，距今已有1700多年的历史，被列为国家级文物遗址，并设立了国家级保护区，占地50万平方米。此事件对遗址造成的损毁面积约25万平方米以上，占保护区总面积的一半。除此之外，遗址内的文物保护设施也遭到严重破坏，石质保护界标被除掉3块，保护区界外栽植的树木被除掉2500余株。专家组的鉴定结论：古城址平面布局、形制、结构原貌遭到全面的毁灭性破坏。珍贵的古都遗址变成了一片真正的“废都”。

（一）保护手段单一，保护效果差

我国的文物大遗址大都是土遗址，国外的大遗址则大部分是石质遗址，土遗址不像石质遗址那样具有较高的抗腐蚀和抗风化能力，在自然的风吹雨淋中，很容易遭受破坏。由于采取绝对保护的方针，这些大遗址以最原始的状态存在，甚至不存在任何的保护痕迹，在没有任何保护措施的露天状态下，这些土质的文物大遗址风化腐蚀比较严重。有些比较重要的文物遗址，虽然进行了一定的保护，但是由于保护手段单一且落后，保护作用不大。

虽然我国在大遗址保护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依然存在保护手段和方式单一的情况，这样就导致保护效果较差，为了搞好对这些大遗址的保护，政府又不得不增加保护费用，对本来就相对落后的遗址区经济造成更大的发展限制。一般来说，大遗址尤其是处于大城市周围的大遗址往往因遗址内的人口众多，情况复杂，与地区经济发展矛盾较大，处理不当就会对遗址保护和地方经济正常发展带来巨大的障碍和不利。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各国大都签署了相关的保护法和条例，然而，绝大多数的研究都是针对某一具体遗址的保护手段展开，而且在一定的程度上存在着将保护绝对化、单一化，以及与区域发展对立化的趋势。

（二）管理经费来源单一，数量不足

在中国，文物大遗址的保护费用几乎是完全依靠政府极为有限的行政事业拨款来维持的。这种单一的经费支持模式使得中央和当地政府在有限的财力下，既不能提供充足的文物大遗址保护经费（图1-1），也无法给当地群众更多的资金扶持，这不但无法保证遗址内居民收入的提高，也限制了文物遗址保护事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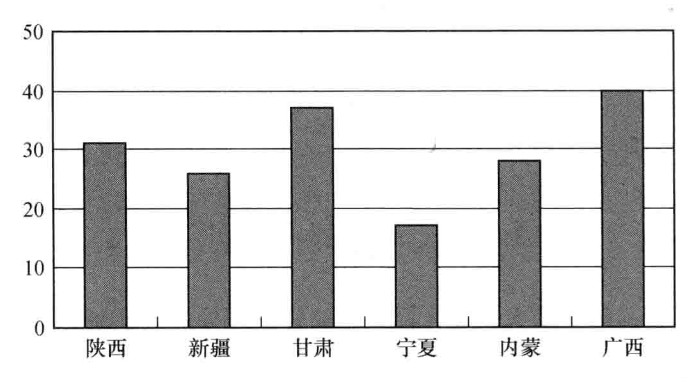


图1-1　中国部分省区文物大遗址保护经费短缺率（%）（2005年）[①]

即便是这种单一又少得可怜的政府拨款，对于大部分文物大遗址区来说，也不是每年都有的。一方面是因为国家在文物大遗址保护方面没有专门的经费安排，有些年度因为其他文物保护经费需求量大可能会取消对这些文物大遗址的保护支持；另一方面是因为很多文物大遗址还没有进行有成效的文物考古发掘，国家只能把有限的经费投给那些已经确认的重要文物大遗址上；还有就是有些地方政府和地方文物管理部门常常会挪用本来属于文物大遗址保护的专项经费。

（三）"改善环境"与"毁灭文化"

社会和谐发展是我们今天的科学发展观，"和谐发展"就是

① 应数据提供者要求，本处省去具体数据，仅以差额百分比来表示。

要兼顾社会的方方面面。在这方面，我们还存在着不少问题。

退耕还林、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这是利民、利国的大好事，但是，这里面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的做法。内蒙古赤峰市敖汉旗红山水库毡家地，是一处罕见的、重要的大遗址——红山文化遗址。该遗址对于研究辽河流域、中国北方乃至东北亚地区文明化进程有着极为重要的学术意义，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学术价值。当地政府与林业部门在这里搞退耕还林，他们不让考古工作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强行施工，使一处面积5万平方米的十分重要的红山文化遗址遭到严重破坏。这样的史前遗址在赤峰地区多有分布，遭到同样毁灭性破坏的约占总数的60%～70%。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事处实施“大绿工程”，所谓“大绿工程”就是把大面积的耕地改为树林。大绿工程一期主要分布在汉长安城长乐宫遗址范围内，在这里历史建筑遗迹距地表深不过30～40厘米，这项“大绿工程”导致长乐宫遗址面临彻底被破坏的厄运。

（四）被旅游公司承包进行商业化经营

这个问题虽然是个老问题，但却是个至今没有解决的问题，甚至在有些地方有越演越烈之势。20世纪90年代，陕西省发生了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秦始皇陵（包括秦始皇陵兵马俑坑）被当地政府强行交给了旅游公司经营，而且还要以股份制形式作为上市股份公司的事件。1997年，河北省承德光大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金山岭长城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文化遗产——河北省承德滦平县金山岭长城作为其独占资源进行开发，利用金山岭长城搞商业性经营，直到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领导2005年亲临当地才算解决。中坤集团将新疆丝绸之路上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为其旅游资源进行开发经营。

汉长安城遗址是国务院于1961年公布的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当地一些人无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擅

自修筑现代化的公路、建造占地数十亩[1]乃至上百亩的“楼堂馆苑”等大型建筑群，形成了汉长安城遗址区一浪高过一浪的“圈地运动”。这种租地现象不只发生在汉长安城遗址，在其他属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大遗址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五）小结——保护与发展矛盾大

文物大遗址对于中国而言，既是我们的骄傲，在一定程度上，又是我们的负担。在我们的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的情况下，我们需要精神的寄托，更需要可以为发展经济所利用的各种资源。因此，在历史遗址的保护中，必须转换思路，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当地居民的经济发展需求，探索一条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区域经济协调方法是当务之急。

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和国际市场竞争的日益白热化，中国政府积极转变思想谋求发展，在改革开放之后，尤其是近些年来，中国政府采取很多方式来发展经济，基本上，只要是能够带动中国经济发展的产业，国家都会大力支持。在这些产业中，就包括了对文物大遗址资源的利用，如文物旅游业、仿古运动、仿古歌舞等。

但是，在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区域发展之间，一直存在着比较尖锐的矛盾。一方面政府用于遗址保护的投入尽管有所增加，但由于投资额度有限，投资方式和方向单一而获益甚微；另一方面，对文物大遗址的过度旅游开发等对遗址保护造成一定冲击，受到来自国际社会和国家文物保护部门，以及文物保护专家的多方责难。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中国人民对经济发展要求的不断提高，基本建设与文物保护、文物旅游事业发展之间矛盾愈来愈突出。一方面，一些大型古文化遗址受到各类建设破坏的情况严重，一些历史建筑、历史街区在旧城改造中被任意拆毁，属

---

① 1 亩≈666.67 平方米。

于政府和法人违法的案件比重迅速增加；另一方面，随着旅游产业的迅猛发展，某些文物单位、文物景点的经济效益越来越大，一些地方不能正确认识和处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将经营牟利作为文物保护工作的唯一目的，任意改变其管理体制，对文物进行超负荷利用甚至是破坏性利用。

发展经济是必须的，同时文物遗址的保护也是必须的，因为经济发展与否，关系到人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国家经济的繁荣昌盛和国家在世界经济之林的地位。而文物遗址则是不可再生的，一旦破坏就不复存在。为此，新文物保护法明确规定基本建设和旅游发展在涉及文物和文物大遗址时，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因此，从总体来看，我国甚至世界各国，普遍存在对面积较大的遗址保护投入效益低、保护与区内居民的生活和生产活动相对立的矛盾。寻找一种理论或途径来解决这个问题，不仅是文物大遗址保护的需求，更是文物大遗址区经济发展的需求，也是社会进步和文明传承的需求。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方法

从国内外文化遗址保护与利用的研究和发展趋势来看，历史文化遗迹、遗产保护的理论、技术与方法研究，历来都是世界各国普遍重视和重点研究的领域。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世界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城市数量的迅速增长，城镇规模的不断扩大，人类经济活动日趋强烈地扩展与渗透到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区域，如何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更有效地保护人类文明历史遗迹，不但是考古学家、史学家重视的问题，而且成为政治学家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围绕这一问题，我国已签署了一

系列国际性公约，各国也都实施了一系列相应的保护法律法规。

从国际领域的研究进展来看，绝大多数的研究都是针对某一具体遗址遗迹的保护手段来展开，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将保护绝对化、单一化及与保护区域的发展对立化的趋势，这就是该领域的研究难以取得实效的主要原因之一。

我国针对文物大遗址保护的研究起步相对较早，在历史文化遗迹保护方法、保护规划，以及某些具体保护对象、保护技术手段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也在遗址保护区内旅游业的发展与遗址保护方面做过许多研究，但迄今为止，从研究的思路上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上，都没有摆脱以限制保护为中心的单一保护思维定式的约束，没有一项研究涉及大遗址保护区产业发展、土地利用、产业空间、时序变化与遗址保护这一密切关联的综合研究领域。

这一现状，导致了目前国内各主要大遗址保护普遍存在保护投入效益低、保护与区内居民的生活与生产活动相对立的矛盾。因此，从国内外该领域的研究现状来看，都迫切需要转换思路，将遗址保护区内的经济发展与遗址保护统一协调起来，综合加以研究。

文化遗产包括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了特定民族或群体的审美个性和文化精神，其独特性是其他依附现代工业社会所产生的文化所不能取代的。在某种意义上，它的消亡意味着民族个性、民族特征的消亡。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遗产的另外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占据一定的空间，具有一定的形态，是显化的历史，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具有资源性质。尤其是文物大遗址，既有资源性质，同时又具有区域性质。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看，文化部门及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机构，在长期的实践中也积累了很多经验，也基本上是依据这样一些标准和方法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收集、分类、整理和保护工作的。1979年文化部开展了收集、整理民间文

学艺术的一项系统工程——编纂十大文学艺术志书集成，抢救了许多濒临灭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形成了一套分类方法。而对于物质文化遗产，尤其是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利用，还有许多问题有待于进一步解决。因此，本书选择文物大遗址作为研究对象来进行研究。

文物大遗址的分布区域包括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两大类。作为具有区域性质的文物大遗址，在任何地方的区域经济发展中都应该扮演重要的角色，作为一种资源，理论上其经济效益应该处于零到正无穷大之间。但是，在发达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对文物大遗址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不明显，可以为零。而在欠发达地区，由于这些大遗址占据比较大的空间，如果这些文物大遗址区的经济不发展，文物大遗址的经济效益比较低或者为零，那么，整个区域的经济发展就会受到比较大的限制。

因此，本书选择经济不发达的陕西省进行研究，以期说明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和区域经济发展关系，并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提供理论基础和实践指导。本书通过大量的实证研究案例和野外调查，用实证研究方法对陕西省的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与遗址区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系统研究，运用现代发展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城市经济学和经济增长理论，结合文物大遗址区实际情况，对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协调方法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了有创新性的观点，如文物大遗址是一种经济资源，文物大遗址区具有后发优势，可以产生后发效益等。

第四节　大遗址保护利用的国内外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现状

目前，在中国国内普遍采取的文物大遗址保护方法是对其进

行保护规划，以规划文件的形式来保护这些大遗址。当城市或者城镇体系规划涉及某些大遗址时，或者当某些大遗址内有新的发现，又或者由于破坏严重被媒体曝光时，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当地政府就会请一些专家学者对这些大遗址进行规划。

但是，这些规划大都以城市规划和区域规划为基础，在规划过程中往往比较多的考虑景观和空间关系、建筑形式和格局等问题。也有一小部分考虑到旅游线路组织和功能区划安排，但仅仅是围绕空间和时间组织来进行，更多的是一种手段规划，几乎都没有涉及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发展的问题，这也使得大部分规划成为一纸空文，没有产生任何保护利用作用。

也有极少的文物大遗址保护规划考虑了保护与利用、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关系，但是，由于知识背景的差异还没有一项规划比较系统地解决这一问题。

二、国外研究现状

在国外，尤其是发达国家，很多国家都采取将遗址区内居民全部外迁，由国家或私人像保护其他文物一样，建立博物馆进行保护。比较著名和成功的是“意大利模式”和埃及的一些具体做法。

（一）意大利模式

多年来，意大利在遗产保护和利用方面已经形成了独特的“意大利模式”，即由公共部门负责保护古迹，私人和企业来经营管理和利用这些古迹，以便在保护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作用，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就业，并带动了当地旅游、饮食等相关行业经济的发展。

（二）埃及模式

埃及最高文物委员会根据2004年7月政府通过的一项法令，

筹建一家控股公司来负责开发利用和保护文化遗产。该公司由12个子公司组成。这些子公司又分为三类：第一类负责文物古迹的清洁、维护和安全；第二类负责监督文物古迹的修复、经营及承建博物馆旅游设施；第三类为埃及国内外的博物馆和考古研究机构提供技术和咨询等服务。

三、研究现状评述

国内的研究实际上是一种具体的保护手段组合方式研究，在理论创新和综合效益方面比较欠缺，无法解决保护与发展的矛盾。

国外的研究和实践则与中国的文物大遗址特性、空间分布、经济发展水平、传统文化及传统观念等存在较大差距，很难移植到中国。

第五节 本书创新点

针对文物大遗址的特殊性，本书指出文物大遗址具有可持续性，并提出了有效保护的概念；从经济学角度对文物大遗址进行界定，指出文物大遗址是一种经济资源，具有有用性和有限性；通过对区域发展水平的分析，指出文物大遗址区具有后发优势，可以产生后发效益；同时还指出，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和区域经济发展之间应该协调，也可以协调，并提出了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对策建议。

第六节 本书框架结构

本书由七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导言。首先对文化遗产、文物与大遗址的概念进行说明，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国家有关文物大遗址保护政策和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现状的分析，指出我国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中存在保护手段单一、保护效果差等问题。其次梳理了国内外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成果，进一步明确了研究思路。最后对本书的创新点和结构进行概括性说明。

第二部分是研究的理论基础部分。主要分析了区域经济发展的理论体系，以及与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有关的经济学理论，如产业结构理论、后发优势理论、博弈论、外部性理论等。

第三部分是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关系分析。在这一部分，明确提出文物大遗址是一种经济资源，并分析了其相关的经济学属性。之后，分析指出文物大遗址存在利用不足、过度保护等问题，并提出有效保护概念。同时指出文物大遗址区是区域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经济的发展又为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提供有力保障。

第四部分是关于文物大遗址后发优势的论证。通过对后发优势理论的深入分析，指出文物大遗址区具有后发优势，可以产生后发效益，并提出其后发优势开发利用的对策建议。

第五部分是对城市近郊区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问题的具体分析。城市是经济增长的核心，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受现代文明冲击相对较大，也是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区域经济发展矛盾最为突出的地方。这一部分利用实际案例进行说明，提出城市近郊文物大遗址区可以通过旅游开发、产业结构和从业结构调整等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并促进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利用。

第六部分是对偏远地区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区域经济发展问题的具体分析。偏远地区因为地理位置的缘故，受现代文明的冲击相对较小，但受自然界的威胁却相应增加，人为破坏也不能忽视，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与经济发展之间也存在着比较尖锐的矛盾。文章通过对偏远地区区位条件，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状况，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需求等的分析，指出偏远地区文物大遗

址保护利用与地方经济发展之间存在的问题，提出通过推广有机农业等方式，既可以发展当地经济，又可以保护文物大遗址的双赢对策。

第七部分是理论提出与对策建议。从保护主题和主体两方面入手，进一步论证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利用的关系；进一步明确文物大遗址是一种经济资源；提出文物大遗址区的发展权移转理论和对策建议；文物大遗址具有结构、功能和属性等可持续性；文物大遗址具有公共物品特性，可能会导致政府失灵；在文物大遗址区应该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以促进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利用和遗址区经济的发展。最后指出了本书存在的不足和今后努力的方向。

第二章　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的理论基础

文物是人类历史发展的见证，是人类文明的象征。有人说，文物古迹是一本刻着岁月的书，在它的身上记载着许多历史故事。古往今来，这些古迹不知拨动了多少人的心弦，引发了多少人的沉思。

历史文化遗存所携带的信息是无可替代的，一旦被摧毁，则无法弥补。文物遗迹是历史留给我们的财富，与此同时，历史也赋予我们保护这些遗址的责任。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对这些文物大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成为摆在各级政府面前的一个课题。在国际上对历史古迹认识和保护利用越来越重视的情况下，国内各地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文物遗址保护利用的政策，编制了一系列规划。这些规划在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利用上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在避免短期效益毁坏文物大遗址及其所蕴含价值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本书之所以要选择文物大遗址作为研究的目标，除了文物大遗址本身具有比较大的历史文化价值之外，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因为大遗址面积巨大，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也就是说，文物大遗址区具有作为文物和地理区域两种不同的性质。作为文物，大遗址是应该被保护的，但是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地理区域，其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同样很重要。因此，大遗址的保护利用与大遗址区的经济发展应该遵循区域经济发展理论。

第一节 区域经济发展理论体系

区域经济理论以1826年德国经济学家约翰·海因里希·冯·杜能（Johann Heinrich Von Thünen）在其名著《孤立国同农业和国民经济的关系》中提出农业区位以来，它的发展已经经历了将近180年的历史。

关注区域经济增长并以区域经济增长为核心的区域经济学理论研究，是在进入20世纪50年代以后开始的。根据各种区域经济学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可以将区域经济理论分为区域经济发展阶段理论、新古典主义的趋同假说、结构主义倒U曲线假说和新经济地理学理论等几个学派。

一、区域经济发展阶段理论[①②]

区域经济发展阶段理论主要从时序的整个过程来分析区域发展的阶段及其特征，主要代表人物和代表观点有胡佛和费雪的标准次序阶段理论、罗斯托区域经济成长的进化序列模型和弗里德曼的空间组织阶段理论等。

（一）标准次序阶段理论

标准次序阶段理论主要观点包括以下几点：①在大多数区域经济增长过程中，第一阶段往往是自给自足的经济，当地居民几乎完全与生活必需品的供给联系在一起，基本上没有贸易上的投资，人口分布按照维持自给自足经济的必需资源基础而

---

① 李梦梅：《区域经济前沿》，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年。

② 张敦富：《区域经济学原理》，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999年。

分布；②随着交通运输的日益发展，贸易往来和地区专业化生产也在区域中发展起来。从事简单手工业生产的人群出现，但与基本的农业人口者有紧密联系；③随着区际贸易的日益发展，区域经济也开始趋向于从原来粗放的畜牧业转向发展系列农作物产品；④随着人口的增长及农业生产和采掘工业生产效益的下降，区域被迫实现工业化，并从立足于农业的食品加工、木材加工等转变到冶炼业、金属材料加工和建材工业等，并出现廉价等水电业；⑤在区域经济的最后一个阶段，区域为了实现为出口服务的第三产业专业化生产，区域开始输出资本、熟练技术人员和为欠发达地区提供专业化服务。

（二）罗斯托区域经济成长的进化序列模型

罗斯托区域经济成长的进化序列模型认为，区域经济的增长大体上要经历六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经济增长的最初阶段，这个阶段以农业为主，生产力水平低下；第二阶段是经济起飞准备阶段，新的科学技术正在应用于农业和工业，金融机构等出现，增长的阻力逐渐被克服，但人均收入增长缓慢；第三阶段是经济起飞阶段，也是经济增长的最关键阶段，是经济增长过程中具有分水岭意义的阶段，这一阶段的区域储蓄上升，产生了一个日益扩大的企业家阶层，人均产值大大增加；第四阶段是成熟推进阶段，这一阶段是起飞后的一个新阶段，是一个持续进步的阶段；第五阶段是高额群众消费阶段，经济中用越来越多的资源生产耐用消费品和劳务，越来越多的资源通过各种途径用于社会福利和保障事业；第六阶段是追求生活质量阶段，主导部门从耐用消费品转移到以服务为代表的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密切相关的部门。

（三）弗里德曼的空间组织阶段理论

该理论认为区域经济的持续增长，推动着空间经济逐渐向一体化方向发展，通过空间经济组织，将促使整个国家从它的前工业社

会初始农业状态转变到成熟工业阶段，这种空间一体化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相对稳定的，空间系统由许多独立地方中心所构成，没有等级结构，每个城镇位于各自狭小的飞地中心，是一种前工业社会的特征；第二阶段是不稳定的，区域空间系统由单个强有力的中心和衰落的外围区组成，中心以压倒一切的力量维持着与外围区的依附关系，这种空间组织反映了工业化初期的典型特征；第三阶段中次级中心开始出现，空间系统由简单的中心—外围结构逐渐变为多中心结构，大城市间的外围地区取代了全国的外围地区，这种空间组织反映了工业化成熟阶段的基本特征；第四阶段时空间等级结构已经形成，大城市间的外围地带被卷入附近的大城市经济中，形成了功能上一体化的空间组织系统，这是工业化后期及后工业化时期空间组织系统的基本特征。

二、新古典主义趋同假说

新古典主义趋同假说即新古典区域经济增长理论，是运用标准的新古典国家增长模型来分析区域经济增长问题的一个学派，其主要组成包括三个模型：单一区域经济增长模型，该模型中，既没有技术进步也没有区际贸易，产出完全由资本和劳动力投入来决定；出口基地理论模型，该模型最初由美国经济学家诺斯提出，后经蒂波特、罗曼斯和博尔顿等人的发展而逐步成熟，基本思想是一个区域的经济增长取决于其输出产业的增长，区域外生需求的扩大是内生增长的主要原动力；要素价格均等模型，允许区际要素流动也会加快区际趋同过程。

三、结构主义区域发展观

结构主义区域发展观从现有资源稀缺性的角度提出了集中有限资源优先发展重点区域，以此促进和带动整个区域经济发展的理论体系。结构主义强调的是发展对于不平衡的依赖，增长极理论主张把有限的资源集中投入到发展潜力大、规模经济和投资效

益明显的少数部门和区位，使增长点的经济实力增强，同周边区域经济形成一个势差，增长点再通过市场机制的传导媒介力量引导整个区域经济发展。其理论主要是建立在发达市场经济机制的背景之上的。地理上的二元经济理论从动态和结构的方法上论证经济发展的区际不平衡问题，实际上是一种长期不均衡体系。认为市场机制的作用力趋势一般是强化和加剧了区域间的不平衡发展，利用“扩散效应”和“回流效应”说明经济发达地区优先发展对其他落后地区的带头作用和不利影响，提出了如何既充分发挥发达地区的带头作用，又采取适当的政策来刺激落后地区发展的基本主张。区际经济增长相互传递理论强调长期的地理渗透效应对促进后发地区区域经济发展和减少区域差距的重要作用。倒U型统计模型强调了经济发展程度较高时期增长对均衡的依赖性。

四、新经济地理学理论

新经济地理学理论通过报酬递增解释了知识经济时代经济活动空间集聚的原因，并预测了区域增长的趋势，不论是方法上还是内容上都是对传统区域经济学理论的拓展。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活动空间集聚的原因和区域增长与空间集聚的关系。

第二节　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的相关理论

一、产业结构理论

在我国的大遗址区，由于长期采用严格的保护措施，这些大遗址区的经济相对比较落后，相应的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也不健全。要使大遗址区的文物得到有效保护，要使文物遗址区的区域经济得到更好的发展，这些文物大遗址区的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也必须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完善。

所谓产业结构，从广义来讲是指产业间的技术经济联系与联系方式。这种联系与联系方式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来考察。从“质”的方面来讲，就是动态地揭示各产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变化规律和起主导作用的产业部门不断替代的规律；从“量”的方面来讲，就是静态地揭示和研究各产业部门之间“投入”和“产出”量的比例关系。从狭义来讲，是指国民经济各个产业之间，以及产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和结合状况。

区域经济学的理论认为，区域经济的本质是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在空间市场一体化的条件下，实现区域间的合理分工，以最大限度获取空间经济的整体效益。发挥区域优势的关键就在于建立能充分体现区域优势的区域产业结构。区域产业结构是全国经济空间布局在特定区域组合的结果。在某特定的区域里，之所以拥有某种类型的产业结构，是由该特定区域的优势和全国经济空间布局的总体要求所决定的。建立区域产业结构必须遵循“有所为，有所不为”“但求所在，不求所有”和“但求所有，不求所在”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的区域经济运行原则。即符合本地区优势的产业为之，不符合本地优势的产业则不为之。对那些能充分利用本地区优势的产业，不论归谁所有，都鼓励其在本地发展；而那些不符合本地区优势的产业，如果本地区有资金想发展，就应该到拥有该产业发展优势的地区去投资，而不必非在本地建设不可[①]。

区域产业结构配置是指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阶段和区域动态比较优势原理，正确选择各阶段的符合区域优势的区域主导产业和一般专门化产业，并围绕这些产业相应发展与之配套的相关产业，形成相互适应，相互协调的主辅产业关系。区域产业结构的演进取决于地区主导专门化产业的演进，主导产业的演进则由地区经济发展阶段所决定，不同的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的主导产业。主导产业的有序更替对国家或地区国民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

① 谭崇台：《发展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

的意义，因为，在国民经济中起带动和促进作用的主导产业的发展与衰退直接关系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兴衰。当主导产业迅速发展时，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随之加快；相反，当主导产业发展停滞时，整个国民经济也随之停滞。因此，为使一个国家或地区国民经济得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在现行主导产业部门将出现衰退时，发展新兴产业部门，使之成为第二个时期的主导产业，以替代现有的主导产业，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增长。

配第·克拉克定律认为，随着经济的发展，即随着人均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劳动力首先由第一产业向第二产业移动；当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时，劳动力便向第三产业移动。其后，库兹涅兹把国民收入在三次产业分布上的变化趋势同劳动力分布的变化结合起来研究，发现随着人均国民收入的增加，农业实现的国民收入在整个国民经济收入中的比重不断下降，工业实现的国民收入在整个国民收入中的比重不断上升，服务业实现的国民收入在整个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变化不明显。劳动力分布状况的变化是，农业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重不断下降；工业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重在大多数国家是有所上升的，但没有其在国民收入方面的变化那么明显和一致；服务业劳动力在全部劳动力中的比重趋于上升，尤其是在运输业和商业就业的劳动力上升的趋势最明显。

那么根据经济发展和区域优势的变化来调整产业结构，使产业结构不断完善和合理化，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产业结构调整的导向是指根据产业结构演变的一般规律、经济发展成熟水平，以及具体条件确定产业结构合理化的方向。导向选择的基本根据是国家或地区的自然资源状况及其基本特点；国家或地区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其发展的总水平，包括产业结构的特点及存在的问题；国际及全国地域分工的要求，等等。按照经济成熟程度的不同，一般分为资源导向型、结构导向型和技术导向型等三种。

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不仅需要导向，还需要通过一定的调整机制来实现。又分为市场机制和计划机制两类。市场机制是指产

业结构的形成和变动过程就是在价格信号引导下，通过生产资源的流动和重组，使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尽可能与需求结构相吻合的过程。收入水平及收入分配格局决定着居民的需求结构，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收入格局的变化，以及技术不断进步和国家开放程度的提高，最终需求结构与中间需求结构相继发生变化。需求结构的变化，反映在价格体系上，就会破坏原有的供求格局。最初的价格变动只是影响现存企业的生产，但是，一旦价格波动幅度足够大，达到行业间转移的阈值，产品价格下跌的行业的资源就会转移到价格上涨的行业中去，直到形成新的平衡。因此，在市场机制中，产业结构变化的信号机制是市场价格，动力机制使决策者的利润增加，实现机制是资源的横向流动。从计划机制来看，产业结构的调整是通过生产和投资计划来协调需求结构和供给结构的。生产计划是计划机关模拟市场的功能，根据库存的增减，调整各产业的产业结构。投资计划是根据现有供求状况及预期的变动趋势，制定各行业的投资结构，通过新增资源在行业间的配置，来协调需求结构与生产结构的偏差。

建立良好的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阶段及地区优势产业结构的目的，是确保区域合理分工，并在区域合理分工的基础上，促进各区域经济长期快速发展。因此，区域产业结构是否合理十分重要。但是，在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产业结构也不相同。当产业结构与区域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时，区域经济就能够顺利发展，否则就会陷于停滞。区域产业结构与区域经济发展阶段的适应性主要体现在地区主导性专门化产业与区域发展阶段的适应性上。地区主导产业代表了区域发展的动力与方向，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主导产业将呈现有序更替，已衰退的主导产业将让位于新兴的主导产业[①]。区域产业结构与区域发展阶段的适应性如何，主要是看衰退的主导产业能否顺利退出，新兴的主

①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

导产业能否及时承担起带动区域经济下一阶段的发展重任。

另外，区域经济的本质在于发挥区域优势，当一个地区产业结构与地区优势相适应，并且在全国区域分工中也处于优势地位时，该地区经济将可以顺利发展。当一个地区产业结构与地区优势相适应，但在全国分工体系中处于劣势时，虽然近期难以快速发展，但却具有完善全国区域分工体系的功能和具有远期的潜在的发展利益。这些地区一方面应等待市场产生有利于其优势产业发展的时机，另一方面应通过促进地区发展优势的动态变化创造发展机会。区域产业结构是围绕区域优势建立起来的相互关联的紧密整体，不同功能的产业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共同承担并确保区域经济健康稳定地发展。在日益变化的市场经济环境条件下，如果没有功能完善的产业结构体系，区域经济发展必然会出现周期波动现象。为此，要不断地协调地区专门化产业与辅助配套产业之间的关系，充分保证专门化产业，特别是主导性专门化产业的发展，以形成对辅助产业的保障力，并促进专门化产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增加其对辅助产业等的带动能力。区域经济发展的目的在于提高区域内居民的整体福利。在重视专门化产业发展的同时，也要重视区域内需求的非专业化产业的发展。区域外向型专业化产业的发展，通过区域内外的循环，可极大地增进区域内居民福利的更快增长，区域内居民的福利最终由区域内非专门化产业的发展来体现和实现。

二、后发优势理论[①②]

如前所述，由于文物保护的客观需求和文物保护政策的严格要求，我国文物遗址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比较滞后。相对于其他地区，这些文物大遗址区，因为长期承担着文物遗址保护的重任，其社会和经济事业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在其他地区经

---

① 王必达：《后发优势与区域发展》，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年。
② 张伟：《后发优势与贸易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年。

济、社会事业长足发展时，这些文物遗址区则发展比较缓慢，随着时间的推移，差距不断加大，成为区域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但是，这些文物遗址区从来就没有放弃对经济发展的要求。可是由于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差距比较大，这些文物大遗址区在发展经济时面临比较多的问题，如缺少经验、资金、合适的产业等，因此，需要一种针对性比较强的理论和方法来指导这些地区发展经济，而后发优势理论应该是最为合适的。

区域后发优势是指后发区域引起经济发展相对迟缓而形成的有利条件或存在的各种机遇。又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区域技术性后发优势，主要是指后发区域的技术模仿创新，即从先发区域或先发国家引进各种技术，并经过模仿、消化吸收和改进提高等形成的追赶优势；第二层次是区域制度性后发优势，主要是指后发区域的制度学习和制度移植，即效仿或借鉴各种先进制度并经本土化改造所产生的追赶优势。后发区域的后发优势所带来的后发经济利益就是区域后发利益，后发区域的经济发展由技术模仿创新和制度移植变迁驱动，而技术模仿创造和制度变迁又由后发利益驱动（王必达，2004）。

经济上相对落后的国家或地区在经济发展中具有相对的优势，这一思想最早源于英国古典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及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和奥林等提出的“相对有利条件论”，“后发优势”概念是由美国经济学家格申克龙提出的。

大卫·李嘉图通过著名的毛呢和葡萄酒生产的例子，说明了他的比较成本说，即在不同的国家或地区生产不同的产品，存在着劳动生产率的差异和成本差异，各个国家或地区应分工生产各自具有相对优势的产品，尽管一个国家或地区具有相对优势产品的成本可能会高于另一个国家或地区不具有相对优势的同一产品的成本。其中暗含了后发优势的基本思想，也是最早提出这一思想的学说，即后发国家或地区不论条件如何，不论在发展阶段或发展水平上与发达国家或地区有什么样的差距，都可以找到自己的相对优势，都可以通过绝对劣势中的相对优势来发展自己，获

得比较利益。

其后的要素禀赋说（赫克歇尔，奥林）将这一理论进一步完善，认为先发国家或地区由于资本、技术相对丰裕，劳动力及自然资源相对稀缺，因此，按照两利相权取其重的原则，应该把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确定为自己的主要产业，生产并出售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品换回自己所需要的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品；后发国家或地区由于劳动力、自然资源相对丰裕，资本及技术相对稀缺，因此，按照两弊相衡取其轻的原则，应该把劳动力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业确定为自己的主导产业，生产并出售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品，换回自己所需的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品。

1962年，格申克龙在研究后发国家现代化过程中指出，后发优势是指后起国家在推动工业化方面所拥有的由后起国地位所导致的特殊益处，这种益处既不是先进国家同样能拥有的，也不是后进国家通过努力能创造出来的，而完全是与其经济的相对落后性共生的，也常被称作“后起之益”。他认为后发优势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后发国家能够从发达国家那里获得帮助和学习先进的成果以加快自己的发展，并从错误中吸取教训；二是后发国家的人具有落后的意识，从而为国家发起的现代化提供保证。格申克龙同时指出，这些优势只是一种潜在的优势，利用这些优势的条件与落后国家的现实条件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反差，因此，要使这种潜在的优势变为现实，就需要创造一系列新的条件。

对后发优势理论进行系统的表述和研究并明确作为一种理论提出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非殖民化运动的兴起，大批新型国家走上了独立发展的道路，因此许多学者，在其国家利益和全球战略的指导下，对后现代化国家发展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形成了很多流派，其中著名的是美国社会学家M·列维。列维认为，作为现代化进程的后来者，第一个优势在于其现代化不再是像现代化的先行者所面临的未开发的区域；第二个优势是现代化的后来者具备了在许多方面借鉴先行者的可能；第三个优势是后

来者跳跃过先行者必需的现代化过程的一些早期阶段，以缩短现代化的历程；第四个优势是后来者通过先行者所取得成就的认识，看到现代化前景从而产生激励并树立信心；第五个优势是后来者可以在现代化过程中得到先行者在各方面的帮助与支持。

1989年，阿伯拉莫维茨提出“追赶假说”进一步发展后发优势理论。其主要观点：不论是以劳动生产率还是以单位资本收入衡量，一国经济发展的初始水平与其经济增长速度都是成反向关系的。也就是说，一国的经济越是落后，其经济增长的速度越高，反之亦然。但是，这种假说是建立在一定的限制上的，第一个限制是技术差距，即后发国与先发国之间存在着技术水平的差距，它是经济追赶的重要外在因素；第二个限制是社会能力，即通过教育等形成的不同技术能力，以及具有不同质量的政治、商业、工业和财经制度，它是经济追赶的内在因素；第三个限制是历史、现实和国际环境的变化，如重大历史事件的出现、国际经济秩序的调整等，这些因素有时为经济追赶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有时又极大地妨碍甚至中断经济追赶的进程。之后的后进利益论、蛙跳模型和技术——经济趋同论等更是进一步将后发优势理论向前推进，并使其不断完善和发展。

三、博　弈　论[①]

文物遗址保护和区域经济发展之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存在着矛盾，主要是因为存在着遗址区内群众、文物管理部门、当地政府和社会等不同主体；存在着群众经济利益、国家文物保护、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等几种需求。这些不同的主体分别拥有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利益，这些利益之间同时又存在着彼此的消长。文物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就是要找到一种既可以保护文物大遗址，又可以促进文物大遗址区社会经济发展的方式，即在文物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之间寻求协调与平衡。这种协

---

① 谢识予：《经济博弈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

调与平衡的达成过程就是一个博弈过程。博弈即一些个人、队组或其他组织，面对一定的环境条件，在一定的规则下，同时或先后，一次或多次，从各自允许的行为或策略中进行选择并加以实施，并从中各自取得相应结果的过程。

既然文物遗址的保护和区域经济的发展之间存在着不同的主体和不同的利益，那么这些不同的主体就有不同的选择，这些不同的利益也就有不同的实现机会。首先对不同的主体而言，文物大遗址区的群众既可以保护文物大遗址，也可以破坏文物大遗址；文物主管部门既可以绝对保护文物大遗址，也可以适当允许群众利用这些文物大遗址；当地政府既可以充分保护文物大遗址，也可以积极发展区域经济；社会舆论既要求对这些文物大遗址进行合理的保护，也希望文物大遗址区的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这显然是一个标准的博弈过程，在这个博弈过程中，文物保护是必需的，因为文物遗址是不可再生的资源；区域经济的发展也是必需的，因为文物遗址区的居民也需要生存和发展。

博弈论是在系统研究博弈的参与者、博弈各方可选择的全部策略或行为、进行博弈的次序和博弈方的得益等问题，寻求各博弈方合理选择策略情况下的解，并对这些解进行讨论和分析的理论。“博弈论”译自英文Game Theory，直译为“游戏理论”。通常讨论的博弈问题是指在“个体行为理性”基础上的“非合作博弈”。所谓“个体行为理性”是指个体的行为始终都是以实现自身的最大利益为唯一目标，除非为了实现自身最大利益的需要，否则不会考虑其他个体或社会的利益这样的决策原则。而“非合作博弈”则是指在各博弈方之间不能存在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也就是说各博弈方不能公然“串通”“合谋”的博弈问题。

20世纪20年代，法国数学家波雷尔用最佳策略的概念研究了下棋和其他许多问题的决策问题，并试图把它们作为应用数学的分支加以系统研究，虽然他最终没有完成博弈论的理论体系，但却做出了很有益的尝试。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博弈的思想方

法、研究方法被运用到军事领域和战时的其他活动之中，显示了它的重要作用和威力。1944年，诺依曼和摩根斯坦合著的《博弈论和经济行为》一书的出版，标志着系统的博弈理论的初步形成。之后，博弈论进入全面发展阶段，一些重要的概念形成并开始被应用。1994年，纳什、海萨尼和塞尔顿共同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则更使博弈论作为重要的经济学科分支的地位和作用得到了最具权威性的肯定。

博弈论之所以会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主要是因为博弈论将研究重点投注于传统经济学研究中忽略的，或为了简化讨论避而不谈的经济活动中各个方面行为或决策时互相之间的反应或反作用，投注于个体策略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相互依存。所以，博弈论不存在传统经济理论中由于疏忽、回避造成的经济模型脱离实际的缺陷，因此，在许多情况下，它所得出的结论更符合经济现实和更具有应用性，对参与经济活动的各方或国家政府的决策活动有更强的指导作用。

在博弈问题研究中，通常按照博弈方的多少，将博弈分为单人博弈、两人博弈和多人博弈。单人博弈即只有一个人的博弈，由于不存在其他的博弈方，相对于人数较多的博弈问题比较简单，基本上已经退化为一般的最优化问题，在博弈论研究中较少涉及。两人博弈就是两个各自独立决策，但策略和利益具有相互依存关系的博弈方的决策问题，在博弈问题中最为常见。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博弈方参加的博弈称为多人博弈，也是一种博弈方在意识到其他博弈方的存在，意识到其他博弈方对自己决策的反应和反作用存在的情况下，寻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决策活动，它的基本性质与两人博弈问题相似，通常用两人博弈的思路进行研究。可以看出，博弈问题其实就是从每一个个体追求利益最大化到总体利益最大化的过程，是一个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利益平衡的问题。

具体到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方面，如图2-1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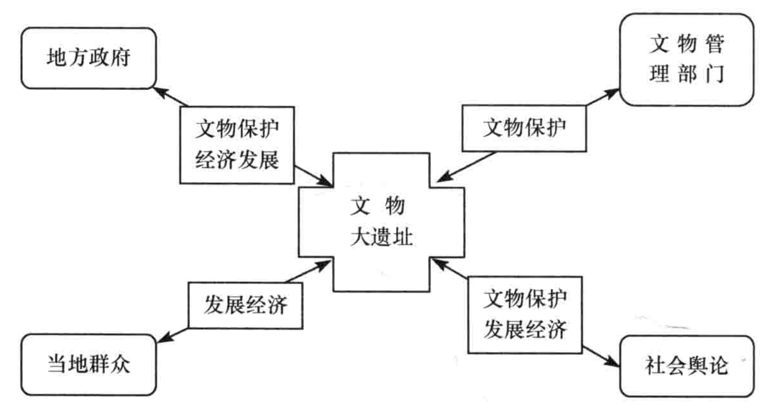


图2-1 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博弈关系图

四、公有地的悲剧和外部性理论[①]

“公有地的悲剧”（公地的悲剧、公有性的悲剧，tragedy of the commons）这一概念来自哈丁的同名论文。该论文描述了一个向所有牧民开放的牧场的经营情况。该牧地或草场是公有的，在草场的畜群是私有的。现实的自然法则是草场对牲畜的承载力是有限的；现实的市场法则是每个牧民都力求使自己个人的眼前利益最大化。从牧民情况看，站在个人利益立场上，牧民尽可能地增加自己的牲畜头数，因为每增加一头牲畜，他将获得为此带来的全部收入。从草场情况看，每增加一头牲畜都会给草场带来某种损害，但是这一损害由全体牧民分担。作为“经济人”的牧民，他们只考虑如何扩大自己的畜群以增加自己的收入，完全不考虑整个草场的破坏和退化。也就是说，牧民从增加畜牧获得个人利益即内部经济性，而将其扩大畜群的外部不经济性留给其他牧民。结果，在草场放牧的畜群越来越大，草场的破坏和退化越来越厉害，最终导致草场报废，全体牧民都不得不从草场撤出，从而酿成“公有地的悲剧”。这个事实说明，公有环境资源的自由利用，会促使人们（“经济人”）尽可能地将公有资源变成私

① 谢康：《信息经济学原理》，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8 年。

有或某些团体的财富，从而最终使全体成员的长远利益遭到损害甚至毁灭。为此，有些学者将经济活动的外部性称为“公有地的悲剧”的现代版。

外部性是指消费者或者生产者的经济行为对社会上其他人的福利所产生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在价格机制之外传递的。或者说外部性是“企业或个人向市场之外的其他人所强加的成本或收益。”如果强加的是成本，则是负外部性；反之，则为正外部性。萨缪尔森承认，外部性是市场非效率的第二种类型（第一种是不完全竞争）。由于现代世界各种事件间广泛而密切的联系，几乎每一个行为都具有外部性，而且行为的层次越高，外部性越大。当我们说由于力量不平衡，信息不对称，因此每一笔交易都是不平等的时候，其实这就意味着每一笔交易对于交易双方都是有外部性。这种外部性就是强势者的力量积累，弱势者的力量削弱。在每一笔交易中强势的积累可能都是微小的，但无数笔交易中强弱势的各自积累，就形成弱肉强食的社会食物链，构成越来越具有爆炸性的贫富差距。

外部性的概念在经济学中虽然出现较晚，但却十分重要，并且成为新古典经济学进行政府干预的重要理论依据。外部性的概念是剑桥学派两位奠基者亨利・西季威克和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率先提出的。到了20世纪20年代，马歇尔的学生、另一位剑桥经济学家庇古在其名著《福利经济学》中进一步研究和完善了外部性问题。他提出了“内部不经济”和“外部不经济”的概念，并从社会资源最优配置的角度出发，应用边际分析方法，提出边际社会净产值和边际私人净产值，最终形成了外部性理论。庇古认为，在经济活动中，如果某厂商给其他厂商或整个社会造成不需付出代价的损失，那就是外部不经济，这时，厂商的边际私人成本小于边际社会成本。当出现这种情况时，依靠市场是不能解决这种损害的，即所谓市场失灵，需要引入政府进行适当干预。既然在边际私人收益与边际社会收益、边际私人成本与边际社会成本相背离的情况下，依靠自由竞争是不可能达到社会福利最大

的，于是就应由政府采取适当的经济政策，消除这种背离。政府应采取的经济政策是对边际私人成本小于边际社会成本的部门实施征税，即存在外部不经济效应时，向企业征税；对边际私人收益小于边际社会收益的部门实行奖励和津贴，即存在外部经济效应时，给企业补贴。这种政策建议后来被称为“庇古税”。

科斯在《社会成本问题》一文中认为庇古是在错误的思路上讨论外部性问题，在交易费用为零的条件下，庇古是完全错误的，因为无论初始的权利如何分配，最终资源都会得到最有价值的使用，理性的主体总会将外溢成本和收益考虑在内，社会成本问题从而不复存在。科斯将生产要素看作权利，致外部性的权利也是生产要素[①]。因此，外部性问题可以从整个社会总效应上来考虑。科斯解决外部性问题的思路，就是把外部性问题转变成产权问题，然后讨论什么样的产权能达到效率。科斯认为，外部性的产生并不是市场制度的必然结果，而是由于产权没有界定清晰，有效的产权可以降低甚至消除外部性，而且科斯将其进一步发挥成为所谓的科斯定理，即只要产权是明晰的，私人之间的契约同样可以解决外部性问题，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

但是，如果我们从交易费用的观点看待外部效应问题，就会发现外部性与效率准则的冲突需要重新解释。外部性之所以出现，并非市场失灵，而是因为在交易中对这种溢出效应定价的测度和监督费用太高，以至于将外部性内在化的激励不足。外部效应是指某种选择的成本没有完全由选择者承担。既然在均衡状态下承担着那部分外部成本的当事人没有意愿消除这部分成本，那就意味着为了消除这部分成本对当事人的代价会更高。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效率是不能通过“内在化外部成本”而得到改善的。因为当产权本身是竞争均衡的结果时，任何“内在化”都只能导致更高的成本[②]。所以，所谓外部性，只在与新古典交易费用

---

① 〔美国〕N. Gregory Mankiw 著，梁小民译：《经济学原理》，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 年。

② 蒋自强，史晋川：《当代西方经济学流派（第二版）》，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年。

为零的一般均衡状态下的经济效率相比较时，才是一种经济无效率。在交易费用不为零的一般均衡状态中，外部性作为概念，没有经济学意义。

从方法论的意义上来讲，新古典经济学对外部性的分析是局部均衡的分析方法，而新制度经济学则运用了一般均衡的分析思想，从社会剩余最大化出发来分析。由于新制度经济学的洞察，我们可以更加深刻的认识许多外部性问题，并非一定要由政府干预，而是可以通过市场交易来解决。政府的责任是保护产权，界定产权。目前日益恶化的生态环境问题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于自然资源缺乏明确的产权归属所导致的公地悲剧，由于生态资源或自然资源的公共所有，每个经济个体都有过度使用这些资源来谋取个人利益，而只承担部分成本，最终导致公共资源的使用过度，这就是环境问题的根本原因之所在。新制度经济学给出了解决这些问题基本思路，即清晰界定产权，同时允许这些权利市场化，经济主体之间可以交易这些权利。因此，一个社会的技术进步、经济增长，也要求建立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当然，并非所有的外部性都可以通过市场来解决，这要看市场的交易费用有多大。只有在交易费用小于外部性带来的损失时，通过市场交易解决外部性才是可行的。

外部性涉及人们的行动，这些行动是人与人之间的交互行动，在交互行动中，人们之间存在着利害冲突。某个人或某些人可能会承担或获得另一个或另一些人的行动所引起的成本或收益，因而外部性问题反映了人与人之间有关利益的互动关系，对这类关系的研究是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传统和现代制度经济学的侧重。为了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人们可以选择不同的行动方式（或交易方式），这些不同的行动方式被称为策略，不行动也是一种行动方式或策略，即对策，亦称博弈。在博弈论中，人与人之间的交互行动（或交易活动）的特征被鲜明地揭示了出来：一个人行动的收益，不仅取决于行动者本人的努力，也取决于与之交易的对方的行为。因此，对外部性问题的研究，可以博弈论为方法。

一般将外部性问题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经济制度变革问题；第二类是人与人之间的冲突问题；第三类是人类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问题。

第一类外部性问题是经济制度变革问题。主要是如何在社会成员中分配变革所带来的新增利益的问题。问题有两种典型的形式：第一种是“搭便车”，即为改革付出努力的人不能获得相应的全部收益；第二种是“牺牲者”，即在改革中某些人承担了别人应该承担的成本。前一种情况使改革缺乏动力；后一种情况使改革增加了阻力。尽管用新的制度安排代替旧的制度安排的改革，意味着社会总福利的增长，但是如果不能合理分配新增利益，这一改革也许就很难或者不能实现。合理分配新增收益的形式，既是改革得以实现的途径，又构成了新的制度安排的特征。因为任何一个成功的制度安排本身就意味着一个合理的利益分配结构，否则这个制度安排迟早要解体。

第二类外部性问题是人与人之间的直接冲突。冲突本身就是直接的外部性问题，即将成本直接加于对方身上，如战争、恐怖主义和人质问题等。这些问题一直在正统经济学的视野之外，但其实它们与人类福利的关系也许比其他问题更为重要。冲突的起因是利益纠纷，而冲突、尤其是暴力冲突的发生恰恰证明了缺少相应的和平解决方案或制度安排，以消除这些起因。但这些利益纠纷所涉及的利益，远远小于冲突所带来的损失，因此解决这些利益纠纷的制度安排的价值就是对这些损失的避免。解决这类外部性问题的难处在于，引起双方纠纷的利益客体起码从表面看来有着很强的不可分割性；问题本身有着很特殊的性质，或者不存在多次重复的可能；一般排除用政府的方法解决问题，因为这将意味着要建立一个全球政府，这起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是不可能的，而且也并非上策。克服这些难点是制度创新的任务，而在制度创新的努力中，经济学或许可以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为现实中的人提供某些帮助。

第三类问题主要表现为人类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由于人与

人之间没有实现合作，致使人与自然的关系遭到破坏，反过来会影响到人类的生存和发展。这类问题包括全球环境问题，如温室效应问题、臭氧层问题、公海捕鱼问题、野生动物保护问题，等等。这类问题被认为是典型的外部性问题，由于人与人在成本和收益承担上的交叉，导致人生活其中的自然状态比假如不存在外部性问题时要差，亦即人类可能从自然界中获取的潜在利益外部于整个人类。

第三章 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关系分析

第一节 文物大遗址的经济属性

一、文物大遗址的经济学属性——资源

资源的概念源于经济学，是作为生产实践的自然条件和物质基础提出的。《辞海》中将资源定义为资财的来源，并特指天然的财源。一般认为，资源是指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能为人类利用的一切物质、能量和信息，是创造人类社会财富的源泉。其中，既包括现在正在为人类所使用的资源，也包括虽然现在还未被人类所利用，但将来可能被人类所利用的潜在资源。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是自然资源和劳动力资源。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明确提出："劳动和自然界一起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为劳动提供材料，劳动把材料变为财富。"

不难看出，资源随着人类的劳动、生存需要而形成，资源的范畴随着人类认识的深化和科学技术的提高而不断拓展，与人类的需要和能力紧密相关。可见，资源是自然界、人类和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凡是能够对人类社会发展产生影响和作出贡献的要素均可称为资源。资源可以分为自然资源和社会经济资源两类，那些一定时间条件下，能够生产经济价值，提高人类当前和未来福

利的自然环境要素总称为自然资源；在社会经济系统中，为人类所利用并能够提高生产力水平的社会经济因素是社会经济资源。

文物大遗址首先是一种文物，而文物是人类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物和遗迹，是历史上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遗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因此，文物是重要的文化遗产和文化资源。那么，文物大遗址作为一种特殊的文物，同样也是一种文化遗产和文化资源，是一种特殊的文物资源。

文物大遗址作为一种特殊的文物资源，和其他文物资源一样有别于其他资源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其不可再生性，其减少便是永远的消失，因而需要长期的持之以恒的保护管理。一是它是人类创造的不可多得的最珍贵的、稀有物质资源，因此要求我们代代相传。二是文物遗址本身具有不可移动性、不可复制性和不可替代性等，不可像其他文物一样异地保护（建立博物馆），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具有不可跳跃性，其开发和利用必须在原地进行。当然，文物资源的保护目的，不是盲目保护，不是为保护而保护，而是有利于社会文明的发展，是为人本身的发展服务的。文物资源的功能作用，不是暂时的而是持久的、长期受惠的，它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地位愈显重要。三是以发展经济建设为中心的今天，文物资源在经济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围绕文物搞旅游等都已经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成效。

二、文物大遗址的经济学特性

经济学把满足人类欲望的物品分为“自由物品”和“经济物品”。前者指人类无需通过努力就能自由取用的物品，如阳光、空气等，其数量是无限的；后者指人类必须付出代价方可得到的物品，即必须借助生产资源通过人类加工出来的物品，其数量是有限的。其实，过去认为可以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阳光、空气和水等，也是有限的，滥用的结果也必然带来明媚

阳光的减少、空气的污染和可用水资源的缺乏。由于资源稀缺性的存在，使得人们必须考虑如何使用有限的相对稀缺的生产资源来满足无限多样化的需要。

从经济资源的稀缺性这一前提出发，当一个社会或一个企业用一定的经济资源生产一定数量的一种或几种产品时，这些经济资源就不能同时被使用在其他的生产用途方面。也就是说，这个社会或这个企业所获得的一定数量的产品收入，是以放弃用同样的经济资源来生产其他产品时所能获得的收入作为代价的。由此，便产生了机会成本的概念。机会成本是指生产者所放弃的使用相同的资源在其他生产用途中所能得到的最高收入[①]。

西方经济学研究人与社会如何做出最终抉择，在使用或者不使用货币的情况下来使用可以有其他用途的稀缺的生产性资源，在现在或者将来生产产品，并把产品分配给社会的各个成员以供其消费之用。它分析改进资源配置形式可能付出的代价和可能产生的收益问题。

（一）文物大遗址的稀缺性

经济学研究一个经济社会如何对稀缺的经济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经济学正是由于稀缺性的存在而产生的。没有稀缺性就没有经济学存在的必要性。整个经济学就是为了解决稀缺性问题而存在的。经济学的研究对象也正是由这种稀缺性所决定的。

稀缺性包括相对性稀缺与绝对性稀缺两个方面。一方面稀缺性是相对的，即人类的欲望是无限的，相对于人类社会的无穷欲望而言，经济物品或者说生产这些物品所需要的资源总是不足的，即从相对的意义上来谈资源的多寡，它产生于人类欲望的无限性与资源的有限性这一矛盾。也就是说，稀缺性强调的不是资源绝对数量的多少，而是相对于欲望无限性的有限性。另一方

---

① 〔美国〕N. Gregory Mankiw 著，梁小民译：《经济学原理》，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 年。

面，稀缺性是普遍存在的，从纵向看，人类社会的任何一个时期都存在稀缺性；从横向看，当今各个社会与国家都存在稀缺性。这种稀缺性的存在又是绝对的。就是说，它存在于人类历史的各个时期和一切社会。稀缺性是人类社会永恒的问题，只要有人类社会，就会有稀缺性存在。也可以说，稀缺性与人类并存，只不过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稀缺性表现的形式不同。

文物大遗址也存在稀缺性。首先，由于文物大遗址是历史时期人类各种活动在自然环境中的痕迹，这些活动的痕迹保存至今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大部分已经被自然和人类所破坏，留下的只是其中很少的部分，其数量是有限的；其次，相对于人的无限欲望而言，文物大遗址是有限的；再次，随着时间的推移、自然的风化、人类经济活动的影响，文物大遗址保存的完好程度将不断下降，数量将不断减少，因此，文物大遗址的稀缺性将会不断提高。

（二）文物大遗址的有用性

文物资源是历史和祖先留给我们的丰富的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合理利用文物资源，不仅可以弘扬优秀的民族文化，展现祖国的古老文明，激发民族凝聚力和拼搏精神，而且还能够带动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文物资源的利用，重点要突出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这样才能有优势，才能使文化、文物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源。

文物大遗址作为一种文化资源，承载了丰富的人类文化和文明的信息，是人类文明传承发展的见证，大遗址具有文化价值。大遗址的文化价值，从总体上说是它固有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即文物用于历史或科学研究、满足精神文化需求的使用价值。文物大遗址的文化价值主要体现为文物大遗址所承载的那些历史信息上。文物大遗址的文化价值具体表现为美学价值、思想与宗教价值、历史价值、文化人类学与民族学价

值、科学与技术知识价值、原创性价值、符号价值。当这些文化价值通过旅游、观赏、娱乐、体验、休憩等方式被人们享用时，就形成消费意义上的经济价值。因此，可以把大遗址价值概括为“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两大类，文物的经济价值可视为其文化价值的外化。

1. 文物大遗址的旅游价值

文物大遗址能够代表其所在人类历史时期的文化，现代人类要了解历史，除了通过历史教科书和其他历史文献资料之外，最好的方式就是通过对文物遗址的实际参观来缅怀和感悟历史，获得对人类历史直接的认识。这不仅是我们获取历史知识的重要途径，也是人类文化延续的重要方式。

旅游在我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无论是历代帝王的巡狩、官场沉浮的宦游、诗人学者的漫游、和尚道士的云游还是一般民众的出游，都是古老的旅游形式。“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已成为千百年来人们探求知识，追求真理的格言。在浩如烟海、源远流长、瑰丽多姿的中国古代文献中，有着大量的诗词、歌赋、散文、游记、专著，栩栩如生地描绘了祖国的锦绣山河，广阔而深邃地揭示了大自然的壮美与情趣。

旅游与文化是相互包容的。对于旅游业性质的认识，改革开放以后经历了逐步统一的过程，现在主流的观点是认为它是一个产业。随着大众旅游、假日旅游的崛起，不少经济发达地区把公众出游率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项内容；宣传精神文明建设部门把旅游作为爱国主义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国民综合素质的一条重要渠道，作出了发展“红色旅游”的部署，表明旅游业的性质正在发生着重要的变化。也说明旅游业的文化功能正在进一步提升。旅游业是经济文化型的产业。文物大遗址作为旅游资源的重要内容，包含了许多有价值的可开发资源，这既包括了物质文明，也涉及了精神文明。

文化是旅游发展的灵魂，旅游是文化发展的依托。旅游产

品的竞争力最终体现的是文化的竞争。旅游的各要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和体现着对文化的运用，旅游产品的品位高低，反映了策划、规划、开发者对文化的理解。因此，只有把旅游与文化紧密结合起来，这样的旅游产品才更具生命力。这个基本规律对于文物大遗址资源的旅游开发，更是表现得极为突出和典型，如云南丽江的纳西族大理古城、山西平遥古城、敦煌莫高窟、西夏王陵等遗址的旅游开发。对于中国的很多地区，尤其是西部地区来说，文物大遗址旅游资源能否成功开发，将直接决定着旅游业的市场竞争力。

开发利用是文物大遗址保护的最重要途径，搞绝对禁锢和封闭的保护，国内外还没有成功的案例。要使文物大遗址得以保护和传承，必须在利用和发展中寻找出路，通过使它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唤醒本民族对文物大遗址重要性的认识和觉悟，自觉地去保护、传承和弘扬文物大遗址。发展旅游是重要的路子，国内外不少地区已取得成功的经验。当然，旅游作为一种消费的经济，对目的地民众的生活、观念和行为方式影响很大，也对文物大遗址具有相当的冲击力，但只要在旅游发展中进行正确、充分的引导和规范，还是完全有可能趋利避害，在发展和利用中实现对文物大遗址的保护。

文物大遗址在旅游开发中也具有相当的优势。首先是资源的独特性或代表性，由这样的资源开发出的旅游产品才会具有市场竞争力；其次是文物大遗址大都具有很高的艺术性与魅力性，文物大遗址的价值与品位在于历史悠久、风格独特、艺术品位高，这是确保旅游开发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再次是文物大遗址具有可展示性或参与性，旅游产品是供游人参观欣赏的。因此，在文物大遗址旅游开发中，将其所体现的历史文化艺术再现，或开发仿古式的文化活动，对游客有很强的吸引力。

因此，通过对文物遗址的旅游开发，既可以获得经济收益，又可以进行历史知识的教育，这两方面的利益又会促进文物大遗址的保护，最终实现多赢局面。根据史料记载扩大内涵与外延，

增加其文学性、趣味性、传奇性色彩，开发创作具有文化品位，脍炙人口的精品佳作。通过散文、诗词、歌曲、歌剧、舞剧、评书、曲艺、广播电视、画册、书籍，以及音像制品等多种表现形式进行广泛传播，扩大其知名度，使其转化为文化产业和旅游资源，以吸引国内外更多的游客，带动社会经济的发展。

2. 文物大遗址与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党和国家直接针对文化产业的发展，提出了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文化产业是指从事文化产品生产和提供文化服务的经营性行业。文化产业一般是与公共文化事业相对应的概念。文化事业单位主要靠政府扶持、社会赞助，为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单位则主要面向市场，依法经营，自我积累，自我发展。文化产业是一个发展中的概念，其范围随着国家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变化。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所作的报告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对文化建设和改革做出全面部署，特别是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中第一次提出了积极发展文化产业这一要求，并对“文化产业”的地位作用、发展目标、发展手段、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发展的辩证关系作了全面论述。指出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各类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都要贯彻发展先进文化的要求，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发展文化产业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繁荣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途径；完善文化产业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增强我们文化产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文物大遗址其实也是一种文化形式，是显化的文化形式。在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文物大遗址和其他文物一样，作为一种传统文化形式，起着重要的作用。

3. 文物大遗址与城市品牌效应

城市品牌是城市在功能定位的基础上，确立自己的核心价

值，将城市的历史传统、地区文化、民风民俗、市民风范、城市标志、城市特色、经济支柱等要素，塑造出可以感受到的“神形合一”的附加值，是城市生态环境、经济活力、文化底蕴、精神品格、价值导向等综合功能的结构性呈现。城市品牌又是城市的性质、名称、历史、声誉及承诺的无形总和，同时也是目标受众对城市产生清晰、明确的印象和美好联想，既是区别于竞争对手的标志，也是城市个性化表现。城市品牌也是城市经济活力的增益和城市精神的塑造，人文素质将直接决定城市品牌魅力。城市品牌工程基本目标，便是要求达到各个相关要素的最大优化与最佳整合，是以精神文明为主体导向的艺术性操作，是一项复杂精细的系统工程。

一个好的城市品牌在吸引经济增长要素、提升城市竞争力、改善居民福利等方面具有极大的作用。具体体现：在资本市场的价值——增强工商业投资者的信心，明确投资导向，吸引建设资金；在人才市场的价值——使城市成为人才向往的地方，留住现有的优秀人才，增强人才竞争力；在消费市场的价值——吸引旅游者前来旅游，使消费者对本城市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更有信心；在政治市场的价值——使城市争取到更有利的地位、更多的机会、更优惠的政策及居民的信心；在社会公众的价值——获得社会公众及媒体的认同和好感，为城市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以上这些价值最终体现为对居民的价值，改善居民的福利，增强归属感。

要想使一个城市的城市品牌建设成功，需要遵守以下几个法则：第一，差异法则。让城市在大众心目中拥有一个代名词。优秀的城市品牌会与一个代名词自然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同时代表着这个城市的竞争力。在进行城市品牌定位时要挖掘城市的独特资源和价值，找到与其他城市的差异，突出城市的个性和特色，在大众心目中占据一个独一无二的位置。第二，系统法则。所有的事都是一件事。城市的品牌定位一旦确定，就要整合城市的所有资源来实现这个定位，品牌建设的所有事情都是为了同一

个目的，而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每一件事都是散乱无序的，资源得不到最大限度的利用。第三，传播法则。品牌规划设计固然重要，品牌的传播推广更加重要。品牌传播是品牌建设的临门一脚，规划设计完毕之后传播推广是重点，可以说品牌是传播出来的。城市应该动用各种力量，运用整合营销传播的方法，通过广告、公关事件、节日活动、会展会议等多种方式，尽情释放城市魅力。第四，持续法则。强势城市品牌的形成需要十年如一日的持续建设。城市品牌建设不是一场运动，不是大兴土木工程，也不是一项临时性任务，而是一项需要持续开展的工作，需要在总体规划和重点突破基础上进行分步实施，仅有导入期的轰轰烈烈是远远不够的。

在定位城市品牌的时候还要掌握五个原则：第一，真实性。城市所确定的品牌必须符合自己的真实市情。第二，独占性。城市品牌定位之后，要只适合自己这个城市，不能同时适用于其他城市。第三，导向性。富有导向性的城市品牌，对城市的繁荣和健康发展具有积极引导作用。第四，美誉性。城市品牌应定位于一个美好的正面的意义上。第五，认同性。城市品牌定位应得到大众的认同。

可以看出，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城市标志，都有独特的文化符号。只有在这种独特的文化符号能够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城市的特质时，这个城市才是形象明确、充满魅力的，才可以在各种竞争中占据有利的位置。这种文化符号主要表现为其历史文化的变迁、传承和发扬光大。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度，有着众多的历史文化名城和文物大遗址，他们在城市建设过程中，通常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作为一种文化符号，文物大遗址在城市建设中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对城市尤其是对城市形象和城市品牌建设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作为经济资源的文物大遗址的利用

一、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的意义

（一）理论意义

文物保护的价值与意义原本是十分纯粹的，当人们把追求经济利益的热切目光聚焦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上时，这种难以抑制的热情往往就会成为破坏文物的元凶，使得文物被人为地承载上创造经济效益的重负，变得不堪负荷，最终导致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甚至完全毁坏。

国家对文物保护的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指导思想是“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把“保护”放到了第一位，其原因主要是由于文物古迹本身不可再生的特点所决定的，文物古迹是历史造就的，一经破坏就不可能再恢复重现。

（二）现实意义

中国政府对文物大遗址一直采取绝对保护的方式，即在文物遗址区内，禁止一切对文物遗址具有破坏性的生产和生活活动。但是什么是具有破坏性的活动，什么又是不具有破坏性的活动，在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中没有明确的说明。因此，文物管理部门在管理中缺乏一定的操作性，加之对文物遗址保护手段的单一和缺乏，几乎禁止了区域内除传统农业和小型庭院农业之外的所有生产和生活活动，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几乎陷入停滞状态。而在文物遗址保护区外，甚至一线（文物保护范围线）之隔，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却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区内外人民生活水平相差

甚远。例如，汉长安城遗址区内群众平均收入比遗址区外群众的平均收入低3～5倍，甚至还要多。

在当地群众心中，经济不能很好地发展、生活水平比较低下、和遗址区外享受不到同等的发展待遇等这些事实的存在，完全是由于文物遗址的存在。而文物保护工作者在保护过程中，仅仅限于对具体文物遗址保护措施的研究和实施，很少对当地群众进行保护文物的宣传和教育，群众对文物大遗址及其保护利用缺乏基本的认识，因此，对文物遗址的破坏事件屡屡发生。

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文物旅游事业的发展，人们对文物遗址的认识和利用需求越来越大。但是，由于文物大遗址的特殊性和保护的复杂性，人们对这些珍贵的文物大遗址进行利用的时候，往往很难协调经济发展与文物大遗址保护之间的矛盾。经济建设与文物遗址保护的矛盾主要集中在四个问题：一是文物行政管理体制不明，集中反映在权责分离上；二是文物行政执法缺乏力度，其关键点是缺乏一支有效的文物行政执法队伍；三是文物保护经费严重不足；四是利用过度或利用不足。

二、利 用 现 状

（一）利用不足

作为一种经济资源，文物大遗址应有许多重要的作用，但实际上，在现存的文物大遗址中，大都存在着利用不足的问题，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比较落后地区。在西部几百处文物大遗址中，真正被开发利用的占很少部分，大部分的文物大遗址还处于未开发利用状态。这一方面说明文物大遗址在西部地区的保护比较受重视，但另一方面也说明西部文物大遗址开发利用还存在很多问题。其中，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既未开发，也未实施任何的保护措施，使大量的文物大遗址处于自然风化和人为破坏之中。

利用不足的直接后果就是作为经济资源的文物大遗址很难发

挥应有的经济作用，不能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而文物保护法中的很多限制性规定，又使当地居民在利用中受到较多的禁锢，文物大遗址在当地人的眼中就成为废物。因此，文物大遗址就只有被破坏的命运了。

（二）利用效率低

当然，也有一部分的文物大遗址正在被利用中，但是这种利用低效率是比较的。主要表现在对文物大遗址的利用仅限于旅游开发，而且是以低级的旅游开发形式为主。这种开发的主要目的是赚钱，而不是保护文物，即便是赚钱也只是赚取门票收入，没有其他高附加值的收入，也没有旅游产品的更新，因此其利用效率相对比较低下，也没有长远的收入保障。

三、原 因 分 析

文物大遗址存在着普遍利用不足或利用效率低的问题，归结起来，主要是因为当地政府、群众和文物管理部门在对文物遗址的利用问题认识不够，利用意识薄弱或者保护意识过强。

（一）利用意识薄弱

利用意识比较薄弱是制约文物大遗址对经济贡献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在我国很多地方政府、群众和文物主管者的意识里，文物遗址就是文物，也仅仅是一种文物，是历史的遗存。文物大遗址不是一种经济资源，没有开发和利用的价值。加之现有的某些品位不高，或开发不合理的文物大遗址没有取得相应的效益，更加使他们确信，文物大遗址是没有开发价值的，任何的开发都是徒劳的。

（二）保护意识过强

保护意识过强是限制文物大遗址被利用的另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文物大遗址和其他文物一样，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保护文物已经成为整个民族、整个国家甚至是全人类的历史责任，保护文物大遗址不被破坏也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文物无论是在文物保护法中，还是在社会舆论中，都是非常神圣的，是需要保护的。因此，当有人提出要对文物进行利用时，往往得到的是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和指责，这也进一步加深了遗址区群众对文物大遗址的保护意识。对文物遗址的保护是必须的，但仅仅保护却是不够的，保护意识过强已经影响到文物大遗址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发挥，影响到文物大遗址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四、文物大遗址的过度保护与有效保护

（一）文物大遗址保护中的博弈问题

文物大遗址是人类文明的见证，是活着的历史，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保护文物大遗址对于每一个公民都应是义不容辞的。但是，在文物大遗址的保护过程中，却有很多过度的地方。

这种过度的保护其实是多方博弈的结果。在这个博弈中，有四个方面的博弈方，分别是当地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当地居民和社会舆论。

首先是当地政府，作为一级行政机构，当地政府既要承担保护文物的重任，也要考虑当地经济的发展问题。文物的保护有文物保护法为据，但经济的发展则要靠实效来证明。作为国家明文规定的法律，文物保护法规无疑具有相当的权威性，在执行的过程中也有很强的操作性，但是，作为专项法律的文物保护法其基本原则是保护文物，对经济的发展考虑甚少，严格执行势必影响经济发展，不执行又与法律精神相违背。作为一级政府，他们更

关心的是其子民的生活问题，因为只有当地群众生活提高了，人民才会乐业，社会才会安定。当中国经济飞速发展的时候，当世界经济一体化步伐不断加快的时候，人民群众对于经济发展的需求空前高涨，各级政府都将中心向经济倾斜，发展经济已经成为衡量政府工作效率的重要指标。因此，文物大遗址所在区域的政府，在对待文物大遗址的问题上，大都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只要有利于发展经济，对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可以暂缓或者可以放松要求。

其次是文物主管部门，他们代表国家保护文物，国家对其业绩的考察主要是看文物保护工作开展的情况。对他们而言，只要能够保护文物，其他的事情都可以不管。因此，他们只执行文物保护法，以保护文物为其天职，至于当地经济能否发展，则与己无关。

再次是当地居民当地居民是指生活在遗址区的群众，他们生于斯长于斯，对遗址有着深厚的感情，但是，他们同时也非常希望生活水平可以不断提高，经济条件可以不断改善。在国家的经济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时，在其他地区的经济在不断高速发展的时候，他们守着祖先留下来的珍贵文物大遗址，受文物保护法的限制无法开展多样的经济活动，只能眼看着周边地区的经济不断发展，周边居民的生活条件一天一天好过自己。于是，很多人就开始对文物大遗址存在的价值产生怀疑，就开始“意识”到经济之所以不能很好地发展，归根结底都是因为文物大遗址的存在。在他们的眼中，如果没有文物大遗址，他们的经济发展就不会受到这么多的限制，就可以轰轰烈烈地搞经济，生活水平就可以大大提高。所以，文物大遗址被破坏的事件时有发生，而政府或者文物主管部门为了保护文物，则采取更加强硬的态度和方式，当地居民则采取更加隐蔽的方式来破坏文物大遗址，形成了一种恶性循环。这不仅加大了保护文物大遗址的难度，增加了文物大遗址保护的经费，也更加阻碍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促使当地群众采取更多的方式来破坏文物。

最后是社会舆论，随着社会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各个国家和地区对文物保护的需求也越来越高，社会舆论、媒体甚至普通老百姓也都非常关注文物保护问题。因为文物尤其是文物大遗址被破坏的事件在各种媒体上被曝光的频率很高，大家讨论的也就比较多，对老百姓来说，认为政府应该也必须下大力气来抓文物和文物大遗址的保护问题。社会舆论对某些地区的贫困文物关注度也非常高，因为前述的原因，文物大遗址区一般经济都比较落后，其经济发展滞后也是公众舆论和媒体比较关注的。所以，社会舆论一方面希望文物大遗址可以被很好地保护下来，一方面也希望文物大遗址区的经济也能有比较好的发展，但是他们又不能提供什么样的对策，只是在文物大遗址被破坏时强调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在媒体报道遗址区经济落后时要求政府发展经济。

这种博弈中，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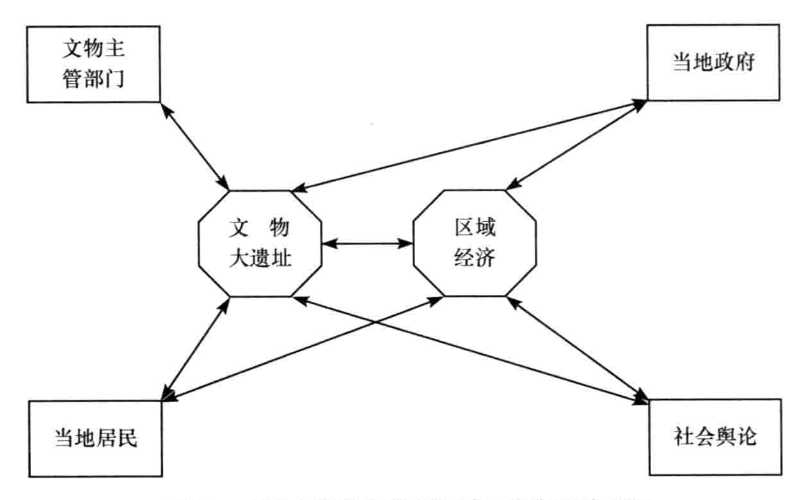


图3-1 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关系图

（二）文物大遗址的有效保护

既然在文物大遗址的保护中，存在这么多的博弈关系，那么在文物大遗址的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中，是否存在协调机制，文物大遗址又能否做到有效保护呢？答案是肯定的。

1. 有效保护的概念

文物大遗址的有效保护是指在保护文物大遗址的时候，应该同时体现文物大遗址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做到保护、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者的统一。也就是说，把文物保护工作看成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作，考虑文物大遗址保护的总体有效性，其中也包含了文物大遗址保护的可持续性思想。

从文物大遗址保护的角度来看，文物大遗址的有效保护应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应该是文物大遗址本体的有效保护，即文物大遗址本身应该是完整的或能够体现出比较完整的历史印迹，其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应该是完整的；其次是文物大遗址环境的有效保护，因为文物大遗址是历史信息的载体，所承载的历史信息、艺术构思、科技信息等都与其环境伴随出现并相协调，如果其环境被破坏或者脱离了原来的环境，文物大遗址的整体性就不复存在，也就不能称其为原来的文物大遗址，其所具有的价值也就因此降低甚至消失。

从文物大遗址保护的经济效益来看，文物大遗址的有效保护应该体现在文物大遗址的本体完整性和环境原真性的同时，让文物大遗址在区域经济的发展中发挥一定的促进经济增长的作用，或作为区域经济发展资源发挥资源性作用。

文物大遗址保护的社会效益则是要考虑文物大遗址的可持续性，即让文物大遗址作为一种社会资源，在当代人和后代人之中都可以很好的利用。首先，当代人应将自己看成是文物大遗址的传承者，应该时刻保持清醒的认识，即自己只是文物大遗址的现在所有者，是它所有者中的一分子，我们只有暂时利用的权利和保护的义务，而没有破坏的权利，我们必须考虑子孙后代的利用问题，至少应该让我们的子孙后代可以看到比较完整的历史遗存。其次，作为文物大遗址的传承者和继承者，当代人也应该是受益者，要享受文物大遗址所能够给我们带来的一切利益，前提是不影响文物大遗址的存在和传承，也就是说文物大遗址在当代既需要保护更需要发挥其经济和社会效益。

2. 文物大遗址的有效保护对策

文物大遗址既是一种文化资源，也是一种经济和社会资源，因此，文物大遗址的有效保护问题也必然涉及文物大遗址的有效利用。也就是说，文物大遗址的有效保护实质上是保护和利用有机结合问题。

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是辩证的。面积大且无普通审美功能的大遗址，保与用的关系也是如此，二者不可偏废。其价值若长期不为公众认识利用，靠少数人守着很难有效保护。没用易遭抛弃，有用才被珍惜，合理利用可极大地促进保护。

（1）制订文物大遗址保护规划

组织有关文物保护研究单位或者专家学者对各个遗址进行细致分析，制订工作计划，并综合考虑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文物大遗址本体特征等，通过实地考察、论证，按照文物保护法的基本精神和文物大遗址保护的需求，做出合理科学的文物大遗址保护规划，并报请有关部门审查通过。通过后的保护规划作为文物大遗址保护的基本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在以后的大遗址保护中要严格遵照执行，其他的区域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如果在文物大遗址保护问题上，和文物大遗址保护规划有冲突，应该以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查和省市政府认定的文物大遗址保护规划为准。

有了科学性的规划，大遗址保护才有全方位的护身符。大遗址的价值在于总体，譬如长城，若仅保住几个关城而残墙都消失了，其价值也就基本丧失。大遗址要注重全方位的保护，不仅要维修其主体的局部，还要保护整个载体、载体所处的环境和历史文化内涵。这就要采取系统的管理、维护和技术措施，也就需要一个多学科参与制订的科学规划。

另外，由于数量规模巨大和社会财力有限，大遗址不可能短期内全部整修，应根据价值和现状，有一个全面规划，分轻重缓急，先抢救哪些，后保护哪些，一般保护哪些，重点保护哪些，并有近期和中长期的预算，以避免随意性和盲目性，使有限的人

力物力产生最大的效益。

（2）成立专门的文物大遗址保护协调机构

转变文物大遗址保护观念，将现有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改组成为文物保护的协调部门，由当地政府直接领导，负责协调在文物大遗址保护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这个新成立的部门，和以往的部门最大的区别在于其隶属关系的变化，以前的文物管理部门隶属于上级文物管理部门，由专业的文物保护工作者组成，重保护轻利用，且与其他相关部门的沟通存在一定困难。新成立的部门则由当地政府直接领导，具有一定的政府职能，可以有效协调公安、消防、文物保护、旅游、规划等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单位，对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将会更加有效。另外，新成立的部门，在人员组成上应该注重各个专业之间的合理搭配，以文物保护工作者为主，经济、管理、区域规划、环境保护等相关专业的人员也应该占到一定的比例，这样在日常的管理和决策中可以避免因为专业限制而造成的失误，更加有效的保护文物大遗址。

（3）合理的开发和利用文物大遗址

对文物大遗址无疑应该很好的保护，但充分的利用也是非常必要的。

在我国，文物大遗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保护经费短缺、保护与经济发展矛盾突出、保护阻力大等。因为经费短缺，很多地方在保护文物时缺乏必要的设施，导致文物大遗址的自然破坏不能得到很好的控制，文物大遗址的历史完整性和文化价值降低，进而文物部门的经费投入下降，这将进一步加速文物大遗址的自然破坏，进而造成文物管理者对文物大遗址的保护缺少信心，文物大遗址将逐渐处于无保护状态。或者，文物管理者为了保护濒临消失的文物大遗址，实行绝对保护的办法，这种对策的实行虽然对文物保护有利，但只是短期利益。由于绝对保护，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必然受到影响，而最典型的则是经济发展的停滞或后退，当地群众为了发展经济，必然会采取一些手段破坏文物大遗址，而保护者则采用更加绝对的保护手段和措施，这使文物保护

与当地经济发展的矛盾进一步加深。这种矛盾的逐渐加深带来的另一个后果就是当地群众对文物大遗址保护工作的不支持甚至出现一些敌对情绪，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工作阻力进一步加大，经费则更加短缺，形成恶性循环。

合理的开发和利用，可以使文物大遗址的效益得到提升，也可以促进其保护工作的展开。通过对文物大遗址的合理利用，在不破坏文物大遗址的前提下，可以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这不仅可以促进当地国民经济的发展，更可以增加文物大遗址的保护经费，为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奠定较好的经济基础。同时也能够减轻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地区经济发展的矛盾，减少文物大遗址保护的各种阻力。

讲利用，不能只讲经济效益，还要有社会效益。多少强悍民族泯没于历史长河，其兴衰不在一时的经济贫富，而决定于文化品质。当今，世界“一体化”风云变幻，建设先进的中华文化乃是紧迫的战略任务。大遗址文物的利用应主要在于思想文化建设方面：一是用于科学研究，通过各类专业人员的考察分析，发掘其文化内涵和科学信息，出版专著，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弘扬民族文化。二是用于教育，文物是重要的教育资源，不少大遗址能作为素质教育基地，可组织中小学生参观，还可将有关内容编入教材与课外读物，增长青少年的历史知识。三是用于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可以通过编撰大众读物、拍科教与欣赏类影视片、建遗址公园、开放旅游等，通俗地展示大遗址文物的价值和光彩，宣传祖国悠久的历史，增强群众的爱国热情。

旅游现已成为大众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实质上是一种精神消费，其深层次的目标应是提高人的素质。大遗址旅游项目的开发，正是文化建设方面利用的一条途径。但须坚持社会效益为主，科学规划，管理到位，严格控制开放的形式与程度。不能为追求经济效益而迎合低层次的看热闹，也不能让观众茫然地面对遗址的断壁残垣。要用心做好历史文化信息的发掘、整

理、陈列和宣传，使人们在欣赏中产生思想共鸣，陶冶情操，游有所乐、所得，于精神享受的同时认识到大遗址的价值，从而自觉保护。

第三节 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关系评价

大遗址主要包括反映中国古代历史各个发展阶段涉及政治、宗教、军事、科技、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水利等方面历史文化信息，具有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特点的大型聚落、城址、宫室、陵寝、墓葬等遗址、遗址群及文化景观。

文物大遗址的界定主要根据两条来确定：一条是体量大，另一条是重要性。文物大遗址因为面积较大，所以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等方面的区域效应。这些具有较明显区域性质的文物遗址，因为其面积较大，历史意义也相对比较重大，是区域环境的重要构成因素，也是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不能缺少的因素。

一、文物大遗址区是区域经济的重要组成成分

（一）非均衡协调发展战略

区域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区域在未来一个较长时期内，试图达到的全局性的奋斗目标，是未来发展预期达到的总要求和总水平，也是一定时期的总任务。新中国成立之前，我们的经济由于受到战争的影响，各种生产几乎停滞，生存问题是摆在新中国面前的首要问题，根据这个实际情况，为了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发展经济的战略目标和具体措施，这些目标和措施

无不围绕经济的发展而展开，对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基本上没有，在开荒种地的过程中文物大遗址遭到很大人为破坏。

邓小平指出："我们讲共同富裕，但也允许有差别。"他认为搞平均主义的同步富裕、同时富裕，不符合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其结果只能造成共同贫穷。由于我国各地区发展同一产业或者同一产业投入产出效果不尽相同，在国家所掌控的资源十分有限的情况下，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证国民经济较快增长，国家必须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采取重点开发的方式，并在资源分配和财政投入上对重点开发地区的重点产业进行倾斜，以此求得中西部地区和东部沿海地区的共同富裕，即非均衡协调发展战略。按照经济学新古典学派的观点，区域二元结构是市场不完善和市场机制失灵的反映。随着市场机制的完善和区域经济的一体化，市场力量的自由运转将使要素收益均等化。尽管经济发展初期区域经济增长不平衡，区际人均收入水平扩大，但从长期来看，区域经济增长和人均收入水平倾向于均衡和趋同。这与小平同志提出的区域经济发展由不平衡到平衡的战略构想不谋而合。

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是实现经济和社会目标的需要。与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相应的是启动经济高速发展的车轮，实行非均衡发展战略；进一步加速经济发展，实行全局较均衡但局部不均衡的发展战略；保持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实行协调发展战略。

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是走向共同富裕的需要。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精髓就是从"先富到后富再到共同富裕"。邓小平指出："我们提倡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是为了激励和带动其他地区也富裕起来，并且先富起来的地区帮助落后的地区更好的发展。"在视察南方讲话中，小平同志又一次强调了这个问题，他说："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同时，他又指出："如果富的愈来愈富，穷的愈来愈穷，两极分化就会产生，而社会主义制度就应该而且能

够避免两极分化。”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其实质是顺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允许而不是限制一部分地区先发展起来，而其最终目的则是实现共同富裕。

同样的道理，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文物遗址区可以因为文物保护的要求暂时牺牲经济利益，但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中不应该忽视文物大遗址区的经济发展，而应该考虑区域经济的非均衡到均衡的发展，考虑文物大遗址区对区域经济的贡献。

大遗址保护带来的效益是综合的，带来了社会的进步、经济的发展、城乡面貌的改善。正如原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所言：“我们文物部门不是被看做可以边缘化的部门，我们也是社会发展经济建设的主力军，我们文化遗产不代表落后，不代表贫穷，不代表脏乱，它们将是最美丽的地方，是人们生活中价值最大的地方。”

（二）区域经济发展要有文化内涵

区域经济作为整个社会经济的基础构成，由于地理区位、资源、气候、人文、交通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致使其经济结构和发展水平各具特色并互有差异，同时，也孕育了具有不同个性特质的地域文化。经济发展因自然条件和人文因素的差异，而呈现出区域特色。不同区域经济孕育了不同的地域文化，它的发展状况对地域文化发展起支撑作用，决定着地域文化发展水平的高低。同时，区域经济过程也决定着地域文化发展的结构、类型、性质等。

文物大遗址既是重要的人类历史的遗存，也是区域文化的积累和凝结，是体现区域文化和区域传统最好的方式。但是，文化并不是随经济一起发展。文化有自己的独立性，一旦形成，就有其相对稳定性。文化除受经济的根本作用外，还受历史积淀、传统演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个地区过去经济发达，后因多种因素落后了，其文化影响力仍可能因惯性持续很长时间。如今天的关中、西安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虽不如沿海地区，但其科教实

力、文化繁盛程度仍属国内前列。而在一个地区经济抬头、商业始兴之时，往往伴随着文化的拮据、知识的贬值。如清朝的“晋商”名震全国，但山西当时却是重商轻文。在当代，温州、深圳经济的腾飞得益于改革开放政策，但兴旺之初，文化积累则显得十分匮乏。

地域文化环境是经济全面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前提。在经济运行中，每一个活动主体都无可避免地感受到文化背景的深沉力量。在当代，文化力量对于经济效益的作用日益显著。一方面，人们享受着文化背景所赐予的灵感和力量；另一方面，他们也日益感受到消极文化所带来的惰性与锁定效应。一般来说，先进的文化造就发达的经济，落后的文化只能伴随着贫困的经济。目前，长江三角洲的上海及江浙地区是我国最重要的经济增长区域，也是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其经济迅速增长的原因中，历史传统、科技人文等地域文化因素即是重要一方面。自宋代以来，该地区即是中国经济最为富庶、文化最为发达的地方。该地区的文化水平高，商品意识浓厚，又有着经营工商业的经验。所有这一切都对该地区改革开放以来的起飞和发展提供了文化资源。

经济与文化一体化是当代社会发展的大趋势。现代市场经济绝不是没有主体的单纯经济运作过程，而其主体就是具有健全的经济理性和道德约束的人。经济发展离不开人的文化素质的提高，一定的经济土壤必然生长出与之相适应的文化。文化产业已经成为当代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一环，虽属第三产业，但又依托第一、二产业，具有极大的经济潜力，对于丰富文化生活、提高公民素质，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大作用。

（三）历史上的繁荣文明不等于区域实际经济的发达

虽然悠久的历史文化和文明对于区域经济的发展至关重要，但是，历史上的繁荣昌盛并不能够代表现在区域经济的发展就一定比较好，悠久的历史并不等于辉煌的现实，这在中国东部与西部的差距中就可以找到答案。在中国境内开发最早，历史最悠久

的是黄河流域，其次是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东南沿海地区则开发较晚，直至唐朝还被视为蛮荒之地。然而在改革开放之后，东南沿海地区却迅速崛起，发展速度遥遥领先于除长江三角洲以外的其他任何地区，还创造出“珠江三角洲模式”和“温州模式”等区域经济发展模式，并为世人所瞩目。这就清楚地告诉我们，悠久的历史只能说明过去，不能说明现在，更不能说明将来。躺在悠久的历史文明上睡大觉或自我陶醉，只会滋长惰性，早晚要被历史无情地淘汰。

原因固然很多，但重要的一点是灿烂的文化并不等于先进的意识。中国古代所创造的文化绚丽多彩，主要集中于六大古都周边地区，即以西安为中心的关中地区，以洛阳、开封为中心的中原地区，以南京为中心的长江下游地区，以杭州为中心的浙东地区，以北京为中心的华北地区。其中北方地区虽然文物荟萃，但由于长期居于统治中心地带，封建政权的控制特别严，从而使儒家文化传统观念中消极成分的影响比较大，人们的思想趋于保守。而东南沿海地区的历史文化虽然比上述地区逊色得多，但由于天高皇帝远，封建统治相对薄弱，思想禁锢相对松弛，所以主张“义利并立”“义利双行”的永嘉事功学派能在那里产生并发展起来，以重商趋利为特征的闽粤海商文化也能在那里形成并流传下来。所以，同在一片蓝天下，同处改革开放年代，面对同样的富民政策，东南沿海地区却能抢占先机，在发展上走在全国的前列。

中西部不少地区正在利用本地优秀的文化遗产，通过组织文化节、旅游节等各项活动，尤其是一些对文物大遗址等重要文物遗迹的开发和利用，即所谓“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然而，当仔细分析后则可以看出：搭台的文化，大多都是当地的风俗文化，包括服饰文化、娱乐文化、饮食文化、茶酒文化等，很少涉及深层次的文化传统观念问题。因此，这些地区尽管文化活动搞得红红火火，名、特产品市场人头攒动，但总体经济实力增长速度却仍不尽如人意，依然落后于东部地区。可见，中西部地区要

取得快速经济发展，必须认真审视本地区长期存在的文化传统观念。首先必须继承和发扬其精华部分，批判和克服其糟粕部分，以消除不利于发展与进步的传统观念。同时，要不断学习其他地区的先进理念，特别是学习浙江温州人的那种敢为人先的创业精神，敢闯天下的经商精神，不怕脏不怕累的吃苦精神，既能做大又能做小、既能赚多又能赚少的经营之道，以打造适合于区域经济发展的新观念和时代精神。只有这样，中西部地区所蕴藏的经济潜力才能充分发挥出来，资源优势才能转化为经济优势，并逐步缩小与东部地区在发展上的差距，最终实现全国共同富裕的宏伟目标。

（四）文物大遗址区经济发展滞后不利于区域经济的整体发展

我国大遗址多为土遗址，牵涉面积广大，生态环境复杂，投资周期长，保护难度非常大。我国古代的传统建筑形式是土木建筑，在历史演替的过程中，容易遭受战火和自然的破坏，大部分都已经消失殆尽，或者只留下地面的夯土遗迹，甚至连夯土遗迹也被人为破坏或者遭受自然的破坏而荡然无存，保存难度相当大。再加上我国幅员辽阔，跨越几个不同的气候带和地理带，各地的气候和地理环境差异较大，这也为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增加了很大的难度。

面对保护难度较大的文物大遗址，在我们的整体经济还不是很好的情况下，在我们的文物保护技术，尤其是文物大遗址的保护方面还没有成熟的技术和手段的情况下，我们能做的就只有对文物遗址区的各种可能有害于文物大遗址的产业进行限制，这种限制无疑是阻碍文物大遗址区经济发展的首要因素。限制的结果表现在区域经济方面就是文物大遗址区经济相对于区外经济的巨大落差，这种落差在短时间内可以用非均衡发展来解释，但长期来说，如果没有很好的解决方法，必然会引起整个区域经济的发展不均衡甚至出现局部的经济沦陷，这对区域经济的整体提升又

会造成严重的阻碍。

随着城乡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大遗址保护面临的冲击也越来越大。如何处理大遗址保护与建设发展的关系，是各地文物界在实践中与地方上矛盾最多的地方。加强对大遗址的抢救保护，加大投入，尤其要通过立法手段达到制止破坏的目的，成为文物界共同的呼声。住在遗址区内的老百姓要生存，必然进行生产活动，因此引导当地群众改变产业结构，为居民寻找出路，是我国大遗址保护中必须解决的问题。

二、区域经济的发展为文物大遗址的保护提供有力的保障

（一）文物大遗址的保护需要大量的经费

文物大遗址区因面积较大、历史价值比较重要，保护难度大，其需要的经费数额也比较大，仅中央财政在“十五”期间投入就达22.37亿元，比“九五”期间增长了20.5%。从2005年起，财政部和国家文物局启动大遗址保护项目，每年将投入2.5亿元专项经费对具有重大影响的大遗址进行重点保护。专项经费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大遗址保护和开展相关管理工作的补助经费，重点支持中央政府推动的大遗址本体保护示范工程。按照“中央主导、地方配合、统筹规划、确保重点、集中投入、规划先行、侧重本体、展示优先”的原则，经费安排优先考虑遗址本体保护需求急迫、有较好考古勘查工作基础、已编制规划或规划纲要、宣传展示可行性强、地方政府重视并有一定经费配套的项目。作为文物大省的陕西省，文物遗址保护经费从1996年起每年投入500万元，2005年起增加至每年投入600万元。

2000年以来，西安市实施文物保护工程100余项，完成工程额1.43亿元。四年来，西安市发掘清理古墓葬2400余座，出土文物2.1万余件。西安市市政府将文物保护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在

全市土地利用规划坐标上标注文物保护单位，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紫线”（类似于市政规划中的“红线”、园林规划中的“绿线”），确保在城市建设中重要文物得到有效保护。市政府专列文物保护经费也由原来的每年95万元增加到2005年的200万元。

（二）文物大遗址保护需要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文物大遗址的保护是一个庞大的社会事业，不仅需要有较大量的经费支持，也需要有良好的群众基础，与群众的支持度和经济发展水平有着密切的联系。

文物大遗址的破坏不仅仅是一个自然过程，更有人为因素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人为因素甚至比自然因素更加强烈地影响到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因此，积极在群众中进行宣传，增加群众的支持率是搞好文物大遗址保护的重要工作。但是，对于群众尤其是当地群众来讲，他们首先面临的是生计问题，只有有了比较好的生活条件，才可能去考虑别的问题，而好的生活条件的取得，是和当地经济发展密切联系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越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就越高，对文物大遗址的支持率也就越高。

（三）文物大遗址的保护需要有合理的产业结构

目前，我们国家尤其是西部地区的文物保护工作面临比较多的问题，主要是区域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区域内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普遍比区外低，区域内人民群众发展经济的需求与文物大遗址保护的矛盾突出。而造成这种局面的直接原因是对文物大遗址的绝对保护，以及进而造成的对产业的诸多限制，使得文物大遗址区的产业结构不合理。

按照产业结构理论，根据经济的发展和区域优势的变化来调整产业结构，使产业结构不断完善和合理化，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立良好的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阶段及地区优势的产业结构的目的，是确保区域的合理分工，并在区域合理分工

的基础上，促进各区域经济长期快速地发展。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阶段和区域动态比较优势原理，正确选择各阶段符合区域优势的区域主导产业和一般专门化产业，并围绕这些产业相应发展与之配套的相关产业，形成相互适应、相互协调的主辅产业关系。

区域产业结构是围绕区域优势建立起来的相互关联的紧密整体，不同功能的产业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共同承担并确保区域经济健康稳定发展。要不断地协调地区专门化产业与辅助配套产业之间的关系，充分保证专门化产业，特别是主导性专门化产业的发展，以形成对辅助产业的保障力，并促进专门化产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增加其对辅助产业等的带动能力。区域经济发展的目的在于提高区域内居民的整体福利。在重视专门化产业发展的同时，也要重视区域内需求的非专业化产业的发展。因此，区域产业结构是否合理十分重要的。产业结构的不断合理化，可以不断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西部地区文物遗址众多，大部分都是大遗址，保护难度大，需要经费多是其主要特征。在保护手段和经费投入不能保证的情况下，各地政府都采用绝对保护的办法，即不允许一些产业在当地展开，现在的产业大都是传统农业。传统农业耕作方式在现代经济条件下，基本上处于维持生计的水平，西部地区生态环境脆弱，经济基础差，文物大遗址区的这些产业限制无疑是雪上加霜，更加加剧了遗址区内的经济滞后。经济的滞后必然带来生活水平和心理的落差，这种落差又会带来对文物大遗址的敌对情绪，进而引起对大遗址的破坏。因此，合理配置西部地区，尤其是文物大遗址区的产业结构，是保护文物大遗址的必要条件和有力保证。

（四）文物大遗址保护需要政府的支持

文物大遗址的保护离不开群众的支持，更需要有政府的大力支持。

对于文物大遗址所处的当地政府来说，作为一级行政机构，

既要承担保护文物的重任，也要考虑当地经济的发展问题。安定和发展是基本的目标和任务，即当地群众的生活问题是他们考虑的首要因素，因为只有当地群众生活提高了，人民才会乐业，社会才会安定。当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的发展冲突的时候，当地政府因为经济发展需求而无精力顾及文物大遗址保护的时候，政府只能首先考虑安定和发展，对文物大遗址则放在次要地位。这也正是为什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对待文物大遗址问题上采取截然不同的态度和措施的主要原因。

因此，越是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其经济发展的压力就越大，在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博弈上，经济发展往往会占上风，即优先考虑经济的发展。在中国，经济发展是摆在各级政府面前一个比较大的课题，如何先还清历史上经济发展的欠账，如何振兴当地经济是政府工作的重点，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只能退而求其次。在一些经济不发达地区，文物大遗址所在区域的政府，在对待文物大遗址的问题上，大都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只要有利于发展经济，对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可以暂缓或者可以放松要求。而在经济较好的地区，当物质生活水平已经比较好的时候，人们就开始更多的关心精神生活和文化建设，政府则可以腾出时间和精力，投入人力和财力来保护文物大遗址。

近几年来，随着地方经济的不断发展，经济实力的不断加强，西安市政府开始从高层次上来考虑西安市的发展问题，西安市委、市政府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出了西安“国际化、市场化、人文化、生态化”的发展理念和城市定位。对文物保护、大遗址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将文物保护尤其是大遗址的保护与改善遗址周围的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提高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居民的生活质量相结合，实现历史文化与现代化城市建设的和谐共生。他们认为失去保护的发展，将使发展变成一种失去方向的破坏；同样，没有发展的保护，也将使古老文明逐渐丧失生机和活力。因此，必须寻找保护与发展的现实结合点，体现经济与文化协调统筹发展。西安市于2005年开始实施的

大明宫含元殿御道保护建设项目，迁移人口1.1万，预算资金8.5亿元，其中拆迁安置费用6.5亿元，建设资金2亿元。

大遗址保护不仅仅是行业、专业的行为，它应该也是社会、政府和当地群众的共同事业。在大遗址保护过程中，地方政府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在政策倾斜、行政干预尤其是财力投入方面，离开了地方政府的介入和支持，大遗址保护只能是纸上谈兵。

第四章　后发优势理论与文物大遗址区区域经济发展

由于文物保护的客观需求和文物保护政策的严格要求，在我国，文物遗址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比较滞后。相对于其他地区，这些文物大遗址区，因为长期承担着保护文物遗址的重任，其社会和经济事业发展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在其他地区经济、社会事业长足发展时，这些文物遗址区则发展比较缓慢，随着时间的推移，差距不断加大，成为区域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但是，这些文物遗址区从来就没有放弃对于经济发展的追求。可是由于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差距比较大，这些文物大遗址区在发展经济时面临比较多的问题，如缺少经验、资金、合适的产业等，因此，需要一种针对性比较强的理论和方法来指导这些地区发展经济，而后发优势理论应该是最为合适的了。

第一节　后发优势

一、资本报酬递减规律所产生的后发优势

先发国家和地区资本丰富，而后发国家和地区资本稀缺，资本的本质属性是追求更高的利润和报酬，因此，资本将从先发国家和地区向后发国家和地区流动，由此将会促使后发国家和地区经济快速增长。

发达国家的资本丰富，而发展中国家资本稀缺，因此，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收益率要高于发达国家。如果国际资本是自由流动的，那么资本将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流动，由此将会促使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得更快。从绝对量来看，发达国家注入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基本上呈递增状态。如果我们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资本双边流动的视角观察，就会发现，发达国家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规模要大于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的投资规模。另外，从各国的储蓄率和投资率的数据来看，发展中国家大多数是投资率高于储蓄率，发达国家大多数是储蓄率高于投资率。这两个方面证据表明资本基本上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流动的，发展中国家的资本报酬率应该比发达国家更高。

二、技术和管理的后发优势

先进的科学技术通常是由先发国家和地区发明创造的，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和“溢出效应”。这样，后发国家和地区不需要投入巨大的研究经费，只要把这些科学技术引进并运用于生产之中，这只需要花费很小的成本就可以。这一方面节约了后进国家和地区的大量资源，另一方面也缩短了与先进国家和地区的技术差距，使后进国家和地区能够比先进国家和地区发展得更快。

除模仿创新之外，一个重要的技术上的后发优势就是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即在一定条件下跨越技术发展的某些阶段，直接进入技术的前沿领域与发达国家展开竞争。如日本没有经过西方蒸汽动力阶段，而是绕过这个阶段，直接进入大规模水力电气阶段，日本的现代化通过走捷径，使日本成功地在50年左右的时间就走完了西方现代化国家在200年才完成的历程。信息化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主要特征，充分利用先进国家开发的现代信息技术，加速后发国家经济发展和工业化步伐，是新时期发挥技术上后发优势的一个重要方面。

技术的后发优势与资本的后发优势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一致的，

实际上引进外资同时也是引进先进技术。外国直接投资是国际技术转移的主要载体，其技术溢出主要表现在对当地企业的示范和模仿作用、对相关企业的带动作用和对当地员工的培训作用。

三、产业结构转变的后发优势

后进国家和地区的产业大都以落后的农业为主，其经济发展过程就是把落后的农业经济转变为工业经济，最终实现工业化的过程。落后的农业部门生产率较低，而工业部门的生产率较高，把农业部门的劳动力和资本转移到工业部门，可以提高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从而促进生产率较快的增长。

第二节　后发优势与后发劣势

一、后发劣势

提到后发优势，就不得不提及后发劣势。虽然后发优势理论比较多的关注了后发区域因为后发而带来的种种后发优势，从而形成了后发优势理论，并比较完整地论述了后发区域所具有的诸多因后发而具备的优势，但是，与先发区域相比较，后发地区依然存在着巨大的后发劣势，这些后发劣势有时候甚至表现得比后发优势更为明显。

后发劣势的概念是由美国经济学家沃森所提出的。意思是，落后国家由于发展比较迟，所以有很多东西可以模仿发达国家。模仿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模仿制度，另一种是模仿技术和工业化的模式。由于是后发国家，所以可以在没有基础制度的情况下通过技术模仿实现快速发展。落后国家由于模仿的空间很大，所以可以在没有好的制度的条件下，通过对发达国家技术和管理模式的模仿，取得发达国家必须在一定的制度下才能取得的成就。特

别是落后国家模仿技术比较容易，模仿制度比较困难，因为要改革制度会触犯一些既得利益，因此落后国家会倾向于技术模仿。但是，技术模仿虽然可以使落后国家在短期内取得非常好的发展，但是可能又是对“后进者的诅咒”，会给长期的发展留下许多隐患，甚至长期发展可能失败。这就是后发国家的“后发劣势”。

首先，对于后发地区而言，其后发地位本身就是一个最大的劣势。后发地区之所以会后发，是因为与其他地区相比较存在较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差距，而这种差距不是在一朝一夕之间形成的，是一个长期积累的结果。这种长期的后发的积累同时也造成了后发区域在发展思路、方法、技术等方面的欠缺，对其以后的发展带来较大的制约。其次，后发地区由于工业底子薄，规模小，技术落后，市场占有率低，并且大部分地区以农业尤其是传统农业为主，很难适应当今世界生产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要求，对区域内社会经济发展与文化的进步造成障碍。再次，后发地区后发优势的形成和启动、后发利益的取得，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界的变化，尤其是依赖外界的支持，也就是先发地区和国家的扶持与帮助，因此其依赖性很强，同时难以实现持续高效且大规模的发展。最后，后发地区在启动现代化的时候，虽然具有一定的后发优势，但对这些地区来说，首先应该是赶，然后才是超。即首先应该赶上先发地区，接下来才是超过那些先发的区域，而在后发地区奋力追赶的同时，先发地区绝不是坐地等待，而是快马加鞭，所以，后发地区在将后发变为优势并且转化为发展动力的时候，面临着许多难以短时间内克服的困难，在其发展的道路上困难重重。

二、后发优势与后发劣势的关系

事实上，后发优势与后发劣势并不矛盾，不应将两者割裂开来看，通常情况下两者是同时存在的，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

创新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技术创新，一个是制度创新。

后发优势是技术层面上的优势，即通过技术模仿和引进，为后发国家所带来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进步。但是，后发国家通常倾向于对技术的模仿，而忽视对相应制度的引进和学习。这种一味地追求技术上的模仿与引进，而制度创新跟不上技术创新的行为，最终导致两者不能保持协调发展，后发优势则不能发挥，甚至会转化为后发劣势。技术与制度之间的共生、互动关系决定了后发优势与后发劣势之间必然也是一种共生、互动的关系。如果没有良好的制度支持，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后发优势就难以发挥。

要想利用后发优势获得后发利益，就必须考虑后发劣势的影响，这是一个不可避免的两难冲突。如何处理和解决好这个冲突才是后发区域取得发展的关键所在。因此，后发国家或地区在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的同时，必须对原有的制度进行必要的改进，以促进经济、技术更快的发展。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保持了持续高速的发展速度，人们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其中有相当大的原因都应归功于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并用之于我国的经济建设当中。然而，中国的市场运行也存在一定的制度方面问题，这些问题阻碍了技术潜力的充分利用、发挥和转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三、对后发劣势的反思

既然在后发优势中既存在经济、技术上模仿和创新的后发优势，又存在相应的后发劣势，尤其是在制度安排不配套的情况下这种后发劣势更加突出，那么怎样的制度安排才能够克服后发劣势的问题，从而充分实现后发优势的后发利益？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安排对任何国家的经济绩效、资源配置、激励机制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制度是内生的，是经济发展中的内生变量，它决定于经济当中的很多因素，随着经济发展

而发生变化。根据哈耶克的自发社会秩序理论，随着市场机制在中国的社会体系内部初步生成，市场秩序的内在力量会自发孕育出自己的“自愈机制”，从而在一定时期内形成与自己运行相匹配、相协调的制度安排。这包含三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制度是内生的。这就意味着，如果内生制度与引进的制度相冲突，必然会导致巨大的激烈矛盾，甚至会引起现有经济秩序的衰落。

第二，内生制度是内生于社会互动过程中的一个渐进的演进过程。内生制度的确立与其发展阶段、文化、历史等有着很密切的联系，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绝不可能是一蹴而就的。林毅夫教授在《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一文中指出：“通过借用其他社会制度安排来完成社会制度变迁的可能性，极大地降低了在基础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投资费用。然而，制度移植可能比技术移植更困难，因为一个制度安排的效率极大地依赖于其他有关制度安排的存在。”这段话既说明制度借鉴是重要的，制度安排变迁又是具有长期性的。文章同时指出：“制度安排选择集合受到社会科学知识储备的束缚。”也就是说，社会科学知识的局限性及文化认知的既定模式也会制约制度变迁与创新的进程，从而一项功能良好的社会制度安排是一个渐进的历史结果。

第三，制度具有稳定性，制度变迁具有路径依赖性。因为在制度变迁的过程中也同样存在着物理学中的“自增强机制”，这种机制使制度变迁一旦选择了某一条路径，它向既定方向发展的动力会在以后的发展中得到自我强化。新旧制度的更替通常要面临很多困难，新技术和新产业需要新思维、新方法、新组织和新环境，但由于路径依赖，老技术和老产业往往会阻碍这一更替过程的进展。

第三节　文物大遗址区后发优势形成及其利用

一、文物大遗址区的后发优势

文物大遗址区作为古代文化、社会和生活的遗存，是人类文明的延续，具有丰富的内涵和保存价值。因此，在对待文物大遗址问题上，虽然我们曾经无意的行为对大遗址造成了很多破坏，但是，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文物大遗址的价值所在，并且有越来越多的人投身于文物大遗址保护的行列里。然而，对于文物大遗址重要性的强调和对文物大遗址保护工作的重视，并不是要以牺牲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代价的。

作为长期以来受保护的文物大遗址区，其经济上相对落后于其他非文物遗址区域，表现出一定的经济、社会、文化等的滞后性，但是，由于文物大遗址的特殊性，这种滞后性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具有明显的后发优势。

（一）充满着神秘与未知

文物大遗址是一个时代文明的具体体现，当文明成为历史的时候，文物大遗址以一种显化的形式体现着历史的厚重。文物和历史遗存，对于我们现代人来讲，是我们认识历史，感知历史的重要手段和途径。文物大遗址作为一种大面积的历史文化遗存，既囊括了人类历史上众多的文明成果，又因为其年代久远而具有颇多的未知因素。文物大遗址对于我们来说是神圣的，也是神秘的，这一性质决定了它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一般来说，文物大遗址区不是只能反映一个朝代的历史文明，或者说不仅仅只是在一个朝代被开发和利用过，在一个朝代

里辉煌过。这些文物大遗址往往因为其地形、地势和政治地位的重要性，被很多朝代延续使用，因此，也就有不同时代文化的叠压。这些文化各有特色，又以几乎同样的形态出现在一个区域内，或者后形成的文化叠压于前面的文化之上，在文化丰富多样的同时更具神秘色彩。这些神秘的面纱随着考古发掘的进行不断被揭开，也由于考古发掘的进展而出现新的神秘。

人类有追求新知和猎奇的心理特征，文物大遗址的这种神秘特质恰好可以满足人类的这种需求，文物旅游则应运而生。文物在本质上讲，是人类生产生活和斗争中遗留到现在的具有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遗物和遗迹，凝聚着人们的精神价值，文物成为民族文化的重要标志（如长城、兵马俑），文物陈列、文物遗址成为展示民族进取创新的实物（如乾陵石刻、法门寺地宫珍宝）。而文物大遗址的旅游开发同时又是一个经济建设和经济发展的过程，大量游客的到来不仅弘扬了文物大遗址区的优秀历史文化，更直接增加了当地人民的经济收入，这在世界和中国已被众多的事实所证明。

（二）对经济发展要求强烈

在一定程度上，先发区域是后发区域的榜样，对后发区域有巨大的激励作用。榜样作为人类文明的一种社会资源，始终发挥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任何榜样都有潜在的激励功能，但榜样的激励功能实现的程度迥异，模仿是榜样激励的普通机制。榜样本质上是一种价值载体，代表着某种典型的理性应然。

文物大遗址区由于长期文物保护的要求，其经济发展相对于其他区域而言差距很大。在整个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大幅度提高的大环境中，在全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影响下，文物大遗址区经济水平不断地相对下降，这无疑使得生活在这些区域的人民群众对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有更多更强烈的要求（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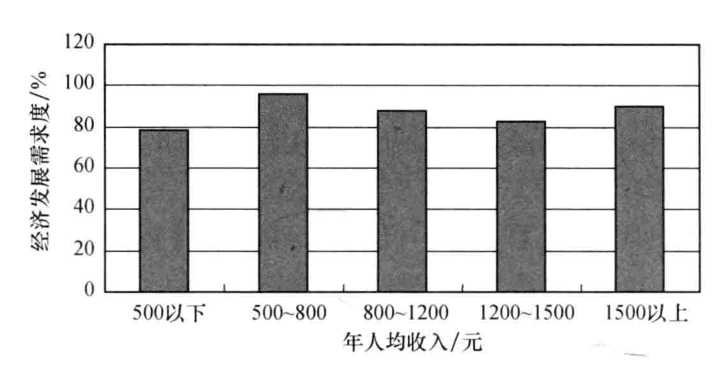


图4-1　文物大遗址区群众收入状况与经济发展需求关系

（三）可以借鉴类似区域发展的成功经验

虽然我们在开发利用这些文物大遗址方面还很不成熟，但是，实际上有些地方的开发利用为我们提供了一定的经验，比如，在文物开发利用方面的秦始皇兵马俑、乔家大院、西夏王陵，等等。这些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对于文物大遗址区来讲无疑是一笔珍贵的财富，可以少走弯路，缩短在黑暗中探索的时间，以较少的代价取得较大的成就。

像秦始皇兵马俑等这些成功利用文物发展经济的遗址区，不仅在文物利用方面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在文物保护方面也有很多值得其他文物遗址区学习的地方。文物遗址区的发掘及相关的文物保护，都是需要相当技术的。没有技术上的保证，我们是不能贸然进行文物发掘活动的。这些技术对于保证文物遗址的安全、降低文物保护的成本、延长文物利用的时间，以及提高文物的附加值等有着重要的作用。后发的文物大遗址区不仅可以运用这些成熟的技术，而且可以运用日新月异的新的考古、文保等技术。因此，对于后发的遗址区，尤其是受技术限制的后发遗址区来说，技术上的借鉴是很大的优势。

（四）联合开发的优势

文物大遗址的保护不应该仅仅只是一个单独的个体行为，而应

该是可以连接成为一个整体，进行整体的保护与利用和整体发展。

文物大遗址本身的分布是零散的，没有连接成片。但是，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律可以遵循的，文物大遗址从历史序列上来看，是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脉络的，或者从空间来看具有一定的景观联系度。

后发的文物遗址区可以联合起来，这样不仅可以增加文物遗址区的竞争力，而且可以丰富其文化内涵。将在文化或地域上有联系的，但是个体竞争力较小的文物遗址区联合起来，发挥遗址区的集体优势，同时，可以将每个小遗址区的优势最大化。

二、文物大遗址区后发优势的开发与利用对策

和文物一样，文物大遗址也是不可再生资源，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和艺术价值等，所以我们要很好的保护这些稀缺资源，保护是第一位的，没有很好的保护，这些凝结在文物大遗址上的价值也就不复存在。文物保护要有可持续性，就是指我们能看到的东西，我们的后代也应该能看到，否则就不公平。

但是保护并不等于不发掘，不利用。如果我们对文物大遗址不进行任何利用，那么凝结在文物大遗址中的价值就不能得到发挥，文物大遗址就不能为我们产生任何效益，当代人对文物大遗址的保护也就不会有太多的积极性，文物大遗址的保护也会因此存在诸多困难。而一旦文物大遗址因为保护不力遭受破坏，那些凝结在文物大遗址中，经历数百年甚至数千年才形成的价值也就荡然无存。

从另外的角度来讲，开发和利用其实也是一种很好的保护，保护不等于什么都不做。如果我们对这些大遗址什么都不做，那么，对于这些土遗址来说，自然的风化和剥蚀也会使它们在一些时间之后慢慢消失，或者凝结在其中的价值就会慢慢降低甚至完全消失殆尽。很多文物在出土时就已经毁坏或者和泥土一起无法剥离，尤其是一些纸质和丝绸文物经过长时间的自然腐蚀，基本

上已经腐朽，其他文物也处于腐朽和半腐朽状态，这说明文物历经时间越长，毁坏程度越高，毁坏数量越多。因此对于文物遗址区来说，当我们的条件允许时，应当果断发展利用，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尤其是对于经济上后发的文物遗址区，更应当认识并积极利用其后发优势，在有效保护同时，积极探索开发和利用的途径，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后发优势仅仅提供了一种实现生产力跨越式发展的可能性，而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还需要后发地区进行多方面的努力。文物大遗址区有必要也完全有可能扬长避短，抓住机遇，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甚至后来者居上。结合文物大遗址区的实际，文物大遗址区要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和后发利益，应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新技术的应用

20世纪后半叶，生物工程、电子通讯、新材料等领域不断革新，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影响着我们周围的一切。这种影响还将不断渗透到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当然也包括文物保护领域，文物保护技术在新世纪必将产生重大变革。有机氟材料、纳米材料、微生物制剂及互联网技术等，都将在文物保护工作中发挥巨大作用。比如，人们最早担心的丝绸、纸质文物保护问题，近些年来在我国已取得多项研究成果，有的成果还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基本上可以满足对此类文物的保存和保护。陕西省考古所已经成功揭取1987年法门寺地宫出土的呈团状的丝绸文物，西安文物修复中心成功揭取保护了1996年在陕西白水出土的宋代黏连糟朽的丝绸文物，湖北省博物馆等单位研究成功的保护丝绸、纸质文物的生物技术更是世界领先。可以说，目前我们的文物保护技术已经达到了一定的水平，为发掘和保护文物大遗址区的地下文物，为文物大遗址区内现有地面文物遗存的保护奠定了坚实基础。

现以汉阳陵帝陵陵园外藏坑保护地下展示厅的设计建设为例进行具体说明。

汉阳陵帝陵陵园外藏坑保护展示厅，是我国遵照国际人类文化遗产保护准则和遗址文物保护的通行办法建造的第一个全地下遗址保护展示厅，也是陕西省第一个多国、多学科合作设计的遗址博物馆。该博物馆的设计方案始于2000年3月，于2003年7月方案最终确定，前后历时3年多，经过国内外不同专业上百位知名专家数十次论证和修改。

由于遗址保护的特殊要求，汉阳陵帝陵陵园外藏坑保护展示厅不得不采用全地下的形式，以保护地面的历史格局和风貌，使该项目存在一定的设计难度。这给建筑的防火设计带来了许多不可回避同时又难以解决的问题。在防火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因为国家制定的现行防火规范中，没有针对地下博物馆建筑的有关条款，防火设计只能参照其他类型建筑相关规定；建筑内部的空间较大，出于文物保护和文物遗址陈列展示需要，防火分区的部分分隔采用玻璃，以减少对文物遗址完整性的破坏；由于建筑紧邻汉景帝陵封土，从《地形条件和遗址风貌保护国际公约》的要求出发，建筑地面出入口数量、形式受到文物保护的严格要求；因为建筑没有底面，地基为四级湿陷性黄土，文物为土遗址文物，喷射度很高、水量很大的消防系统会对遗址和建筑产生负面影响；该建筑为全地下形式，地面覆土还原为自然地貌，无建筑形式，是否还要考虑室外消防系统无规范可循。

但是，在具体的设计和施工中，许多新技术的应用使这些问题得到了很好的解决。汉阳陵帝陵陵园外藏坑保护展示厅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内部有部分装修工程，墙、屋面板等结构材料和装修、门窗、固定材料均采用非燃烧体，家具亦为非燃烧体，主要展品为陶质和土质文物，建筑内部固定可燃物和容载可燃物极少。许多结构的耐火极限超出相应的要求，钢筋混凝土承重墙耐火极限大于5.5小时；钢筋混凝土柱耐火极限大于5小时；简支的钢筋混凝土梁非预应力钢筋的保护层耐火极限为2.3小时；简

支的钢筋混凝土梁预应力钢筋的保护层耐火极限为2小时；承重的钢结构构件均采用LY防火隔热涂料耐火极限为2.3小时；现浇的整体式楼板保护层耐火极限为2.1小时。展示厅内设有完备的安检、监控、报警系统，即便有初期火灾也能及时发现并报警。

（二）注重非物质文化的保护和利用

文物大遗址对我们来说是一种历史遗迹，但是，之所以会在历史上被修建，之所以会历经比较长时间的发展和完善，和它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是分不开的。这种地位和作用在文物大遗址形成之初，以及后来的演变过程中，通常以文化、文明、工艺、艺术、技术等的不断叠加而得以巩固和加强。因此，我们在对待文物大遗址问题上，不能只看到文物大遗址保留现状的好坏，以及有形文物遗迹的完好程度及其研究价值，而忽视其形成原因，忽视其与文化传承和环境演变的关系。所以，对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好与坏的标准并不完全在于发掘了多少平方米，发现了多少陶器、玉器等，还应该看对历史信息解读量的多少，对非物质遗存发掘和保护利用的程度。

非物质文化是指无需以物质形式为表现和传承的文化。它们存在于人们口头传说和表述中，存在于不同的艺术表演之中，存在于各种民俗、节庆、礼仪之中，存在于传统工艺技能操作实践之中，等等。一旦一定的环境改变、传承人的逝去或传统文化被异化，某一项非物质文化就将消亡灭绝。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自然经济状态下农耕文化的产物，它是依自然界的节奏而产生、表现和传承的，对其原创主体所在民族、地区及其文化背景、环境具有极大的依附性。一旦农耕文化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遭到根本破坏，原有农业文明状态下的文化形态和方式就会迅速瓦解与消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表现，从主体、形式到内涵，都离不开人，因此，从学理上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活态”文

化。正是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活态”性特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生命线保护不当就会中断。一些特种工艺技能如无人承传，待大师故去，由多少代师傅创造、积累、传承的一座工艺技能宝库就灭失了。

文物遗址价值的最大所在是其形成过程中所积淀的深厚和独特的文化，尤其是那些历史悠久的大都城、大王陵墓葬等，留给我们的不仅是宏大的气势和优美的建筑，更多的应该是辉煌的灿烂文化。因此，我们要由单纯的“物”的保护到“物”“文”并重，以“物”带“文”，以“文”促“物”，实现文物大遗址的全方位保护和利用。西安市曲江新区的大唐芙蓉园，就是依托唐代芙蓉园遗址和大唐文化，展示盛唐雄风和大唐文化的博大精深、繁荣和尊贵。自开园以来，游人络绎不绝，不仅为遗址区和西安市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不小的收益，而且作为文化主题公园本身，也为盛唐文化的弘扬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三）文物大遗址集群发展，发挥最大优势

文物大遗址一般说来都具有面积巨大的特征，但是，这些文物大遗址区又都是被非文物遗址区分割开的分散的块状区域。由于历史的原因，文物大遗址区往往不是连成片的，甚至是那些在文化传承上密切联系的区域也不能连成片。所以，我们可以发掘它们的历史渊源和空间联系状况，然后将它们联合起来，变孤立为整体，进行集群式保护与利用，充分发挥其整体优势，增加总体吸引力，将文物大遗址区的后发优势发挥到最大程度。

在整合资源进行文物大遗址的空间集群发展过程中，要注意同时产生的竞争。通常来讲，知名度大、地位高的文物大遗址区会抑制知名度小、地位低的文物遗址区。因此，在集群发展的过程中，充分发挥中小文物遗址区的优势，维护自身特定市场。

在整合的过程中，要以市场为导向，但是也要充分重视政府所起的作用。只要以保护好文物为前提，也可以大胆探索、积极推行

"两权分离"等办法，创新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按照政企分开、事企分开的精神，实行企业化运营，市场化运作的总体思路。

（四）建设主题公园

我们说，文物遗址是不可移动的文物资源，它真实地记录着人类发展的某个特定历史阶段的辉煌和文明，也承载着在这个特定历史时期之前的人类文明成果。而作为一种文化资源，和其他文化资源一样，这些文物遗址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也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在我国，文物遗址主要是土遗址。对土遗址的利用主要在于思想文化建设方面。一是用于科学研究。通过各类专业人员的考察分析，发掘其文化内涵和科学信息，出版专著，继承历史文化遗产，弘扬民族文化。二是用于教育。文物是重要的教育资源，不少土遗址能作为素质教育基地，可组织中小学生参观，还可将有关内容编入教材与课外读物，增长青少年的历史知识。三是用于满足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可以通过编撰大众读物、拍科教与欣赏类影视片、建遗址公园、开放旅游等，通俗地展示土遗址文物的价值和光彩，宣传祖国悠久的历史，增强群众的爱国热情。

尤其是在国家提出西部大开发战略之后，生态环境比较脆弱、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经济区位条件较差的西部地区各省份，大都将经济发展的重点转向旅游开发，但是由于自然环境条件较差，而人文资源较丰富，所以，几乎所有省份主要的旅游开发都是对文物和文物遗址的开发利用，即文物和文物遗址旅游、建设遗址公园等。

主题公园诞生于1955年，它是具有特定主题的游乐场所，由人创造的舞台化的休闲娱乐活动空间，是一种休闲娱乐产业。园内的所有内容，包括实体环境的塑造、营运管理等都是在统一主题下构成的。

对于文物大遗址来说，以文化为依托，建设文化主题公园是开发文物大遗址后发优势的重要途径和有效方法。依托文物遗址区建立的文化主题公园，要以传统文化、民族文化为主题，充分发掘文物大遗址所蕴含的历史文化，以独特的历史文化为基础，建设独具特色的主题公园。这种建设不仅对于传播遗址区优秀的历史文化，提高周围群众保护文物大遗址的积极性，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对发展大遗址区区域经济，提高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也是一个比较理想的选择。应当充分挖掘、扩展文物旅游品牌的文化底蕴，挖掘民族民俗文化，推出特色主题活动。实践证明，浓郁的地方文化也是一种“活”文物，只有将其有机地和历史遗存实物结合起来，二者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就会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使游人得到一种立体的、厚重的文化与休闲享受。

随着旅游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旅游业正在从较低层次的价格竞争，经过质量竞争，渐而转向最高层次的文化竞争。这样，就给以灿烂的文明遗存为主的文物旅游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机遇。只要我们能够深刻认识文物旅游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规律，通过物质的和精神的方式，把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的精髓贯穿到文物旅游的实践中去，就一定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

人类文明的发展从来都是连续的，都是有继承和发展的，文物遗址作为一种人类文明，当然也不例外。建立在文物大遗址基础之上的主题公园同时也应该是一个专题性质的文化教育基地。充分发掘文物遗址区丰富的文化内涵，通过各种方式向广大参观者介绍文物大遗址的文化内涵，通过对历史脉络的介绍增强参观者对文物大遗址历史渊源的了解，增强广大参观者对中华民族的热爱，增加爱国主义热情和自豪感，充分发挥文物大遗址的文化传承作用。同时还要结合主题公园的建设，对文物大遗址区的居民进行培训和宣传，以转变其思想，使他们以积极的态度来面对这些宝贵遗产，减少对文物大遗址的人为破坏。

建设遗址公园以绿化为主，同时具有生态效益、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等等。绿化是保护遗址的重要手段，也是改变城市生态环境的客观需求。文物大遗址绿化方案的制订应以考古学资料为依据，以保护遗址为前提，以协调配置为原则，应该首先对遗址进行覆土保护，然后再进行绿化，栽植浅根植被，绿化设施的设置应小型化、隐蔽化，且绝对避开遗址，以最大限度的保护文物大遗址，并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协调。现以西安市唐大明宫御道广场建设为例说明在文物大遗址区建设遗址公园对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大明宫御道位于西安市市区内自强东路至大明宫含元殿遗址之间、革新街东西一带，这里在唐代是大明宫前朝区的中轴线建筑分布区，从南到北依次排列着丹凤门、御道、第一道宫墙、含元殿等建筑。唐代以后，历经1000多年的岁月沧桑，大明宫遗址遭到严重破坏，在丹凤门遗址周围及御道范围内，形成了现代居民区。为了对该遗址进行有效保护，并促进城市建设和区域经济发展，西安市政府规划并实施了大明宫御道广场保护和利用工程。依据唐代大明宫第一道宫墙中央阙口200米宽，确定御道广场东西宽度为200米，以自强东路向北至含元殿遗址保护区南界的距离作为御道广场的南北长度。

1. 促进文物遗址的保护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的扩大，大遗址的保护面临严峻形势，如城市大规模扩张对遗址的侵占；不合理的土地开发利用；前期未经认真选址研究、论证审批、采取保护措施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仍在进行；遗址区内居民日常生产生活的占地、取土等，甚至建房、修路，对大遗址重要部位危害极大。

大明宫遗址同样不断遭到蚕食和破坏。仅以御道地段来看，之前，御道和丹凤门遗址及周围是低矮的棚户居住区，人口稠密，相当一部分人口居住在违章临时住房内，当地居民为了致富，以毁坏遗址为代价，乱建乱挖，谋取经济利益的行为经常发生，使遗址及周围的环境日益恶化。因此，御道广场项目的实

施，启动了整个大明宫遗址的保护工程，为整个区域的遗址保护工作提供了宝贵经验，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

2. 巨大的社会效益

首先，标志着现代城市文明的发展进步。现代城市正在经历着规模不断扩大、结构不断复杂的发展过程，并逐渐向“田园城市”的理想迈进。而特大城市不仅具有极高的生产、流通、科教、信息服务等功能，其城市环境质量更是成为其内部居民和外来投资者的目光焦点。其次，可以满足城市居民精神文化领域的多方面需求。现代的城市居民生活，一方面由于生产效率提高，人们拥有更多的带薪休假时间，生活水平和支付能力也有了很大的提高，客观上加大了城市居民休憩的可能性；另一方面，由于城市人口激增、环境质量下降，人们的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压力增大，狭小的生活空间使人产生很大的心理负担，从而引起人们追求绿色环境、自然景观和城郊田园化的心理要求日趋强烈，城市居民主观上对休憩、闲暇等精神文化活动有了更大的需求。具体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满足市民求知、爱国需求的功能。作为唐代长安城最大的皇宫，现存的大明宫遗址是唐代政治、文化、艺术精华的珍贵遗产，御道广场的复原性保护建设，以现代的手段再现大唐盛世神韵，在保护文物的同时，给市民以强烈的视觉冲击，增强市民的爱国、爱市热情和主人翁精神，也可以作为大中小学生的历史和文化教育基地。

满足市民休闲、游憩愿望的功能。大都市居民普遍具有回归自然，返朴归真的向往和追求。然而由于时间、费用等因素，这些要求不可能都通过地域上大尺度的旅游活动予以满足。大明宫御道广场的建成，可以满足西安市民当天往返式的休憩愿望，通过在广场内的休息、观赏、游览等活动，在获得历史文化知识、增强爱国热情的同时，也可以达到放松自我，陶冶情操，满足市民在感官上对自然美、生活美、艺术美的需求。另外，由于广场

的面积较大和易达性，按10平方米/人的标准游憩用地环境容量和一半供游憩使用计算，总面积126 000平方米的广场可以容纳6300人休憩。这样为附近居民带来游憩方便的同时，可以大大缓解市区内主要休憩用地，如兴庆宫公园、植物园、动物园、南门广场、张家堡广场、钟鼓楼广场等人满为患的局面，以及度假季节秦岭北坡各森林公园游客严重超过景区环境容量，对环境质量的破坏和游客感知上的损失。

为市民提供社交活动的场所和机会。大明宫御道广场的建设可以为城市内部尤其是附近居民和外来宾客提供游览、社会交往、举行文化活动的场所和机会，从而开阔眼界，增进友谊。同时，广场也为家庭、朋友及群体活动提供了交往的场所。

改善西安市城市形象、优化城市旅游景观。城市形象问题已经成为当前区域发展和城市对外宣传、招商引资的重要思路。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不仅可以改善西安市的投资环境、提高自然环境质量、增强城市发展竞争力和旅游吸引力，更可以通过城市环境的改造，市民居住环境的改善来增强城市内部公众对西安市的归属感、认同感，强化他们热爱西安、建设西安的主人翁精神，而城市形象建设中以视觉形象要素的改善最为明显。大明宫御道广场的建设，在保护性恢复历史风貌的同时，加大了绿化和景观设计，在城市交通干道附近构筑新的西安形象要素，给来往于干道的客人以感官上的刺激，从心理上认同西安市城市发展的文明程度和良好环境，从而增强与西安进行经贸活动和投资行为的信心。

西安市是国际著名的历史文化名城和旅游胜地。西安市旅游资源中90%以上为历史文化资源，这些历史文化资源历经岁月沧桑可观赏性大都较差，所以以文物观光为主要内容的旅游产品大量存在而略显单调。在当前人们回归自然，返朴归真的旅游需求大趋势下，单一的文物古迹、历史遗迹已不能满足国内外游客的出游动机。西安市现有的秦岭北坡串珠状分布的自然景观距离市区较远，可达性较差。大明宫御道广场以城市绿地和主题公园的

形式实现了西安市域内旅游景观的合理搭配和旅游资源类别的优化配置，以适应当前的旅游业发展的要求，增强区域旅游竞争力。

促进广场周边地区社会生活的文明进步。御道地段所属的西安市北郊城乡结合部位，其发展模式属于城市周边的农村社会生产和生活方式。大明宫御道广场的建设，道路的畅通，游憩业的发展，会大大刺激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增加农民收入，促进西安市郊区走景区化、园林化、生态化的城市化道路。同时，可以促进当地农民由第一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会改善当地的社会结构和劳动力结构，赋予他们发展的机遇和实现社会公正等福利待遇的权利。

3. 良好的生态效益

当我们将城市视为一个规模庞大、关系复杂、多目标、多层次、多功能的城市生态系统时，其是否具有高质量和高标准的绿地系统，就成为衡量城市文明发展进步程度的重要标志，国际上常以城市绿地面积作为社会文明的标准。

大明宫御道广场的建设，提高了西安市园林化程度。西安市所辖区县及3个开发区，总面积9983平方公里，规划区面积275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186.97平方公里。截至2002年底，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化面积达到3882公顷，公共绿地面积1367.4公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要求，园林式居住区应占小区总数的60%以上，到2002年底，西安有居住区471个，应有283个园林式居住区，已有市级园林式居住区55个，距标准要求还差228个；国家园林城市人均公共绿地应为6平方米，西安人均5.3平方米；国家园林城市城市绿地率应为28%，西安现为20.76%。所以，西安市距离园林化城市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人民生活文明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西安的绿化工作以增大绿地面积和城市绿化量为重点，形成以环城防护林为“带”，以城市道路绿化为

“网”，以广场绿地和小区绿地为“片”，以企事业单位和居民院落为“点”的绿化系统。大明宫御道广场建设，可以在西安北部地区形成大面积的绿地，改善人民生活舒适度，也可以提高西安市的园林化程度。

该保护和利用工程的建设，对完善城市生态系统结构，强化城市生态系统功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城市是一个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在这个复合生态系统中，社会系统是主导，经济系统是命脉，自然系统是基础，而城市中自然系统往往严重不足，尤其是作为生产者的绿色植物较少。大明宫御道广场建成后，可作为西安市城市生态系统的一个重要“源”和“汇”分支。作为“源”，它为西安市城市生态系统提供物质和能量，如放出O_2，可作为北郊的天然氧气库；作为“汇”，它可滞尘、吸收SO_2、吸收CO_2。大明宫御道广场的建成，可以大大提高西安市北郊城市生态系统的生物量，尤其是初级生产者的生物量，因而使得城市生态系统的基础得到加强，城市生态系统的结构得到完善，功能得到加强。

在充分完成以上功能的同时，也增加了边缘效应。边缘是指两个不同的生态系统相交而形成的狭窄地区，斑状边缘部分有不同于斑块内部的物种组成和丰度，这就是边缘效应。大明宫御道广场有很大面积的带状廊道，其宽度可以形成一个小的内部环境，而其侧面则都存在边缘效应。尽管在自然生态系统中，森林的边缘作为野生生物生境的价值受到质疑，但对城市景观而言，物种多样性低，自然景观少，大明宫御道广场的建设，无疑具有相当的边缘效应。

4. 有利于旅游产业的发展

大明宫御道广场作为公益性质的文物保护工程，其产业效益主要表现在旅游业产值增加潜力上。西安市作为世界驰名的历史文化名城，旅游业是西安市的一大支柱产业，但是，近年来西安旅游业的发展一直停滞不前，国内外游客来西安的滞留时间已从

1990年的平均3.5天下降到现在的平均2.4天。根据对游客的问卷调查，环境质量差、旅游资源单一，是影响西安市旅游产业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西安市主要以文物旅游资源为主，只能满足游客参观和增长见识的要求，缺乏满足游客休憩和参与所需的旅游景观，因此，对游客尤其是青少年游客的吸引力下降；西安市的环境质量差也使慕名前来的国内外游客在参观完秦始皇兵马俑等主要景点后就匆匆离去，从而使游客的滞留时间呈下降趋势。

大明宫御道广场的建设，将会有效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尤其是改善西安单一的文物旅游资源结构和形象，并最终对旅游业这一西安市支柱产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这种影响大致可以从三个方面体现出来：一是增加游客在西安的滞留时间，从而增加西安的旅游收入；二是促进西安市游客数量的稳定增加，从而保证西安旅游业的持续增长；三是以上两个效应会带动旅游业及相关服务业就业人数的增加。

5. 土地发展潜力提升

广场及绿化用地本身是不产生利润的。如果地价是作为差额地租产生的，则御道广场建设用地和绿化用地的地价应该为零。而且，广场和绿化用地具有永久存在的性质，因此就没有与其他用途的交换价值。但是，由于广场的建设及大量绿地的存在而大大提高了工商业用地的利润，大大提高住宅用地的质量，广场和绿地的价值便进入到那些用地的地租或价格之中。因此，广场的建设大大改善了其周围的环境质量，从而使周围的土地具有了升值的潜力。

6. 促进城市景观建设

大明宫御道广场工程提高了西安市城市景观异质性。景观异质性是景观生态学的重要概念，空间异质性的维持和发展是景观生态学的重要内容。异质性是指在一区域里（景观或生态系统）对一种或者更高级生物组织的存在起决定作用的资源（或某种状

态），在空间或时间上的变异程度或强度。正是空间和时间两种异质性的交互作用，导致了景观系统的演化发展和动态平衡，系统的结构、功能、性质和地位取决于其对时间和空间的异质性。大明宫御道广场的建设，提高了西安市景观的异质性与多样性，使御道附近由城镇聚落景观、农业景观复合体变为城市景观、园林景观复合体。同时通过不同树种、不同林相、不同季相的组合与搭配，使大明宫御道广场内在空间与时间上产生异质性，从而对丰富西安市景观，提高景观视觉效果大有裨益。

大明宫御道广场工程也提高了西安市城市景观的连接度，景观连接度作为景观生态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是测定景观生态过程的一种标志，是描述景观中廊道或基质在空间上如何连接和延续的。通过这种生态过程，景观中一些生物亚群体，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形成一种有机整体。所以，连接度是描述亚景观单元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一种景观现象，是景观中各元素在功能和生态上的联系。景观连接度和景观的空间结构有密切的联系，廊道对景观连接有显著影响，其组成物质、宽度、形状、长度都将影响景观连接度的水平。从景观生态学上来讲，大明宫御道广场是一种廊道，它在景观中主要起通道、源汇等作用。结合西安市城市规划，通过城市交通干线，将大明宫御道广场和其他城市绿地、广场和公园等连接起来，可以提高整个区域乃至西安的景观连接水平。

同时也创造现代城市风貌，提高城市景观视觉效果。大明宫御道广场与一环绿化、二环绿化、绕城绿化、公园、专用绿地等片状绿化及单位内部、居住区内部、街头花园等点状绿化，共同构成西安市完整的点、线、面绿化体系，将西安市置于广大的绿地环境中。分布均匀的绿地，在大量硬质景观（建筑物、道路）中加入富有生命变化的软质景观，使林中有城，城中有林，从而为市民提供充分接触自然的机会，使西安市景观更富有自然与人情品位，提高西安市的景观视觉效果。

第五章 城市近郊区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区域经济发展

城市是人类文化与自然环境相结合的产物，文化是城市发展的灵魂。一座城市的文化遗存，不仅是历史的一面镜子，而且是城市延续力、发展力和影响力的基础。许多著名的国际性城市都以其悠久的历史价值和独特的文化内涵而扬名世界，长盛不衰。

一座城市的文化资源，不仅是宝贵的精神财富，而且是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文化资源是城市发展的重要源泉。在知识经济和信息化浪潮中，人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文化资源所蕴含的经济价值。经济越发展，文化产品越多，累加的、可供开发利用的文化资源越丰富，城市发展的潜力就越大。一座城市的文化价值，不仅体现在有形的文化遗址上，而且体现在无形的文化内涵上。城市的历史文化沉淀，是维系市民的心理纽带，这种文化同“根”的认同感，是城市凝聚民心，增强市民自信心和自豪感，激发建设家园热忱的巨大力量。要成为现代化国际性城市，就需要充分发掘自身丰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以其独具特色的文化内涵，构成城市发展的精神内核。

历史文化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城市、特别是大城市的发展对人类生存环境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是可持续发展思想的主要实验地。世界城市发展轨迹显示，随着生产力发展，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到信息社会，城市的功能和性质也逐步从以商业化、技术化、功利化为主要特征的工商业城市向以人本化、人文化、文化化为主要特征的文化城市演变。

文化底蕴是城市发展的内在动因。城市不仅是一个地理概念，而且是一种文化形态。一座城市能够在历史的沧桑中历尽曲折、持续发展，除自然因素外，最重要的是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属于自己的文化特色。这种文化特色不仅表现在古老的文化遗迹，独特的建筑风格，标志性人文景观等有形的文化遗存上，而且表现在人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行为规范、风俗习惯、精神风貌等无形的文化内涵上。

文化精神是城市发展的内在动力。一座城市在其发展演进的历程中，所形成的历史文化资源，不仅表现为文物遗址的物化形式，而且表现为凝聚其间的文化精神。文化精神包括共同生活在一座城市的人们，在共同的生存环境、共同的风俗习惯中培养出的价值观念和文化标志。这是一个城市凝聚力的精神内核和维系社会的心理纽带。传统的文化精神，构成了一座城市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成为推动城市发展的内在动力。对传统文化精神加以正确的引导和利用，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能够陶冶市民的情操，提高市民的文明素质，从而提升整个城市的文明形象。

第一节　城　市　化

一、城市的概念

城市是工业革命的产物，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是人口集中、工商业发达、居民以非农业人口为主的地区，是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信息中心，集中体现国家的综合国力、政府管理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集聚、规模、组织辐射等功能效应。

城市文明源远流长，城市内涵不断延伸，是一个包含诸多内容的复杂有机体，表现形式千姿百态，有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统计的、地理的等，所以人们对其认识也丰富多样。经济地理学家认为，城市的产生、发展与劳动地域分工的出现和深化密

切相关；社会学家把城市看做是生态的社区，并认为城市是社会化的产物；统计学家认为城市是与大规模人口和独特的组织制度及生活方式相联系的集合体，通常以居住区的范围和居民的人数作为确立城市的主要方法；建筑学家则认为，城市是多种建筑形式的空间组合，主要是为聚集的居民提供具有良好设施的适宜生活和工作的环境，等等。

饶会林教授在《城市经济学》一书中，从经济学角度描述了城市的定义："城市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经济密集的社会有机体，是区域发展的中心。" 这个定义是从城市形成和发展的特点出发，突出城市与经济的关系，把城市与城市经济有机联系起来。回顾新中国成立后50余年的城市发展历程，可以清晰地看到，城市发展离不开经济发展，区域经济发展必须依靠城市经济发展。

二、城市化的概念

城市化作为一个社会经济的转化过程，包括人口流动、地域景观、经济领域、社会文化等诸方面的内涵。而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化内涵也在发生变化。但是，各学科对城市化的不同理解，概括起来主要有三种观点。

一是"人口城市化"观点。这种观点将城市化定义为农村人口转化为城市（镇）人口或农业人口转化为非农业人口的过程。埃尔德里奇认为，"人口的集中过程就是城市化的全部含义"；克拉克则将城市化视为"第一产业人口不断减少，第二、三产业人口不断增加的过程"。

二是"空间城市化"观点。认为城市化是指一定地域内的人口规模、产业结构、管理手段、服务设施、环境条件，以及人们的生活水平和生活方式等要素由小到大、由粗到精、由分散到集中、由单一到复合的转换或重组的动态过程，是社会生产力的变革所引起的人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居住方式改变的过程。城

市化主要表现在人口的城市化、非农产业的城市化、地域的城市化和生活方式的城市化四个方面。日本社会学家矶村英一把城市化分为动态的城市化、社会结构的城市化和思想感情的城市化，基本包含上述内容。

三是“乡村城市化”观点。这种观点强调乡村与城市（镇）的对立和差距，认为城市化是变传统落后的乡村社会为现代先进的城市（镇）社会的自然历史过程。沃思认为“城市化是指从农村生活方式向城市（镇）生活方式发生质变的过程”，这是一种比较抽象的“综合说”。

三、城市化的阶段

美国学者弗里曼对城市化的认识很有代表性，他指出城市化作为国家或区域空间系统中的一种复杂过程，它包括人口和非农业活动在规模不同的城市环境中的地域集中过程，非城市型景观逐渐转化为城市景观的地域推进过程，还包括城市文化、城市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农村地域扩张过程。荷兰城市地理学者把西方国家的城市化分为城市化、郊区化、逆城市化、再城市化四个阶段。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从长远发展来看，目前近郊区大部分会逐步转化为完全的建成区。在此过程中，城市化的不同阶段造成的人口变化、土地利用变化、景观变化、城乡文化和社会结构的变化等都会对城市近郊的乡村旅游地的生命周期产生广泛影响。

我国学者一般将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分为向心（集中）城市化阶段、扩散城市化阶段。

（一）向心城市化阶段

处于向心城市化阶段的城市往往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以极化作用为主，农村及郊区人口大量迁往城市，城市化水平提高快，也伴随着城市地域向郊区的缓慢扩张，这时城市用地与乡村用地

构成变化较小，主要是由人口集聚引起的城市内部土地利用构成的快速变化。城市中心土地利用密度升高，城市产生了立体的质的充实。

（二）扩散城市化阶段

发展到扩散城市化这一阶段的城市经济发达，生产要素密集，开始向郊区转移一部分产业，以扩散为主，核心区人口迅速下降，近郊区人口增长速度加快，城市与近郊的经济渐趋一体化，城市近郊逐渐转变为市区，渐变为真正意义上的城市社区组成部分。同时，又会有部分远郊村镇转变为城市近郊，成为新的城市近郊区。扩散城市化阶段对城市近郊产生了以下几种显著影响。

第一，城市土地利用不断向郊区平面化的扩张，呈现出“摊大饼”式或沿交通轴线向城区外围扩张，城市中的工厂、商店、医院、学校、住宅等向城市近郊扩展，配套的各种公共基础设施也不断建设和完善。

第二，城乡文化在城市近郊发生了最为激烈的碰撞，其结果是城市生活的价值观念、城市的文化对近郊原有的乡土文化产生了很大的冲击，乡土文化逐渐被渗透和侵蚀。

第三，城市人口久居城市，无论是生理上还是心理上都需要回归自然，与近郊农户的频繁交流加剧了乡土文化的消融。城市近郊农民的服饰文化、乡村民俗、农耕文化逐渐被削弱，乡土文化在城市文化的渗透中逐渐被异化了。

第四，城市扩张和蔓延也可能带来一系列负面的环境影响。就我国而论，由于政策和土地成本的限制，存在着人口向城市近郊聚集的隐性城市化现象。隐性城市化最显著的副作用是由于对城市近郊污染的有效治理很难达到成本上的有效性，导致了难以治理的环境问题。

四、城市化与城市环境

江泽民同志在十四届五中全会上强调指出："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实现可持续发展作为一个重大战略。要把控制人口、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放在首要位置，使人口增长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使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良性循环。"在第四次全国环保会议的讲话中又指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把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始终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最早源于环境保护，现在已成为世界许多国家指导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战略"。我国已经把可持续发展作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重要指导思想，并将在"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中逐步落实，实现资源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发展是硬道理，但发展必须是"可持续的"。

城市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人类文化的凝聚点和闪光点。马克思说："城市的发展，造成新的力量和新的观念，造成新的交往方式、新的需要和新的语言"。但另一方面又是各种矛盾的集中点。人口、资源、环境、社会、经济各方面的矛盾，往往集中在城市，特别是集中在城市发展过程中。如何处理好各方面的矛盾，把人口、资源、环境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城市的全面发展，促进现代化城市的实现，这就必须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

城市环境是城市发展的基础。我们讲环境，不仅包括"硬环境"，也包括"软环境"，主要是社会文化环境。没有良好的"硬环境"，必然影响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没有良好的"软环境"，也会大大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的发展。我们讲发展，无论人的发展、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发展，从根本上说，都来源于文化。"文化是发展的摇篮"，是发展的内在要素。现代化城市必须反映高层次的文化特色，反映"美化、绿化、艺术化"的社会文化环境。

五、城市化与城市文化

我们过去重视城市的经济功能，忽视了城市的文化功能。城市建设必须充分发挥文化作用，塑造城市文化形象，包括物质文化、制度文化和精神文化，包括公共文化设施、人文景观等，把城市建设成为具有高度文化的现代文明城市，不仅反映物质文明，也反映高度的精神文明，这才是现代化城市的发展方向，才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要求。

城市文化建设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提高城市社会成员整体素质，提升城市整体形象，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城市文化建设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城市现代化是城市社会由传统向现代转变的过程，其实质是城市文化的变迁，即城市文化的现代化。这种转变一方面表现为城市物质财富的增长，另一方面表现为城市社会成员思想和观念的更新。其次，城市文化建设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城市文化的发展是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文化建设一方面可满足城市社会成员的精神需求，另一方面又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并为城市社会成员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再次，城市特色文化是城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城市特色文化是长期以来由城市的物质生活、文化传统、民俗风情、社会风气、地理环境、气候条件等诸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城市特色文化是一种重要的旅游资源，可以促进城市旅游产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鲜明的城市特色文化还有利于吸引外来人才、资金的进入。以苏州为例，该市特有的江南水乡文化及园林文化在带动苏州旅游业发展的同时又吸引了大量的外资和人才，从而使该市成为我国仅次于上海的外商投资区，并被美国《新闻周刊》评为全球九大新兴科技城市之一。最后，城市文化建设能够促进社会交往、协调人际关系、提高城市的凝聚力。在参与城市文化建设的过程中，人们增加接触和交往的机会，并在

交往过程中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增强城市的凝聚力。

第二节　中国的城市化问题

城市化是社会生产力变革引起的人口和生产不断向城镇聚集，城市规模扩大，功能重组，生产生活方式及价值观念转变，城市文明不断扩散和普及的过程。也就是说，城市化是一种社会经济变化的地域空间过程，它体现在人口向城市的集中和非农产业在城市的发展。根据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城市化的经验，当一个国家或者地区人均GDP达到 1000美元、城市化水平达到30%左右时，将会出现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呈现加速发展的趋势。200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为10万亿元人民币，达到了人均1000 美元的水平，同时我国的城市化水平也达到了30%以上。很显然，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已经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意味着城市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与城市经济规模的不断增大。无论是人口规模的扩大，还是城市经济规模的增大，都意味着城市用地面积的增加，也就意味着对城市建设用地需求的增加。可见，城市化进程实际上就是城市地域空间不断扩大的过程，也就是城市建设用地不断增加的过程。要保证对城市建设用地的供应，势必会大量占用农地，尤其是占用耕地。在我们这样一个人多地少的国度里，既“要吃饭，又要建设”，这无疑是一个很大的难题。

经过20多年的发展，我国的城市化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在近些年城市化速度明显加快，2003年我国的城市化率已经达到了40.53%，较1978年的17.92%提高了22.61个百分点，特别是自1995年以后我国的城市化率年平均提高1.44个百分点，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按照世界城市化经验来看，城市人口比重低于30%时城市化为缓慢推进期，城市人口比重在30%～60%时

城市化为加速发展期，城市人口比重大于60%时又会进入缓慢推进阶段。由此可见，我国现在正处于城市化加速发展期，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将会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这种较快的发展速度对城市化提出了新的要求，高速度发展伴随投资与消费的高需求，高速发展也对城市之间、城乡之间、城市内部、城市与环境、城市与资源、城市与人、城市与产业提出新的要求。

一、中国城市化进程

我国学者一般将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城市化的进程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49~1957年为正常发展时期。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政府正确地制定了恢复国民经济政策，城市建设随着“一五”时期大规模经济建设逐步展开。在苏联专家指导下，对城市进行总体规划，先后在西安、兰州、长春等城市进行规划和建设，建设步伐较快，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从1953年到1957年，随着“一五”计划的实施，对农民放开，吸收农民进城镇和工矿就业，大大推进了我国城市化进程。

第二阶段：1958~1965年为大起大落时期。由于“大跃进”和“左”的影响，1958、1959两年间，全国城镇人口猛增2000多万人。1960年采取调整方针，动员2000多万城镇人口回乡参加农业劳动，同时调整市镇设置，从而使全国城镇总人口由最高峰1960年的13 073万人降到1962年的11 659万人。通过贯彻调整的方针，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恢复和发展，到1965年城镇总人口增加到13 045万人，恢复到1960年的水平。

第三阶段：1966~1978年为停滞不前时期。由于“文化大革命”之中，国民经济面临崩溃的边缘，粮食生产停滞不前，许多小城镇日益衰败，建制镇变成为农村，城镇人口长期徘徊在1亿~1.1亿。12年中城镇人口（非农业）仅增加180万人，等于人口的自然增长，其中还有几年出现负净值状况，城市化进程受到

极大影响。

第四阶段：1979~1992年为复苏时期。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农村经济逐步向商品经济转移。乡镇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工农业总产值由1978年的5634亿元增加到1990年的16770亿元，年递增率大大超过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水平。由于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充分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方针，推动了我国城市化进程。到1992年城市非农业人口为23091.8万人，占总人口比重的20.04%。

第五阶段：1992年以来的活跃时期。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讲话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力度的进一步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开展，城市化进入了活跃时期。1997年底，全国设市城市由1993年的552个增加至666个，城市人口36699.4万人，城市化水平为29.9%。2000年，全国设市城市663个，建制镇2万多个。其中特大城市37个，大城市51个，中等城市216个，小城市359个。城镇人口45594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36.09%。根据国家建设部公布的《2001年城市建设统计公报》，截至2001年末，中国有设市城市664个，城市人口近3.6亿人，城市面积60.7万平方公里，城市范围内人口密度588人/平方公里。

二、城市化对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

（一）形成了发展基础

城市以其强大的集聚功能和集约利用多种资源的优势，在中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区域发展主要是城市的发展，只有城市特别是中心城市得到较大的发展，才会有区域经济的全面发展。深圳的崛起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华南经济的大发展，浦东的开发和建设也同样使得上海市在空间上得以扩张，空间积聚效应得以更好地发挥。城市尤其是区域中心城市，以其产业集中，经济效益显著，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较为齐全，

科技人才较密集，创新能力较强等优势，在区域发展中承担着配置资源和组织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成为区域发展的信息中心、管理中心和决策中心、区域发展的人才供应基地。

（二）集聚了资源要素

区域发展的核心内容是促进资本、技术、人才等资源要素向城市流动和聚集，并以此为基础，带动地区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和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城市经济以规模经济为其主要特征，规模经济则要求城市具有对信息、技术、人才的强大吸引力，在现代经济条件下，资本、技术和人才等资源要素总是由低效益地区向高效益地区流动，城市以其集约利用各种资源要素的有利条件，具有吸引和集聚各种资源要素的强大功能成为规模经济发展的基地。从中国的具体区情来看，由于城市具有明显的集聚功能和强大的集聚经济效益，中国的经济发展必须以城市为中心展开，采用城市的发展带动区域的发展的模式。

第三节　城市化与文物大遗址保护和利用

城市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是区域经济的增长点，在现代城市化过程中，城市快速地向外扩张，区域经济也随同城市一起不断向外拓展。

城市郊区是城市的外缘地区，它是城市地域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环境向农村环境转换的过渡地带，是一个城市功能和农村功能互为渗透、社会经济发展特殊而又十分活跃的地区。一般而言，将城市郊区分为城市近郊、中郊和远郊，或者只分为近郊和远郊两种。所指的城市近郊理解为紧邻城市市区的城乡结合部、城乡交错带、城市的乡村（城市周边的乡村地区）较为合适。近郊区既有沿公路分布的带状建成区，也有交错分布的

农田、林地，呈半乡村景观。城市近郊呈动态化的过程，是一个极不稳定的区域，其变化受城市化进程的影响。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近郊则是在动态过程中最先被城区“蚕食”和“接触变质”的区域。

一般而论，城市近郊不可能永远是近郊，即使通过人为控制城市的空间发展方向和土地利用方向，甚至在远郊建立新城，也只能延缓近郊变成城市建成区或只能改变原近郊的城市用地方向。

大遗址如果处于城市的近郊，那么就意味着大遗址处于区域经济发展的影响区域内，在不久的将来，必然在保护文物大遗址与区域经济发展之间出现矛盾或冲突。而实际上，在现实生活中因为城市的不断扩张和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正处于不断被蚕食和破坏之中，大遗址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矛盾日益加剧和恶化。

如前所述，大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是一个比较复杂庞大的系统，而处于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则是一个更加庞杂的系统，也是城市在发展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部分。

一、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

现代区域经济，实质上是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以区域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城市群，已经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当代中国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也是城市经济充分发展的区域，大城市郊区和中小城市在经济、社会结构和景观方面的迅速转型，使得城乡之间的界限变得日益模糊，城乡融合的一体化发展使区域整体走向现代化将成为未来城市化发展的方向。

作为处于城市近郊的大遗址，隶属于城市而具有较大的面积和不可移动性，在城市和区域经济的发展中不可忽视，不可跳跃，是城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必然组成部分。正是由于文物遗址的不可移动性，当城市在扩张的时候，遗址与城市之间的距离就

越来越近，甚至被城市所包围（如汉长安城遗址和唐大明宫遗址）。但是，因为文物大遗址的面积较大，并具有一定的区域特征，所以大遗址就能够比较好的反映历史时期人类生活和生存的环境，以及区域环境的变迁，是非常珍贵的历史资料。这样的文物遗址由于数量较大，加上长期的绝对保护政策和单一保护手段，使这些地方的经济与同区域的其他地区存在较大的差距。

在中国，由于经济比较落后，城市大都以空间的扩张来实现增容，即城市发展是一种机械式的增长模式。前面已经提到，我国现在正处于城市化快速发展的时期，各省份和地区都力图通过发展城市，并通过城市的发展来扩大城市容量，发展区域经济。而文物大遗址的一个重要特性就是它的不可移动性，正是因为不能移动，占地面积较大的文物大遗址在城市化进程中就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城市扩张的冲击，保护形势严峻，面临比较多的问题。

城市近郊是一个寸土寸金的地方，越是靠近城市，土地价格就越高。以西安市为例，根据西安土地变更调查的最新数据，2005年西安市主城区建成区面积为405平方公里（不包括文物遗址用地64平方公里，水域用地19.92平方公里），主城区人口数量2003年为451万，根据测算，到2010年人口将增长到524万，2020年人口则会达到600万。依据《城市用地分类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的规定，按人均建设用地指标100平方米计算，主城区规模到2020年应不少于600平方公里。也就是说在未来的15年里，西安市的建成区面积要比现在扩大近200平方公里，相当于现在西安市建成区的一半。而陕西省全省2005年新增建设用地达到4620公顷。

因此，在城市的扩张中，文物大遗址区往往成为城市开发建设的对象，大规模的开发建设不但破坏了遗址周围的环境，甚至连遗址本身也被破坏掉了。

二、城市近郊文物大遗址的特点

（一）环境脆弱性

处于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受到城市化过程的冲击。城市不断向外扩张，导致文物大遗址的环境不断遭受破坏，而当文物大遗址的历史环境被破坏或者彻底消失之后，文物大遗址的历史价值也就相应地下降，甚至消失，这在世界古迹遗址理事会第十五届大会上得到了专家学者的认同，并以文字的形式写入《西安宣言》。

（二）保护费用高

城市建设需要大量的土地资源，处于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由于占地面积比较大，对其保护就相当于占用了大量的城市建设用地，在寸土寸金的城市近郊，这无疑增加了文物大遗址保护的费用。

（三）纳入城市规划体系

文物大遗址不仅具有比较大的占地面积，其历史价值也往往比较大，属于比较珍贵的历史文物，所以需要进行很好的保护。处于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与城市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也是城市发展过程中不能跳跃、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城市规划中应该将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纳入城市规划体系，进行整体的考虑和科学的规划。

三、中国城市近郊文物大遗址的特殊属性

（一）受人类现代文明影响大

我国的文物大遗址主要以土遗址为主，在我国全部文物大遗址中90%以上都是土遗址。规模巨大、数量众多是土遗址的特点。许多土遗址面积达百万平方米，这样大面积的仅新疆就有65处。土遗址的建造方法主要有生土挖造、粉土夯筑、土坯砌筑、湿土（泥）垛筑，以及这些方法的综合使用等建造方法。这些土质的文物大遗址，无论是生土、夯土，还是土坯，由于其主成分是土，易受水、风、地质构造运动等因素的影响发生崩解、坍塌、溶解等破坏，因此，土遗址是众多大遗址中保护难度最大的一类。

在城市化和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在城市和经济高速发展的过程中，土遗址最易受到开发建设的影响。无论是房地产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还是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都离不开土地的支持，这些分布在各个城市近郊的大面积的文物遗存，在城市化过程中很容易被列为开发对象或者取土对象，遭受破坏。

（二）保护经费投入小

我国经济在经历了改革开放之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由于我国的经济基础较差，在以往的财政预算和投资中，对各种社会事业上的投资力度较低，对大遗址的投资力度就更低了，这主要是因为大遗址保护的效益，尤其是经济效益比较差，使得政府既拿不出钱，也不愿意拿钱来搞大遗址保护。

对于处于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而言，其受保护的程度可能要更小一些，这一方面是因为我国正处于城市化高速发展的时期，需要投资到城市建设中的各种费用都很高，政府无暇也无力

对大遗址进行保护性投资。另一方面是因为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发展的矛盾更为突出。文物大遗址保护从长远来看是一个利国利民的事业，但是，在短期来看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尤其以西部地区最为典型，西部地区与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经济差距大，西部本身的城乡经济差距也大，文物大遗址区域与其他区域的差距就更加明显，对于政府而言发展经济是最迫切的任务，对文物大遗址保护的投入可能更少，甚至为零。

（三）前期保护好，近期破坏多

我国文物大遗址在前期，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前，由于整体经济发展较慢受到经济发展的冲击较小，保护状况较好。在改革开放以后，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大面积的文物遗存是否要保护，先发展经济还是先保护文物大遗址，这个问题在很长时间里困扰着全国人民和各级政府。但是，经济是关系当代人民生活的大事，只有经济发展了，人民才能安居乐业，社会才能安定团结，国家才能长治久安。所以，各级政府和群众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发展经济，而较少地去关注文物大遗址的保护，文物大遗址，尤其是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受到了来自人类的、前所未有的巨大冲击。

经济的发展需要有一个经济集聚场所，而城市则是经济集聚的首选，我国城市结构不合理、城市基础设施差、城市投资环境差也是影响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城市化的推进则需要大量的土地支持，这些处于城市近郊的大遗址本身就是非常好的城市发展空间和土地资源，在利益的驱使下，政府对开发商的一些破坏行为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造成很多近郊大遗址遭受破坏，失去控制的大遗址区要想再获得保护费用其难度可想而知。

第四节　实证案例——以西安市为例说明

西安在西部地区城市中的首位度越来越高，其在西部大开发中的核心和领导作用，已经被大部分的专家学者和政府决策者所认知。西安市的建成区范围迅速扩张、各类经济要素的空间扩散趋势逐渐明显、长期制约城乡要素流动的政策壁垒正在逐步收缩、大规模的流动人口成为沟通城乡联系最活跃的因素、各种形式的开发区进一步促进了产业布局的区域扩展。近几年来，已经出现中心区部分人口和产业向近郊区迁移扩散的郊区化现象，同时出现受这些特大城市吸引的大量外来人口也在近郊区集聚，以及近郊区较稠密的农村人口迅速向非农产业转移、向城镇居民转化的郊区城市化现象。因此，西安市的发展基本上是在向外扩张中实现城市增容的。

西安作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其区域范围内有着众多的文物遗址，比较著名的有汉长安城、唐大明宫、秦阿房宫等。这些遗址占地面积大，且在城市近郊，不可避免地成为城市发展的辐射区。但是，由于文物保护的需要，这些遗址区的经济发展受到很多的限制，与处于相同区位的其他城市近郊相比经济发展比较滞后，成为城市近郊的“经济沦陷地带”。而这些文物大遗址区都是文物重点保护单位，根据文物保护法，在大遗址区内“应当保持古遗址的历史风貌和原始地形；禁止挖沙取土、挖建池塘，不得进行与遗址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从事其他有损遗址的活动。”这样，区内的经济发展就受到很大的限制。在西安的这些大遗址中，当地的群众依然以传统的农业为基本的生活来源。

一、经济发展制约因素及经济开发的可行性

（一）经济发展的制约因素

1. 保护机制存在漏洞

现行的保护模式基本上就是由政府成立专门的保护机构，地方和国家财政共同出资，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将文物遗址完全保护下来，禁止任何的经济开发与利用，也就是一种绝对保护模式。这种模式的基本特点就是保护力量单一薄弱，仅由政府成立专门机构来保护；保护经费不足，仅靠有限的政府投资（表5-1）；保护的经济政策不配套，对保护好的没有奖励，但出现问题则要追究责任；公众对政府的过多依赖，长期的政府投资和管理已经形成一种习惯，当地政府和群众存在寻租行为；政府的理性有限等。

表5-1　西安市文物保护经费及来源

年份	市财政	省文物局	国家文物局	总计
1999	135	172.5		307.5
2000	125	116.6	288	529.6
2001	139.3	95.3	110	344.6
合计	399.3	384.4	398	1181.7

资料来源：西安市文物园林局2002年工作报告。

2. 保护成本加大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正在经历着一个空前的发展时期，各项经济工作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都有了很快的发展。西安市的城市建设、社会经济事业也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阶段，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城市的经济功能不断增强。与此相对应，城市近郊的大遗址区却成为西安市经济建设和城市发展的真空地带，聚落建设和经济发展形成

明显的对比。以汉长安城为例来说明：汉长安城遗址在我国大遗址保护区中具有显著的代表性和典型性。该遗址区位于西安市北郊，面积36平方公里，保护区内居民4.3万人。1995年，保护区内居民人均收入较相邻非保护区少400～700元/年，比城区居民收入少1000～1500元/年。经过这几年的发展，这一差距进一步被拉大。因此，大遗址区群众将经济不能得到改善归结为大遗址的影响，破坏文物遗址的事件屡有发生，这无疑又加大了大遗址保护的经济和社会成本。

（二）经济开发的可行性

首先，文物大遗址具有一定的经济价值。文物大遗址不仅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还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只要开发利用得当，其经济价值的开发利用不仅不会对遗址造成破坏，还可以促进遗址的保护。最典型的就是秦始皇兵马俑和西安市城墙的开发利用，不仅形成了陕西省乃至全国的重点文物旅游地，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创收又为保护技术的研究和保护措施的执行提供了足够的资金，促进了文物的保护。仅2005年“五一黄金周”，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接待游客2.1万人次，同比增长2.3%，旅游门票收入200万元；西安城墙接待游客1.5万人次，同比增长1.58%，旅游门票收入60万元。

其次，大遗址区具有后发优势。后发优势理论认为，后发区域具有技术和制度两个层面的优势。区域技术后发优势即后发地区从先发地区引进各种先进技术，经过模仿、消化吸收和改进提高所形成的追赶优势；区域制度后发优势即效仿或借鉴各种先进制度并经过本土化改造所产生的追赶优势。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产业结构相对不合理的西安市近郊遗址区无疑具有比较多的后发优势。

再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是遗址区进行经济开发的另一个有利条件。中国正处于社会和经济体制的

大转变时期，经济建设工作正在进行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调整，并且不断得到完善。将大遗址区的经济发展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大系统中，不仅对遗址区的经济发展十分有利，而且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是非常必要的。同时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壮大，国内闲置资金的增加，公众投资观念的改变及国际投资机构对中国的关注，都是促进大遗址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西安市城市近郊文物大遗址经济发展对策

（一）大遗址保护与经济建设同时并举

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保护是开发利用的前提，开发利用是为了更好地进行保护，将资源保护的公益性与资源本身所具有的经济利用价值有机结合。应坚决避免被动保护的局面出现，牢固树立保护第一的思想，一方面通过合理利用遗产资源获取利益，壮大经济实力；另一方面要在实践中探求实施有效保护的具体措施，促进资源的科学利用，走保护—开发利用—发展—保护的良性循环发展之路，并辐射带动相邻周边区域发展，共同促进遗址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

大遗址首先是一种文物资源，而文物资源是凝结了人类文明的产物，大遗址保护是我国的一项重要的文物保护工作，保护遗址就是保护珍贵的文化，保护大遗址就是要传承人类文明的精华。充分认识文物资源的不可再生性和历史价值，真正做到有效的保护文物资源。然而，文物遗址的保护不能以牺牲当地群众的基本生活质量和当地经济发展为代价，至少我们应该在保护文物大遗址的同时考虑当地经济的发展。而经济的发展无论是对大遗址的保护还是对当地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都是非常重要的。

西安市是举世闻名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有着众多的文

物遗址和其他文物资源，这些不仅证明西安市曾经在历史上的辉煌，也为西安市在近现代的发展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础。西安同时也是著名的旅游城市，而西安的旅游主要以人文旅游为主，人文资源中最具有代表性、最具有竞争力的当然就是这些文物大遗址，因为，它们是独一无二的、是不可移动的、是不能复制的、是具有属地性质的文物资源。这些文物资源，尤其是以秦始皇陵墓和兵马俑为代表的文物遗址为西安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新城建设与旧城改造并不是一对矛盾。被列入世界历史文化遗产名录的山西省平遥县，古城边上建设了新城，有不少很现代的建筑，而古城内却没有这样做。环顾国内各大历史文化名城，许多城市的规划都是以旧城为核心，向四周蔓延发展的。20世纪60年代，巴黎曾在古城中心区建设几幢高楼，遭到众多市民强烈反对，市政府调整建设方案，在距古城5公里之外的德方斯建设现代化的商务中心区，此举既保护了城市的历史风貌，又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因此，在西安发展经济和保护文物遗址资源应该也必须同时进行。这无论是对人类文明的延续，还是对地方经济的发展都是百利而无一害的事情。

（二）大遗址旅游价值开发

文物具有重要的旅游、观赏、学习、研究和教育价值，如果这些价值能够被发掘利用，就能产生经济和社会效益。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条件下，任何事业如果不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将难以为社会和市场所接受，文物保护也不例外。然而，遗址保护长期以来一直未摆脱以“限制型”保护为中心的单一保护模式，文物保护基本上是通过限制农民对土地的利用和建设事业的发展来实现的，遗址区文物管理经费也是单纯依靠政府极为有限的行政事业拨款来维持的。这种保护模式不但扼制了农民收入的

提高，也限制了文物保护自身的财源，进而影响到当地经济的发展。在当前地方财政不很宽裕而文物保护的效益又不可能看到的情况下，文物保护经费紧张，管理力不从心，且常常得不到群众认同等矛盾就显得尤为突出。如西安市未央区全年财政下拨的文物保护事业费仅1万元，尚不足两个工作人员一年的工资。而经济潜力巨大的文物资源则没有得到利用而不能产生效益并为文物保护自身服务，真可谓捧着"金饭碗"讨饭吃。

大遗址具有文化价值，具体表现为美学价值、思想与宗教价值、历史价值、文化人类学与民族学价值、科学与技术知识价值、原创性价值、符号价值。当这些文化价值通过旅游、观赏、娱乐、体验、休憩等方式被人们享用时，就形成消费意义上的经济价值。而当这些价值转化为或者显化为经济价值时，群众尤其是遗址区内的群众就会因为经济收益而具有更高的文物保护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大遗址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赢。

秦始皇陵墓和兵马俑被誉为世界第八大奇迹，为西安市带来丰厚的旅游收益，也塑造了西安市的旅游形象。汉景帝阳陵和秦阿房宫的开发为西安旅游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而西安市明城墙的贯通又一次证明了文物遗址有着巨大的旅游价值。因此，开发西安市其他遗址的旅游价值，是促进西安市城市形象提升和城市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尽快开发利用周丰镐遗址、秦阿房宫遗址、汉长安城遗址和唐大明宫遗址，并形成旅游环线，挖掘西安市的周秦汉唐文化，为西安旅游事业的大发展创造新的机遇和条件。

同时，可以通过积极申报世界遗产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申报世界遗产一旦成功，可以很大的提升所在地在世界上的影响和文化地位，激发人们保护环境、珍惜人类共同财富的热情，同时也可以带来明显的实际效益。遗产的所在地由于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而闻名于全世界，成为世界级的文化品牌和旅游热点。我国黄山在1990年被批准为世界双重遗产后，吸引了世界各地的游

客，其旅游年收入从几百万元迅速猛增到2亿元。1997年，我国两大历史古城——云南丽江和山西平遥被录入世界遗产名录，两地的旅游人数和收入呈现几十倍增长。现在，几乎所有拥有遗产预备项目的地方政府都在积极地推动申报工作。

（三）产业结构和从业结构调整

产业结构从广义上讲是指产业间的技术经济联系与联系方式；从狭义上讲是指国民经济各个产业之间，以及产业内部的比例关系和结合状况。产业结构变动能够使区域资源得到有效合理的配置，形成区域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因此，政府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研究，制定科学的产业调整计划，如开发城郊型农业。

另外，在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可以考虑调整当地群众的从业结构。当地居民祖辈生活在此，对大遗址有着深厚的感情，因此，可以通过对当地群众的文物意识培训，增加他们的自豪感和保护意识；通过对当地群众的保护技能培训，增加大遗址保护的力量；通过对当地群众的产业技术培训，提高收入和生活质量；通过对富余劳动力的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鼓励他们走出去打工，降低人口密度，同时增加群众收入。

（四）选择典型，重点开发，发挥示范效应

唐大明宫遗址位于西安市北郊，南起自强东路，北至玄武路，东起建华路和八府庄，西至建强路和坑底寨。其区域内有含元殿遗址、麟德殿遗址等重要遗址。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1957年5月31日公布大明宫及东西内苑遗址为“陕西省第二批名胜古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公布保护范围，将唐大明宫遗址保护纳入了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国务院于1961年3月4日公布唐大明宫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公布保护范围（同1957年公布的保护范围）。唐大明宫遗址保护范围分

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陕西省人民政府（1992）35号文件中明确提出：重点保护区北至坑底寨以北160米，西至坑底寨至新城区汽车修理厂，南至铁路东村、西村北墙，等等。一般保护区南至自强路，北至玄武路，西至草滩路，东至太华路以东500米。唐大明宫的宫城平面似一楔形，南半部为一规整长方形，北半部为一半梯形，周长7.6公里，面积为3.5平方公里。

唐大明宫遗址是我国历史悠久、规模宏大、保护比较完整的皇宫遗址，是国务院公布的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世界重要的文化遗产。早在20世纪50年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唐城工作队开始对遗址进行了大量勘探发掘，掌握了遗址的基本情况，为制定遗址保护规划提供了可靠资料。

大明宫内南起第一座正殿——含元殿遗址台基的保护工程从1995年开始实施，由中国、日本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三方组成，共投资205万美元，并于2003年9月份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验收。另外，“大明宫含元殿遗址周边环境计划”项目也于2004年上半年完工。大明宫遗址公园主体建设已经于今年正式开始，建成后整个遗址公园面积将达64.6公顷，其中包括46.5公顷的绿地和8公顷的水域。公园的建设对保护大明宫整体格局，以及残存的遗址和文物将起到积极作用，并将成为西安旅游的新亮点。

与此同时，汉长安城遗址保护规划也已通过国家文物局专家的评审，遗址保护与利用工作已经纳入西安市城市总体规划之中，大明宫遗址公园的建设必将为汉长安城遗址公园的建设和其他遗址的保护与利用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并推动西安市文物遗址的保护和文物遗址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五）购买发展权

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利用具有非常明显的外部性，尤其是在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

对于城市而言，其近郊的文物大遗址区是发展过程中不能忽视、不可跳跃的区域，同时也是不能作为城市发展用地进行开发的区域。因此，对城市化进程和城市的发展壮大就有比较大的影响。但是，在城市发展历史中，没有哪一个城市的发展可以脱离文化而独立进行，即城市发展必然都具有特定的文脉。

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在给城市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的同时，也为城市发展奠定了深厚的文脉资源，是城市发展过程中的主线和文化精髓。由于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具有明显的外部性，所以，只要文物大遗址得以很好的保护和利用，城市就会成为最大的受益者。例如，秦始皇兵马俑的出土和开发利用，使西安市在一夜之间享誉世界，为西安市成为重要的世界旅游城市提供了基础，也为西安市的城市文化定位和建设提供了基础，西安市也因此受益匪浅。

1. 增加文物大遗址保护税种

文物大遗址区群众牺牲自己的发展权，为全中国人民保护了这些文物大遗址，但是这种保护行为具有很大的外部性，那些远离遗址区的人享受到了因为文物大遗址保护而带来的各种效益。因此，可以考虑在全国范围内征收文物大遗址保护税，让每一个纳税人都为文物大遗址的保护贡献应有的力量。也可以考虑只在东部发达地区征收此种税收，向地处西部偏远地区的文物大遗址区域补偿，用于文物大遗址的保护设施建设或文物大遗址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征收标准经过调查、分析、论证和听证后执行。

2. 城市化过程配套税收

城市化无疑是现代经济发展的一种最佳方式，当农地转为建设用地之后，由于开发形式的改变，经济效益成几何形态增长。文物大遗址区由于文物保护的要求，土地只能作为文物保护用

地，不能转作其他用途，尤其是对于那些处于城市化影响范围内的文物大遗址区，这种损失表现得更为突出。

因此，可以考虑在大城市城市建设用地指标中配套文物大遗址专项税收，用来满足那些无法进行城市化开发的文物大遗址区的发展。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执行此项政策，成立专门机构管理和使用这些专项税收。

（六）因地制宜发展城郊观光农业

观光农业是农业和旅游业有机结合的一个新兴产业。它以发展绿色农业为起点，以生产新、奇、特、优农产品为特色，依托高新科技开发建设现代农业观光园区，是农业产业化的一种新选择。在现代社会中，农业已不仅是为人们提供衣食基本物质产品的生产部门，而且日益与环境、休闲、教育、文化等精神生活相连，成为多部门结合的产业。观光农业可以作为文物大遗址区发展经济和保护文物的一个选择。

观光农业是一种综合性很强的产业，它需要有“一条龙”的行业与之配套服务，除了直接促进农业发展之外、还可以带动交通、运输、饮食、邮电、商业，以及纪念品生产等相关行业的发展，为文物大遗址区经济的振兴、转移区内剩余劳动力就业和分散区内人口提供了新的思路。

观光农业的开发，扩大了农业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改善了农业生产结构，增加了农民收入。观光农业区别于传统农业的显著特点之一就是把农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这样就很好地解决了部分农产品运销层次多和利润转移的问题，实际上等于增加了农民收入，同时农民也可从提供休闲服务中获取合理报酬，增加收入。

观光农业除了提供采摘、销售、观赏等活动外，还包括农村乡土文物、民俗古迹等多种文化资源的参观，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让参与者更加珍惜农村的自然文化资源，激起人们热爱劳

动、热爱生活、热爱自然的兴趣，也进一步增强人们保护自然、保护文化遗产、保护环境的自觉性。在文物大遗址区域推行观光农业，可以通过把观光农业纳入旅游业的范畴，实现农业劳动、农产品生产及休闲、度假、历史文化教育于一体、给人们增加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旅游活动内容，提供有益身心健康、陶冶情操的旅游活动空间。观光农业提高了农业的经济地位，并可缓解文物大遗址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有利于文物大遗址保护和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第六章　偏远地区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区域经济发展

除了在城市近郊有许多有价值的、急需保护和利用的文物大遗址外，还有许多文物大遗址处于远离城市的农村地区或城市远郊地区。这些处于偏远地区的文物大遗址因为远离城市，受到城市化进程的影响很小，但是，并不是说这些大遗址是安全的，其保护和地方经济发展之间是没有矛盾的。

第一节　偏远地区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特点

目前，这些地处偏远地区文物大遗址的保护现状令人担忧，其中墓葬的情况更为严重。大的来说，这里有自然和人为两个方面的原因。自然的原因其实也包含着人的因素在内，由于人类的活动，致使环境起了很大变化，这种环境污染对大遗址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保存几百年甚至上千年的大遗址在历史推进过程中不断遭受自然风化、地震等自然因素的破坏，在人类现代文明影响下，水土流失、酸雨、碱性物质等再一次对野外的大遗址造成了很大的破坏，其程度可以说超过了历史上任何时期，如不采取有力的保护措施，有的遗存在不远的将来恐怕只能在图纸、照片等资料上才能看到了。

相对而言，人为因素的破坏更为严重。首先，大遗址上生活的人们生产、生活所造成的破坏，长期平田整地已使一些埋藏较浅

的遗迹被破坏；用于农田浇灌的水渠也对遗址破坏极大，部分灰坑被全部破坏，致使我们在考古调查时经常可在水渠两边找到成堆的遗物；一般群众的日常生活也长期侵蚀着遗址，大遗址的保护很不乐观。其次，与经济发展带来的破坏情况相比，上述情况是极为轻微的。随着经济的发展，大遗址区内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活动与文物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如交通设施、水利工程等对遗址的破坏是大面积的和毁灭性的；大遗址上许多新建、扩建的厂矿也使遗址遭到严重破坏。这些破坏都是在发展经济中发生的，部分政府领导急功近利，并不注意文物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协调关系，无可持续发展思想，其后果是灾难性的、不可弥补的。再次，个人人为因素，主要是不法分子的盗掘所造成的破坏，这在墓葬上显得尤为严重。一方面墓葬分布较散，远处野外，这使对其的监护工作极为不易；另一方面由于墓葬的特殊性，在发掘之前很难精确掌握其全部情况，这种不确定性造成的遗漏给保护工作造成很大困难；经费的缺乏也给保护责任的落实带来不少负面影响；另外犯罪分子作案团伙化，工具、交通、通讯等现代化，分工严密且心狠手辣，使不少群众面对盗墓活动时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使打击难度加大。

一、受现代文明的冲击较小

与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相比，偏远地区的文物大遗址由于远离城市，有些甚至远离农村处于人烟稀少的地方，因此，这些大遗址较少受到城市化和其他现代文明的冲击，基本上保持比较原始的状态。比较典型的有汉甘泉宫和唐昭陵遗址等。

汉甘泉宫为秦汉两朝的重要宫殿，是西汉鼎盛时期全国政治、经济、军事中心，与长乐宫、未央宫并列为西汉三大宫殿，遗址位于陕西省淳化县县城北25公里处，总面积约6平方公里，地上地下有丰富的文物遗存。汉甘泉宫遗址于1992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汉甘泉宫遗址区，现在主

要以农业生产为主，因为远离城市的干扰，保存较为完整，文物遗存比较丰富，主要遗存有城墙遗址、通天台遗址、秦直道遗址和各类建筑遗迹等。遗址空间形态呈长方形，西北角有缺失，周围被农田和荒地包围。

唐昭陵是唐太宗李世民的陵墓，于贞观十年（公元636年）营建，至今已有1300多年历史。遗址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东北部海拔1224.9米的九嵕山上，西南距礼泉县城22公里，东南距西安72公里。陵园南北长12.65公里，东西长15.45公里，占地面积113.15平方公里，是全国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遗址因为处于山野之中，所以，其周围环境和历史上差别不很明显。

但是，因为经济落后，这些文物大遗址的保护也很少进行，甚至没有进行，有些甚至连最基本的文物考古钻探工作也没有进行，保护和利用也就无从谈起。

二、自然风化破坏较大

自然力的破坏，主要是风雨侵蚀、动震、温湿度变化等，有些是灾难性的破坏，但大多数情况下是渐变而成。首先是水的破坏，由于遗址处于荒野之中，与各种自然地形相连，雨水的冲刷、地表水的渗透、地下水的挥发、温度的变化等，致使露出地表的遗址表面出现裂缝，进而被风化为粉末，遇雨水冲刷而遭剥蚀，年复一年，使裸露的遗存因为水土流失而荡然无存；如果遗址附近排水不畅，则水从其根基底部侵入，致使遗址部分或全部塌陷，破坏严重。其次是可溶盐的破坏，在地下水向遗址不断渗透、挥发的过程中，同时把土壤里的可溶盐分带到表层，造成盐分沉积，它们在环境温湿度变化和地下水渗透作用影响下，反复溶解—结晶，如此循环，对土遗址造成严重的风化破坏。还有冻融侵蚀的影响，冻融对土质的影响较大，土遗址夯土中含有方解石等物质，属于易冻性材料。冬天来临，土遗址表面形成冰冻层，春天冰融化后土表面出现孔隙

和松动，其强度显著降低，这种冰冻、融化的反复作用，就会使土遗址出现明显的裂隙。

三、文物丢失和人为破坏严重

处于偏远地区的文物大遗址区由于面积大、人口密度小且居住分散、周围环境比较自然但地形却比较复杂等原因，使得对这些遗址的保护和看管难度非常大，而经济的落后使得当地政府没有能力为遗址的保护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装备，所以，这些遗址尤其是一些皇家陵园和陪葬墓等屡屡发生被盗事件。如出土彩陶的甘青地区的古墓葬、出土各类艺术珍品的商周至汉唐的墓葬、赤峰及周边的辽墓等。不仅精美文物流失，而且大量遗迹及景观遭到破坏。作为一些遗址重要组成的田野石刻甚至一些寺庙塑像，也惨遭洗劫。

以唐昭陵为例，唐昭陵历代遭受数次盗墓破坏，相当一部分文物流失或损坏，近年来唐昭陵博物馆馆藏文物多次被盗，影响很大。昭陵六骏中的“飒露紫”和“拳毛䯄”被帝国列强所盗，现藏于美国费城宾夕法尼亚大学博物馆。1918年美国文化劫掠分子又来盗窃其他四骏，途中被西安政府骑兵追到了潼关截获，盗掠分子为了便于运装，掩人耳目，竟将石雕击成小块，也就是我们今天看到的残缺的昭陵六骏。由于陵园旅游区范围大，地势高，地形复杂，陵墓被盗现象也比较频繁。有些地面遗存毁坏也较为严重，唐昭陵祭坛遗址处原遗存有许多砖块瓦当，后渐渐被当地村民挖掘作为它用。

四、保护意识淡薄

由于处于偏远地区，这些文物大遗址内及其附近通常以农业人口为主，他们的生活和生产也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尤其是比较传统的农业生产模式。在这种收益率较低的生产方式下，他们的收入水平相对比较低下，在很多偏远地区，大量的人口甚至处于温饱线

上，因此，他们所关心的只是自己的生存问题，根本不知道什么是文物大遗址，也不知道这些自己从小当做游戏场所的文物大遗址到底意味着什么，更不会去关心文物大遗址的保护问题。

对大遗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忽视保护或缺乏积极性。不少地方的村镇建设或土地利用规划未给予大遗址应有的地位，甚至无视其存在。有的名义上为保护用地，实无具体目标，随意性很大，违章建设、倾倒垃圾现象随处可见。

根据对陕西部分地区文物大遗址区附近居民进行的调查可以看出，越是偏远地区，文物大遗址的保护越是存在较多的问题，居民的认知程度越低，保护意识相应也比较模糊（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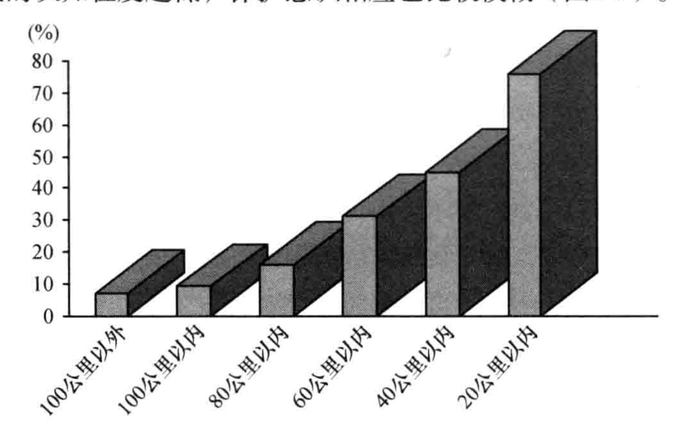


图6-1　文物大遗址距离大中城市距离与当地居民对遗址认知度

五、群众日常生产生活破坏不容忽视

遗址区内群众日常的农业生产和生活活动，如耕种、植树等，特别是在遗址重要部位，危害甚大。很多高出地表的宫殿、城墙和陵寝建筑遗址因耕种被夷平；埋藏较浅的建筑遗址在农业生产的深耕、种树等过程中消失，这些情况普遍存在。

六、基础设施条件差

首先表现为交通通达状况差，这是中国偏远地区的普遍现象，属于历史原因造成的结果。但是，在这些偏远的文物大遗址区，交通状况和可达性往往更加糟糕，有些遗址区甚至连一条可以通过农用架子车的道路也没有，这对文物大遗址的管理和维护造成很大的障碍。其次表现为电力和通讯设备不能满足文物大遗址保护的要求，在一些文物大遗址区周围10公里范围内尚没有电力和通讯设备，一旦有文物被盗或被损情况发生，消息很难及时传递到文物保护部门。另外，交通不便、信息不畅，一些重点文物，尤其是易损文物的防护设施被盗或自然损坏之后不能及时得到修复。

图6-2所示的是陕西省6个主要文物大遗址区的基础设施状况和大遗址保护程度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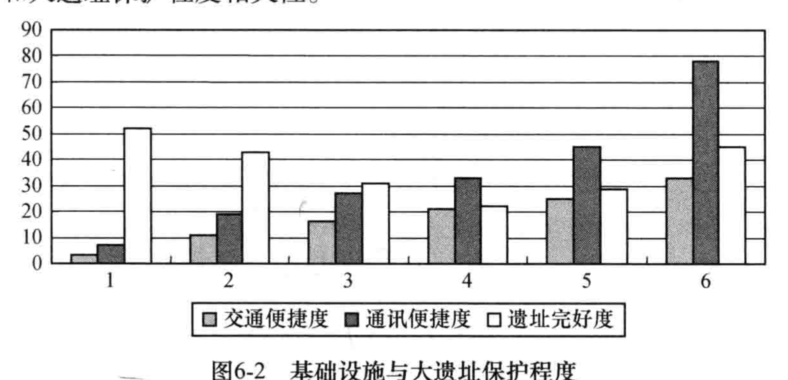


图6-2 基础设施与大遗址保护程度

第二节 偏远地区文物大遗址利用状况分析

如前所述，偏远地区往往经济比较落后，基础设施严重匮乏，当地政府和群众对文物大遗址的保护意识淡薄，这些文物

大遗址基本上处于休眠状态，不被社会所认知，利用更是无从谈起。

当然，这些文物大遗址区因为面积比较大，那些靠近农村或城镇聚落的，首先受到人们的重视和开发。但是，其中不乏一些对遗址有破坏性的开发和利用形式。

一、利用方式

（一）被用作取土场

由于我国农村土地采用的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被分到各家各户进行生产和经营，所以，在当地人需要修建住宅、修路、或者开砖瓦厂的时候，这些占地面积大，长期没人管理，也没什么人知道其具体用途的文物大遗址就成为人们的首选之地（图6-3）。这种盲目的、破坏性的开发对于文物大遗址来说是非常致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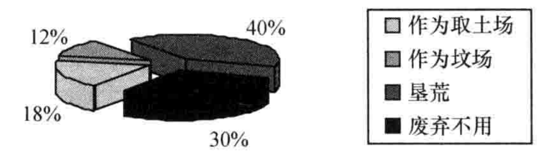


图6-3　偏远地区文物大遗址利用方式饼状图

创建于春秋时期，曾为战国时期赵国都城的山西省晋阳古城，“长期被当地人作为取土场”（2001年7月14日《三晋都市报》）。发现藏族先民早期冶炼的铁块，标志着藏族先民从青铜器时代逐步迈入铁器时代的西藏堆龙德庆县嘎冲村遗址，“由于近年来人们将这里作为取土场，遗址近一半面积遭到破坏”（新华网西藏频道拉萨2004年6月2日）。这样的报道在中央和地方媒体上几乎每天都可以看到。

（二）垦荒

在我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土地由村集体划归农民所有，由农民自主生产和经营。在偏远地区，大部分农村地区还是以传统农业生产为主，产业的收益率很低，而为了获得更多的收益，农民会尽量想办法去占有更多的土地，这些不属于任何一个具体村民的大遗址区往往成为农民争夺的重要场所，盲目无序的垦荒和农业生产使大量的遗址遭受破坏。根据文物部门的统计资料，每一年因为垦荒而破坏的文物大遗址大约占所有文物大遗址总面积的40%，在一些地方还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图6-3）。

（三）作为公共墓地

除了大量遗址被当地群众垦荒作为农田之外，还有一些文物大遗址被当地人当做公共墓地使用（图6-3）。

一些村子由于人多地少，人均土地面积比临近区域少，为了保证村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在土地承包到户的时候，没有预留公共墓地，群众只好将大遗址区作为公共墓地使用。还有一些在土地承包到户的时候预留了一定的墓地和其他发展用地，但是由于人口增长速度过快，新增人口的口粮用地没有办法得到满足，而大量新宅基地的需求也使原本的预留墓地被挤占一空，当地群众就将墓地选择在文物大遗址区域内。另外，在一些帝王墓葬区，由于村民们相信这里的风水好，不顾当地文物部门的劝阻，将逝去的亲人埋葬在遗址区内，以求得子孙后代的吉利或者对子孙后代的保佑。

汉长安城是中国古代最负盛名的都城，也是当时世界上最宏大、繁华的国际性大都市，“如今汉长安城遗址野草疯长。残垣断壁，加之人为乱挖洞、掘墓埋尸、烧秸秆、堆垃圾、修水渠，成了一座乱坟岗”（引自2001年03月09日《三秦都市报》）。

（四）废弃不用

一些远离村庄、交通不便、地形复杂、地面较破碎的文物大遗址，由于比较难以被利用，长期以来被废弃不用。但是，这种状况并不能说明这些遗址的保护状态要比其他的好，没有被利用从另外一个方面也说明其保护状况更加不好，遭受自然风化更加严重。这类文物大遗址占到13%左右，保护状况非常不乐观，保护难度甚至比那些已经遭受一定人为破坏的还要大一些（图6-3）。

二、利用效益分析

在这些偏远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区位条件的限制，当地政府和群众对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利用了解程度较低，利用方式相对也比较简单，利用效益也比较低。或者由于文物大遗址在保护过程中采取绝对保护的方式，对其生产和生活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而放弃对这些文物大遗址的利用，甚至进行故意的破坏。每一年都有部分文物大遗址因为上述原因遭受破坏，甚至从我们的视野中消失，留给后人的只有废墟了。

如果文物大遗址在野蛮开发和不合理利用中被毁坏殆尽，那么承载在文物大遗址上的各种价值也就被毁于一旦，而文物大遗址所承载的各种社会价值也就因此消失。所以，这种低水平的开发利用方式，无法发挥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所应该具有的各种良好效益，甚至由于破坏，使这些珍贵的可以给我们带来巨大利益的文物大遗址所承载的社会效益、文物保护效益、文化传承效益等趋向零，甚至成为负数。

第三节 偏远地区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对策建议

一、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社会认知度

文物大遗址保护应该也必须成为一项社会事业，只有全社会的人都关心文物大遗址，关心文物大遗址保护事业，文物大遗址才有可能被很好地保护。因此，对于那些还不被或者很少被世人所知的文物大遗址，国家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当地政府、新闻媒体等都应该承担起，向当地群众、全国的群众，甚至是国际社会宣传这些宝贵的文物资源的责任，以争取全社会和国际社会的关心与支持。

二、适当给予当地居民一定的补助

文物大遗址区的居民为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做出了较大的牺牲，为了保护这些属于全社会的文物大遗址，当地居民的很多生产活动无法正常展开，甚至连最基本的生活活动也受到文物保护的限制，当非遗址区的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时候，当地居民依然只能维持日常的基本生活。因为文物大遗址和其他所有的文物一样，是属于国家的，也是属于全社会、全人类的，保护文物大遗址固然很重要，也很必须，但是，没有理由让遗址区居民独自承担全社会甚至全人类应该共同承担的责任，他们也需要发展，也应该享受比较高品质的生活，因此，应该给予当地居民一定的补助，以弥补他们为文物大遗址保护所做的牺牲，同时也可以调动他们保护文物大遗址的积极性，更好地保护这些珍贵的文物大遗址。

三、加强文物保护基本设施投入

偏远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比较落后，基础设施欠账较多，由此也造成了区域经济发展和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的诸多障碍。但是，通常状况下，政府再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时，会首先考虑将资金大部分集中在城市地区、城市之间或者具有一定经济开发价值的自然资源富集区域。

按照一般的理论和思维，文物大遗址区由于文物保护的要求不能进行开发和建设，这些基础设施的投入对当地来讲好像没有什么太大的意义，因此，文物大遗址区的各种基础设施要比其他区域落后很多年，无法满足文物大遗址保护的基本需求，比较偏远的文物大遗址区状况更加糟糕。因此，要想很好地保护和利用这些文物大遗址，使得这些地处偏远的文物大遗址得到更好的保护，就必须设立专项资金，首先建设完善出入这些文物大遗址区的道路系统，以方便文物保护工作者展开工作，以后逐步完善保护设施、通讯设施等的建设，为这些珍贵的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和利用建立全方位的、立体的保护开发系统，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并为当地居民的生活提供必要的保证。

四、联合开发

文物大遗址的保护不应该仅仅只是一个单独的个体行为，而应该连接成为一个整体，进行整体的保护与利用和整体发展。

文物大遗址本身的分布是零散的，没有连接成片。但是，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律可以遵循的，文物大遗址的从历史序列上来看，是具有一定的历史文化脉络的，或者从空间来看具有一定的景观联系度。

联合开发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打破政区划界线，根据资源的内在联系和地理空间的邻近性等，加强区域联合与协作，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共同开发优势资源，共同建设基础设施，共

同开发市场，树立区域统一的品牌形象，实现“资源共享”“市场共享”，提升区域竞争力，以达到合作各方“多赢”和“共荣”为目的的开发形式。

区域联合开发有利于各遗址区的资源整合，实现区域内历史价值较高的文物大遗址与历史价值相对较低的文物大遗址的一体化开发，实现大区域内各种类型的遗址相互链接，不同时间和文物体系的文物大遗址在时空上相互贯通，产生组合效应，提升文物大遗址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吸引力；文物大遗址的区域联合开发使跨地区资源配置成为可能，有利于区域内文物资源优势互补，实现最佳配置；文物大遗址的联合开发，还可以通过在联合开发的区域内，各方共同开拓、统一形象、统一开发、统一管理，最终把众多的文物大遗址联合起来，建成大型的历史文化教育基地和文物大遗址旅游胜地，以及世界级文物大遗址利用示范区，并结合开发利用状况，推出世界级的文物大遗址旅游精品线路，让这些沉寂的文明走向世界，重获辉煌。

五、处理好跨越式发展与循序渐进的关系

通常来讲，落后的地区要想在较短的时期内实现区域经济快速发展，最好的方式是发挥后发优势，在具有后发优势的区域内整合资源，实现跨越式发展。这些经济落后的文物大遗址区是中国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该也必须和其他区域一样具有充分的发展权，文物大遗址区的群众也和其他区域群众一样有享有高品质生活的权利。因此，这些偏远而落后的文物大遗址区是地区经济发展中不能跳跃的组成部分。

但是，这也并不意味着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这些偏远的文物大遗址区要和其他区域齐头并进。因为资源禀赋和经济基础的差别，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要处理好跨越式发展和循序渐进的关系，即不放弃对这些偏远落后的文物大遗址区经济的发展，也不能为了平衡发展力度而牺牲本可以快速进步并可以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某些区域的发展。

六、转移支付

转移支付是政府间的一种补助。它是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公共服务水平的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文物大遗址的保护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往往不是一个地方政府可以承受的，尤其是中国西部地区，经济基础差，文物遗址众多，地方财政更是无法承担这些沉重的负担，即纵向失衡。这种失衡是由于地方政府所承担的支出责任与他们的收入能力不相匹配所造成的。修正这种失衡即成为转移支付制度的一大目标。

由于文物大遗址的分布不是均匀的，各地区受文物大遗址影响的程度也各有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也因此有较大差别，造成所谓横向失衡。这种失衡是由于各地方政府间收入增长能力与支出需求存在差异而造成的，纠正这种失衡是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的另一大目标。

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存在着明显的外部性，那些处于文物大遗址区的地方政府就不会对文物大遗址的保护抱有积极的态度，却总是更乐于去做一些仅仅有益于辖区公民利益的事情，或那些有益于地方经济的活动，因而中央政府可以通过给予地方政府附加的资金，来调动地方政府对文物大遗址保护的积极性。

七、推广有机农业

有机农业是一种对生产要求最为严格的持续农业系统。有机农业生产系统是际于土壤、植物、动物、人类、生态系统和环境之间的，是一种动态的相互作用的系统，主要依靠当地可利用的资源，提高自然界中的生物循环。在这个农业系统中，取消使用合成投入物，如合成肥料和农药、兽药、遗传改变种子和品种、防腐剂、添加剂和辐射，取而代之的是针对具体地点、长期保持

和提高土壤肥力、防止病虫害的管理方法，开始注意对环境社会的潜在影响。

1999年，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定义的有机农业为："有机农业是整体生产管理系统，它促进和加强农业生态系统的健康，包括生物多样性、生物循环和土壤生物活动，它重视使用管理方法，而不是外来投入物，并考虑到当地的条件，有机农业在履行系统内的具体职能时尽可能地使用农艺、生物和机械方法，而不是使用合成材料。"

有机农业是一种高附加值农业系统，也是一种劳动密集型农业系统，它不需要太多的物质投入，需要的是比较多的劳动付出。偏远地区由于远离现代文明，受现代文明的冲击非常小，在大部分偏远地区，当地环境基本上保持了比较原始的状态，加上这些文物大遗址区人口相对比较多，尤其是农业人口，恰好与有机农业的这些特性和要求相吻合。在文物大遗址区进行有机农业生产，一方面符合文物保护法规和条例的要求，另一方面因为有比较高的附加值和比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可以在较短时间内促进偏远地区文物大遗址区内经济的发展，并由此带动所在区域整体经济的良好发展。

第七章　结论与进一步研究问题

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和利用问题是一个我们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问题，如果解决不好，这些珍贵的文物大遗址可能会成为经济发展的桎梏，如果采取有效的方式，那么对这些文物大遗址的保护利用可能会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新契机和新动力。

第一节　文物大遗址的保护与利用同等重要

原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主席、斯里兰卡的席尔瓦先生对西安拟整体申报世界遗产的回信中指出："西安是一个很有意义的地区，她能使每个有爱国情感的人陷入对历史的深刻回味。西安在我们脑海中是世界最重要的历史城市之一。在人类历史的文明路口，我们必须把她放在世界城市的地位来考虑。当年正是这座城市联系了东西方，如果我们不能保护西安，她的文化将面临毁灭。盼望能以精干的机构和无私的奉献确保西安免遭此劫"。"我们的第一印象是一座迷失的城市，看不到任何恢复旧貌的希望。但当城市展现在你的面前时，你开始感觉到古迹的魅力，甚至是一种被倾倒的感受。你进而会怀疑自己可否曾有过这样魂牵梦绕的感受，这个伟大城市的魅力令你无比折服"。"西安是世界上最重要的城市之一，有大面积考古遗址的存在，要让这个城

市恢复历史考古遗址的光荣。”

一、保护的主题——自然环境与文化内涵并重

大遗址的价值可以分为自然环境和文化内涵两个方面。大遗址保护主题的确立，以该遗址的总体特性为基础，价值取向不在于该遗址的某一特征或显性特征，而在于全方位把握该遗址的总体特征。因而，大遗址保护的目标除遗址本身，还需要一定的空间环境。随着工业化、城市化不断向乡村推进，大遗址与环境近乎完美的融合已经大为弱化，单一静止地宣传或强调文化内涵，而忽视遗址的存在环境，只能使大遗址的保存环境更加脆弱，遗址消失的危险性被进一步放大。遗址与环境两者并重，舍此别无他法，从这个意义来认知大遗址保护的主题，才是正确的科学的把握。

二、保护的主体——国家政府

大遗址真正面临的诸多威胁中，人为破坏是最大的，也是最明显的。在大遗址保护过程中，政府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如果地方政府没有积极性，保护肯定做不好；地方政府有了积极性，出发点不对，保护方式欠佳，同样也保护不好。保护大遗址除需要政府行使行政手段来实现外，还需政府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调动各级政府的积极性，共同在各自的财政预算中为遗址保护提供经费支撑是必要的，有了国家的行政手段和财政支持，还应成立相应的保护机构。因此，大遗址保护的主体，是国家政府，而绝非某个部门或某个自然人。

三、保护与利用

保存遗址的终极目的是为了展示和合理利用，让人们了解人类自己的历史，善待环境，促进发展与进步。以保护和保存为前

提，合理、适度、科学地利用大遗址，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也遵循国际上关于遗产保护的准则。

保护大遗址不仅要有强制性措施，而且更要有预防性措施和与社会经济协调的措施。不从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宏观层面上把握，不把历史与当今现代化进程这个现实有机结合，只单纯研究大遗址保护技术方法等学术问题，大遗址保护与利用就会成为空谈，甚至连遗址的保护也会成为一种空想。

改变大遗址的保存现状应从保护和协调遗址的存在环境着手，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大遗址保护和展示的重点是遗址与其相关环境，展示应是多层次、全方位的，应与遗址环境的保护相结合。重要遗址保护了，其周围也治理了，但这只是第一步，遗址群的大环境没有得到展示，大遗址的风采我们仍然无法完全体验。

利用促进保护，保护是为了更好地利用，保护与利用应该相互辉映，相得益彰。中国的文物大遗址大都是土遗址，可观赏性不强，这也是导致大遗址保护与利用工作难以展开的一个重要原因。但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大遗址景点，可扩大其属地的知名度，带动区域旅游事业的发展，并可以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大遗址利用还需要注意一个问题，保护修复展示某个遗址，不能把它当做一个普通的人文景观来处理，更不能把它当做一个普通的旅游项目来建设，大遗址的利用应从构成遗址的文化内涵和自然环境两方面考虑，将大遗址文化内涵的展示和利用放在良好生态环境里，共同营造一种令人神往的氛围，引导观众参观和感悟遗址独特的景观和丰富的文化内涵，从中受到教育和启发。

第二节　文物大遗址是一种经济资源

根据前文的分析论述及实证案例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文物大遗址具有鲜明的经济资源特性：有用且有限。

文物大遗址是一种存在于一定时空中的物质现象，是人类文明的结晶。凝结在文物大遗址上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建筑设计与施工技术等，不仅仅让我们感叹并崇拜人类历史上各种创造的伟大，更多的是我们可以从中学习很多先进的思想，为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提供很多的思想火花。因此，文物大遗址是有用的。

文物大遗址同时又是一种文化现象，是一种珍贵的文化资源，由于时代久远，在自然损坏和人为破坏的影响下，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在不断地下降，能够留下来的只是众多历史建造的极少部分，文物大遗址的存世量和我们的需求相比是非常有限的。

我国现存大多数不可移动文物是处于遗址状态的，大遗址是构成我国古代文明史史迹的主体，年代久远、地域广阔、类型众多、结构复杂，不仅多尚存宏伟的景观，而且还有丰富的文物和遗迹埋藏。因而，大遗址还具有非常丰富的社会价值。大遗址对现代社会的作用，也可以概括为：促进对历史的了解，增强民族凝聚力；有助于恢复昔日繁荣和美好的生态环境；促进现代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

文物大遗址既是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又是必须严加保护和合理利用的资源。大遗址及有关环境是历史发展、环境演变或者说是人与自然关系的忠实记录，不仅是考古学研究对象，而且是经济、政治、文化、环境等领域间接和直接的研究对象，因而是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生态恢复的重要借鉴。当然，文物大遗址还是重要的环境遗产和观光旅游资源。对广大的民众来说，大遗址具有特殊的直接和间接的历史与科学的教育作用。

因此，文物大遗址保护实际上也是在发展经济，更确切地说是在培育经济发展的一种潜能，在为经济的大规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发展权移转可以促进文物大遗址区的经济发展

一、发　展　权

发展权是个人、民族和国家积极、自由且有意义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公平享有发展所带来的利益的权利。20世纪60年代以来，广大发展中国家为打破旧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争取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全面发展进行了不懈的努力。1970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委员卡巴·穆巴耶在一篇题为《作为一项人权的发展权》的演讲中，明确提出了“发展权”的概念。1979年，第三十四届联合国大会在第34/46号决议中指出，发展权是一项人权，平等发展的机会是各个国家的天赋权利，也是个人的天赋权利。1986年，联合国大会第41/128号决议通过了《发展权利宣言》，对发展权的主体、内涵、地位、保护方式和实现途径等基本内容作了全面的阐释。1993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再次重申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从而使发展权的概念更加全面、系统。

发展权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发展权是一项个人人权，同时也是一项国家或民族的集体人权。这两个方面相辅相成、不可分割。在一国范围，发展权首先是一项个人人权。个人只有作为发展权的主体，才能充分地、自由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并公平享有发展所带来的利益。但是，个人和集体是相互依赖的，没有国家或民族的发展，也就很难谈到个人的发展。因而，发展权必然是一项不可否认的集体人权。第二，个人发展权，其诉求主要指向国家，集体发展权则主要针对整个国际社会。在一国范围，实现个人的发展权主要依靠国家。《发展权利宣言》指出，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发展政策，保障

每个人发展均等和公平享有发展所带来的利益。在国际范围，实现国家或民族的发展权则主要依靠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各国均有促进本国发展的责任。为保障发展权，必须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消除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各种障碍。第三，发展权是实现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发展权利宣言》指出，发展是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全面发展的进程，只有在这一进程中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才能逐步得到实现。

实现发展权的条件包括两方面：首先，对国家而言，一是创造有利于发展的稳定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二是每个国家对本国的自然资源和财富享有永久主权，并制定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政策；三是每个人和全民族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进程、决策和管理，并公平分享由此带来的利益。其次，对国际社会而言，一是坚持各国主权平等、相互依存、互利与友好合作的原则；二是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民主、平等、自由地参与国际事务，真正享有均等的发展机会；三是消除发展的各种国际性障碍。发达国家应采取行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全面发展的便利条件。

二、发展权移转

发展权移转最早来自于英国和美国等国家在土地规划时对土地使用性质的界定与使用效益的平衡。一般来讲，在土地规划过程中，当一块土地被规划为农业用地后，土地的权利人（即所有者）受到损失，土地规划为商业用地时权利人得到利益。在美国，会让得到利益的人去补偿受损失的人，让得到发展权的人去向被限制发展权的人购买发展权，只有买得发展权后才可以搞建设发展。而在英国，发展权是国家授予的，要发展就得要向国家购买发展权。

文物大遗址作为一种物质现象，在一定的时空内存在，是一种客观的事物，具有现实性和不可移动性等特征。文物大遗址虽

然存在于一定的时空之中，但是，这些文物大遗址并不是只属于它们所存在的区域，它们是属于国家所有的。

生活在文物大遗址区的群众拥有土地，但是却很少有或者没有发展权。由于文物大遗址和其他文物一样，是人类发展过程中文明和文化的凝结，一旦被破坏就无法恢复，即文物大遗址是一种典型的不可再生性资源。因此，在对待文物大遗址问题上，我国和所有的国家一样，对其保护非常重视，同时也和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一样面临保护方式单一、保护经费短缺的问题。为了保护这些珍贵的文物大遗址，长期以来我国采取无为而治的原则，即在不知道如何保护更为有效的时候，采取不在遗址区内进行任何可能会造成遗址破坏的活动。这样一来，生活在文物大遗址区的群众虽然拥有了土地，但这些土地上或下是珍贵的文物大遗址，而我们由于种种原因不知道这些文物大遗址的分布状况，也不知道哪些活动对它们有较大的影响或破坏，能做的就只能是尽可能不进行除保证群众生存需要之外的任何生产和生活活动。换句话说，生活在这些文物大遗址区域的群众，拥有了土地却不能随意使用，即没有发展权。

保护文物大遗址是必须的，也是应该的，但是，保护不能以牺牲一部分人的利益来达成。这些生活在文物大遗址区域的群众长期以来的不发展，实质上是替全国人民承担了文物大遗址保护的义务，是以牺牲自己的发展权来保证其他区域群众的发展的。所以，那些在发展过程中不受文物大遗址限制的地区，应该也必须向这些文物大遗址区购买发展权，承担保护文物大遗址的义务。

我国是世界闻名的文明古国，以其悠久的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奠基，在世界历史发展中占据重要的地位。在经济高速发展的现代社会，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类的物质水平不断提升。为寻求更多更好的发展机会，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将发展的目标定位在文化事业的发展上。我国东部地区的发展，固然有其地理区位的优势，我国悠久的文明也是其中非常重要的方

面。可以说，那些居住在文物大遗址区的人民，为我国的文明传承和文化建设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也为国际社会对我国的认可和投资起到了非常大的作用。

第四节 文物大遗址具有可持续性

文物大遗址是一种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故它首先是一种资源，因此，文物大遗址的利用也像其他所有资源一样，需要可持续性利用。

持续的意思是“保持延续”或“保持继续”。广义的持续指的是需求的持续，包括物种、人类、社会、经济、环境、资源、意识形态等需求的持续；相应地，资源持续性指的是人类在生存、发展与享受中所需要的物质、能量、信息及人力等要素的持续。包括有形资源与无形资源要素的持续。

一、文物大遗址结构的持续

文物大遗址具有一定的结构，由若干要素所构成，各要素在结构中具有一定的比例，占据一定的份额。文物大遗址的结构具有相对稳定性，但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各个时期都在不断地对这些遗址进行开发利用或者进行破坏——不同文明在同一遗址上的叠压，文物大遗址不断地接受来自新的历史阶段的文明。文物大遗址存在环境的变更，新要素的加入，或旧要素的衰亡，将破坏原有结构的稳定性，产生新的结构，以拓展文物大遗址结构的持续性。

二、文物大遗址功能的持续

文物大遗址和其他的文物资源一样，具有传承人类文明的作

用，这也是文物大遗址所具有的最根本的功能。我们保护文物大遗址，实际上就是要让它们所凝结的人类文明成果得以延续，使更多的人可以从这些文化遗存中汲取有益的营养，促进人类的进步和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的繁荣。

三、文物大遗址属性的持续

文物大遗址属性的持续又分为经济属性的持续、社会属性的持续和生态属性的持续三层含义。经济属性指的是在开发利用文物大遗址的过程中，其价值可转变为货币，经济属性的持续也是人类追求的目标，是持续的基础。社会属性指的是文物大遗址在其存在与发展过程中，所展示出的为社会服务、被社会所利用、使社会所受益的功能。生态属性指的是文物大遗址所展示的功能可以使人文环境、自然环境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是经济属性、社会属性持续的前提与保证。

第五节　文物大遗址具有公共物品特性

从经济制度和经济学理论角度来看，导致文物大遗址保护不足或者利用利率较低有文物大遗址具有公共产品特性和政府失灵两个方面的原因。

一、文物大遗址具有公共产品特性

公共产品是指一种商品具有非争夺性和非排斥性。非争夺性是指一个消费者对它的消费不能同时拒绝其他人对它的消费，一旦提供了这种商品，其他人就可以没有成本的同样进行消费。非排斥性是指任何一个消费者也不能拒绝这种物品或服务的消费。比如说国防、法院、警察机构等都可以认为是公共产品。

严格地说，只有同时具备了非争夺性和非排斥性两种特征才是真正的公共产品。

根据微观经济学基本原理，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在一系列理想假设条件下，是实现文物大遗址保护和利用协调的有效机制，可以实现保护利用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但是，在现实经济活动中，这些理想假设条件往往无法满足，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协调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进而导致市场失灵。文物大遗址的公共性是导致保护利用不足的主要原因。属于国家所有的文物大遗址在大部分时候其实是公共财产，属于“自由取用物品”，人们可以自由取用甚至任意破坏而不付分文。

我国的文物大遗址保护一直都是社会公益事业，由政府一家包揽，政府部门既是监督机构，又是管理部门和执行部门，保护费用主要由政府拨款，缺乏竞争机制而产生低效，造成保护不力现象越来越严重，遗址破坏程度越来越大，而保护这些文物大遗址的负担也就越来越重，利用起来也越来越难。

二、政府失灵

首先是宏观政策失灵。政府对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考察往往只是总量的考察，这种核算体系和核算办法存在一定的缺陷。从文物大遗址保护方面来看，没有将文物保护和破坏成本归入存量资本，这样就诱使人们单纯追求经济产值和经济增长速度，而不顾文物大遗址的过度开发和因此而造成的遗址破坏，并最终导致文物大遗址价值的不断降低，甚至完全消失。其次是微观政策失灵。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文物大遗址破坏不断加剧，国家采取了一系列文物大遗址保护政策，这些制度的一个总原则就是“不允许在遗址区内进行任何有破坏性的生产和生活活动”。然而，哪些活动不破坏或者较少破坏遗址，哪些活动既可以保护遗址，又可以发展当地经济，谁也说不清楚。而生活在遗址区的群众必须要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因而文物大遗址破

坏在发展的口号下得以畅通无阻。

我国文物大遗址保护政策带有一定的计划经济色彩，行政手段有余，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不足，并缺乏有效的鼓励保护利用并重和某些难点技术攻关的政策。也就是说，文物大遗址破坏和遗址区内经济不发展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是制度安排的结果。

第六节 文物大遗址区的经济发展对策

造成文物大遗址区经济落后的原因很多，产业结构不合理是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尤其是在中国西部地区，文物大遗址区经济比本来就落后的西部经济还要滞后，其中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我国文物保护法长期以来的限制性政策对区域产业结构的制约。

随着区域经济的发展，区域产业结构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以适应区域经济的发展。根据经济的发展和区域优势的变化来调整产业结构，使产业结构不断完善和合理化，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通常要根据产业结构演变的一般规律、经济发展成熟水平及具体条件，确定产业结构合理化的方向。

在我国，无论是城市近郊的文物大遗址区还是偏远的文物大遗址区，其产业结构大多依然是以传统农业为主，这是保证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要求，也是文物保护法唯一不限制并允许发展的产业。但是，传统农业产业的经济效益比较低，甚至出现投入大于产出的情况。

由于文物大遗址区的群众长期以来从事传统农业生产，对新生事物认知度低，较少掌握新技术，因此，对新兴产业的适应能力也相应比较低。针对文物大遗址区的实际情况，在产业结构调整的时候应该既要考虑新产业对文物大遗址的影响，又要考虑文物大遗址区群众对新产业的接受能力和掌握能力。

一、推广有机农业

由于有机农业对生产过程和作物生长环境要求严格，可以充分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是一种高附加值和劳动密集型农业系统，注意对环境社会的潜在影响，因此，是文物大遗址区尤其是偏远地区和受污染程度低的文物大遗址产业调整中的首选。

二、因地制宜发展观光农业

观光农业具有很强的综合性，是农业和旅游业有机结合的一个新兴产业，既可以扩大农业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改善农业生产结构，又可以增加农民收入，同时还可以形成以农业景观为主的生态建设体系，是文物大遗址区，尤其是城市近郊文物大遗址区发展经济和保护文物的一个选择。

第七节　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如何协调文物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是我国所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在大遗址保护的理论和方法体系还很不完善，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区域经济发展协调研究方面还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和方法的情况下，本书是对这一问题的一个大胆尝试和有益探索，但是，由于时间关系和笔者水平所限，本书还存在很多需要进一步探索和深化的问题。

第一，由于本书是第一次从经济学的角度探讨文物大遗址保护利用问题，因此，在两种理论，以及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第二，文章提出了大遗址保护利用与区域经济协调的一些对策，但还只是一种设想，需要进一步在实际工作中加以验证和改进，使研究成果可以直接为实际工作服务，

并形成一套完整的体系和方法。第三，受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的制约，本书对偏远地区文物大遗址区域的经济、社会，以及聚落的实证研究还显不足，因而论证也稍显欠缺，需要进行更多的实地调查和研究。

这些不足也正是笔者今后研究的主要目标和方向，希望在前面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最新的理论与方法应用到研究之中，并进行大量的实践，在这一领域取得更多的创新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书目

[1] 〔美国〕Mankiw N G著，梁小民译：《经济学原理》，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年。

[2] 白崇斌，马涛：《古遗址科学保护的探讨与实践》，《文博》2005年第4期。

[3] 白向群：《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构建中心城市》，《经济日报》2005年1月14日。

[4] 白益民：《论户籍制度改革与城乡经济一体化》，《经济问题》2002年第12期。

[5] 毕军贤：《资源型城市经济增长途径分析》，《城市问题》2002年第4期。

[6] 曹广忠，周一星：《论乡镇企业的集中布局——孙耿模式研究》，《经济地理》1997年第1期。

[7] 陈忠祥：《银川市特色文化建设的构想》，《人文地理》2004年第3期。

[8] 陈永新：《中国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制度的创新》，《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9] 崔功豪，魏清泉，陈宗兴：《区域分析与规划》，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

[10] 戴步斌：《助力产业结构调整》，《中国财经报》2004年3月31日。

[11] 戴雪梅：《关于“欠发达地区”城市化、产业化与职业教育的几点思考》，《职教论坛》2005年第1期。

[12] 党兴华，赵璟：《关中城市群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经济管理研究》2005年第1期。

[13] 邓丽君：《城乡一体化之我见》，《现代城市研究》2001年第期。

[14] 邓又林，缪小征，谢和平：《关于提高第三产业财政贡献率的考》，《赣南师范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15] 丁俊发：《西部大开发——中国21世纪大战略》，科学出版社2000年。

[16] 方敏：《西部省（区）资源型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探索》，《资开发与市场》2002年第1期。

[17] 冯国防：《影响我国经济持续发展的六大制约因素》，《资料讯》2004年第Z1期。

[18] 冯慧娟，杨改河，韩新辉：《二元结构下城市化滞后效应及其因分析》，《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期。

[19] 戈银庆：《中国西部资源型城市反锁定安排与接续产业的展》，《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1期。

[20] 关海玲，金波：《山西工业化与城市化互动发展分析》，《理探索》2005年第1期。

[21] 郭峰：《加入WTO后中国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生产力究》2004年第4期。

[22] 郭海荣：《国外资源型区域经济转型的机制与模式研究》，《山西科技》2000年第5期。

[23] 韩凤朝，邓贵真：《以结构调整促进就业扩张——河北省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相关性问题与对策研究》，《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24] 韩淑丽：《城市竞争力的着力点》，《财经问题研究》2002年第12期。

[25] 郝洪：《“地荒”暴露产业结构矛盾》，《国际金融报》2004年4月6日。

[26] 何景明，马泽忠，李辉霞：《乡村旅游发展中存在问题的调查与思考》，《农村经济》2004年第7期。

[27] 何景明：《国内乡村旅游研究：蓬勃发展而有待深入》，《旅游学刊》2004年第1期。

[28] 何薇：《把握乡村旅游文化特性 深挖民俗文化内涵——以成都三圣乡为例》，《乐山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2期。

[29] 侯红娅，杨晶，李子奈：《中国农村劳动力迁移意愿实证分析》，《经济问题》2004年第7期。

[30] 胡春力：《我国资源开发型经济的形成与对策》，《战略与管理》2003年第2期。

[31] 黄金海：《试论我国如何应对西方文化产业的挑战》，《学术论坛》2005年第1期。

[32] 简新华，朱君丽：《论产业结构调整中的企业发展战略选择》，《 东南学术》2005年第1期。

[33] 姜丹：《浅论城市规模的成本和收益问题》，《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34] 蒋自强，史晋川：《当代西方经济学流派（第二版）》，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

[35] 金相郁，高雪莲：《中国城市聚集经济实证分析：以天津市为例》，《城市发展研究》2004年第1期。

[36] 金相郁：《最佳城市规模理论与实证分析：以中国三大直辖市为例》，《上海经济研究》2004年第7期。

[37] 景普秋，张复明：《城乡一体化研究的进展与动态》，《城市规划》2003年第6期。

[38] 可瑟·刘易斯：《经济增长理论》，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

[39] 孔爱国：《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结构研究》，《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97年第2期。

[40] 雷帆：《“十一五”期间每年投入2.5亿元保护“大遗址”》，《第一财经日报》2005年7月6日。

[41] 李东和，叶晴，肖舒羽：《区域旅游发展中目的地居民参与问题

研究》，《人文地理》2004年第3期。

[42] 李舫：《我国文化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经济研究参考》2005年第15期。

[43] 李梦梅：《区域经济前沿》，经济管理出版社，2000年。

[44] 李容华：《以“经济专业化”巩固中国地区的“经济特色”》，《生产力研究》2004年第4期。

[45] 李双杰：《改进中国自然文化遗产资源国际管理会议评述》，《旅游学刊》2002年第1期。

[46] 李永文，王培雷，孙本超：《乡村旅游开发刍议》，《焦作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47] 李植斌：《城市文化形象特征与建设》，《人文地理》2001年第4期。

[48] 林建开：《谈增强泉州中心城市带动能力》，《黎明职业大学学报》2004第1期。

[49] 林民书，韩润娥：《我国第三产业发展滞后的原因及结构调整》，《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50] 林毅夫：《关于制度变迁的经济学理论：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

[51] 林毅夫：《后发优势与后发劣势》，《经济学（季刊）》2003年第4期。

[52] 刘宏鲲：《我国城市化与经济发展关系的偏差分析》，《重庆建筑大学学报》2003年第5期。

[53] 刘鸿渊：《农村公共产品供给不足的原因与重构》，《商业研究》2005年第2期。

[54] 刘金钵，任荣明：《就业与产出的互动关系研究——以上海市第三产业为例》，《人口与经济》2005年第1期。

[55] 刘炯，王芳：《多中心体制：解决农村公共产品供给困境的合理选择》，《农村经济》2005年第1期。

[56] 刘培玲：《西部开发要谨防后发优势陷阱》，《城市经济、区域经济》2002年第5期。

[57] 刘沛，黄薇：《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犯罪，依法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中国文物报》2005年5月25日。

[58] 刘庆柱，李毓芳：《汉长安城》，文物出版社，2003年。

[59] 刘希宋，叶东：《新时期我国第三产业发展滞后的问题、原因和对策》，《经济师》2005年第1期。

[60] 卢天禧：《树立科学发展观促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发展》2005年第1期。

[61] 卢现详：《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年。

[62] 吕卓民：《试述古代关中在全国地位的升降演变》，《中国历史地理论丛（增刊）.汉唐长安与关中平原》1999年。

[63] 马彦琳，刘建平：《现代城市管理学》，科学出版社，2003年。

[64] 孟凡生，王超：《我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策略研究》，《哈尔滨商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65] 孟宪民：《梦想辉煌：建设我们的大遗址保护展示体系和园区——关于我国大遗址保护思路的探讨》，《东南文化》2001年第1期。

[66] 莫名：《开发不能毁文物》，《经济日报》2005年6月1日。

[67] 南江波：《农业现代化背景下的城市化战略选择》，《生产力研究》2004年第8期。

[68] 诺斯·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华夏出版社，1998年。

[69] 彭立新：《协调发展是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必由之路》，《湖南行政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70] 普军，阎小培：《专业镇经济模式的形成机制、特征与发展策略研究——以佛山市为例》，《人文地理》2004年第3期。

[71] 秦娟：《简析西北五省区城镇化》，《人口与经济》2005年第1期。

[72] 邱红杰：《大遗址文物将得到有效保护》，《人民日报》2005年6月14日。

[73] 曲昭仲：《地方政府行为偏差对扩大内需政策的影响》，《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74] 权东计，霍小平：《大遗址保护与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初探——汉长安城保护与利用规划》，《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01年第4期。

[75] 世界银行：《1998、1999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

[76] 税伟，张启春，王山河等：《城市化与城市近郊乡村旅游发展的初步研究》，《山东农业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

[77] 宋明爽：《城市化战略与政策取向分析》，《山东社会科学》2004年第11期。

[78] 隋映辉：《以制度创新推进科技产业结构转型》，《青岛日报》2006年2月5日。

[79] 孙畅：《对中国当前城市化进程的思考》，《北方经贸》2002年第9期。

[80] 孙立：《西部大开发的融资问题研究》，《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81] 覃成林：《中国区域经济增长趋同与分异研究》，《人文地理》2004年第3期。

[82] 曹钢：《陕西经济发展大思路》，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

[83] 谭崇台：《发展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

[84] 田静：《营造适宜文物展示存放的环境——由合作保护兵马俑引出的话题》，《中国文物报》2005年5月27日。

[85] 田利民：《乐山市乡村旅游发展的现状与对策》，《四川省情》2004年第10期。

[86] 汪传信，曾祥明：《城镇化对农村社会结构的影响》，《小城镇建设》2005年第1期。

[87] 王必达：《后发优势与区域发展》，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

[88] 王昌林：《改变产业结构低度化特征》，《中国经济导报》2004年1月20日。

[89] 王恩涌，赵荣，张小林，等：《人文地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

[90] 王立鹤，钟甫宁，陈卫红：《城市化发展驱动因素的实证研究——南京市与同类城市比较分析》，《中国软科学》2004年第1期。

[91] 王琼：《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道路选择的若干观点述评》，《上海经济研究》2002年第9期。

[92] 王瑞雪：《提高农民素质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战略选择》，《生产力研究》2004年第4期。

[93] 王卫文：《我国乡村旅游发展研究》，《特区经济》2004年第10期。

[94] 王小鲁：《城市化与经济增长》，《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2年第1期。

[95] 王晓丽：《当前我国经济现代化的问题与对策》，《呼兰师专学报》2004年第1期。

[96] 王兴水，甘巧林，尚志海：《乡村旅游文化资源开发研究》，《云南地理环境研究》2004年第4期。

[97] 王玉庆：《环境经济学》，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2年。

[98] 王阵军：《黑龙江省城镇化发展中的问题分析》，《理论探讨》2005年第1期。

[99] 王铮，邓悦，葛昭攀，等：《理论经济地理学》，科学出版社，2002年。

[100] 卫兴华，孙咏梅：《文化产业市场化与投融资体制的改革》，《教学与研究》2005年第1期。

[101] 文博：《城市化与对农民工群体的歧视》，《农村经济》2005年第1期。

[102] 吴力子：《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工业化为何不导致城市化——江苏省城市化滞后原因实证分析》，《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第7期。

[103] 吴敏：《发展模式与产业结构之忧》，《新京报》2004年6月24日。

[104] 吴伟，韦苇：《城市化与西部大开发》，《广西大学学报（哲学

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4期。
[105] 吴永琪，李淑萍，张文立：《遗址博物馆学概论》，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
[106] 武吉华：《自然资源评价基础》，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107] 西安市城市规划与设计研究院：《唐大明宫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2001年。
[108] 西北大学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中心：《秦始皇陵保护与建设控制规划》，1999年。
[109] 西北大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安阳殷墟保护总体规划》，2001年。
[110] 西北大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汉长安城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2006年。
[111] 西北大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汉甘泉宫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2002年。
[112] 西北大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唐华清宫保护规划》，2002年。
[113] 西北大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唐昭陵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2000年。
[114] 西北大学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中心：《周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03年。
[115] 晓丛，薛凯，谭平：《汉阳陵大遗址保护与利用项目定位研究》，《文博》2001年第3期。
[116] 谢康：《信息经济学原理》，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1998年。
[117] 谢识予：《经济博弈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
[118] 徐建华，岳文泽：《中国西部地区迟发展效应与后发展优势及创新对策研究》，海洋出版社，2002年。
[119] 徐建中，刘琳：《发展第三产业的必要性分析》，《经济师》2005年第1期。
[120] 徐新民：《大遗址保护的若干思考》，《中国文物报》2002年11

月29日。

[121] 薛声家，王伯成：《论产业结构的最优调整》，《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997年第5期。

[122] 杨小凯：《后发优势》，《经济学消息报》2000年12月22日。

[123] 杨秀云，官升东：《陕西第三产业演进趋势及其内部结构分析》，《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1期。

[124] 杨章贤，刘继生：《城市文化与我国城市文化建设的思考》，《人文地理》2002年第4期。

[125] 袁仲一：《秦兵马俑坑》，文物出版社，2003年。

[126] 曾广宇，王胜泉：《论中国的城市化与城市病》，《经济界》2005年第1期。

[127] 张敦富：《区域经济学原理》，中国轻工业出版社，1999年。

[128] 张凤超：《利用外资发展中西部地区的思考》，《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1期。

[129] 张立胜：《资源密集型和高能耗型工业发展的悖论——论贵州的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工业产业结构高度化》，《贵州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5期。

[130] 张米尔，武春友：《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障碍与对策研究》，《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1年第2期。

[131] 张明皓，张艳锋，李海健：《“西汉帝陵”大遗址的保护与规划构想》，《规划师》2004年第4期。

[132] 张童心：《大遗址保护的现状与对策》，《社会科学报》2003年9月11日。

[133] 张伟：《后发优势与贸易发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

[134] 张象枢：《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年。

[135] 张晓松：《发展乡村旅游 促进小康建设》，《当代贵州》2004年第8期。

[136] 张晓棠：《陕西省城市化与产业结构协调发展水平研究》，《经

济与管理》2005年第1期。

[137] 张焰刚：《西部开发应注意地区产业结构优化》，《人民政协报》2004年8月31日。

[138] 张永亮，刘峰：《论政府在城市化中的职能转变》，《湖南社会科学》2005年第1期。

[139] 张云逸，丁四保：《资源型城市刚性产业结构的问题与对策——以大庆市为例》，《资源开发与市场》2005年第1期。

[140] 赵奎：《发挥优势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人民日报》2004年1月16日。

[141] 赵亮：《全球化影响下的“快餐式的城市化”误区解读》，《北京规划建设》2005年第1期。

[142] 赵荣，刘军民：《文化的地理分布》，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年。

[143] 赵荣：《陕西大遗址的保护》，《文博》2005年第4期。

[144] 赵守国：《企业产权制度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1999年。

[145] 郑晓芳：《城市化对区域经济绩效影响的实证分析》，《经济师》2004年第1期。

[146] 支大林，祝晓波：《区域产业结构变迁中的金融结构因素分析》，《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2期。

[147] 中国社科院文化研究中心课题组：《2004～2005年中国文化产业形势分析与预测》，《中国经贸导刊》2005年第2期。

[148] 钟钢：《大力推行农村劳务经济发展模式》，《人民政协报》2004年10月23日。

[149] 周玲强，黄祖辉：《我国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问题与对策研究》，《经济地理》2004年第4期。

[150] 周鹏：《论经济转型时期的自然资源与区域发展问题》，《山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4年第2期。

[151] 朱玲玲：《文物与地理》，东方出版社，2000年。

[152] 朱士光，唐亦功：《西北地区丝路沿线自然地理环境变迁初步研究》，《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9年第6期。

[153] 朱士光：《汉唐长安地区的宏观地理形势与微观地理特征》，《中国古都学会. 中国古都研究：第二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

[154] 朱士光：《黄土高原地区环境变迁及其治理》，黄河水利出版社，1999年。

[155] 朱士光：《论中国古代都城规划之特点及其与保护古都风貌之关系》，《中国古都学会. 中国古都研究：第十三辑》，山西人民出版社，1998年。

[156] 朱士光：《西汉关中地区生态环境特征与都城长安相互影响之关系》，《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157] 邹秀英：《试述城镇化进程中环境保护的有关问题》，《经济师》2005年第2期。

[158] NoccoA. The rise and fall of regional inequalities with technological differences and knowledge spillovers.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2005，5：542–569.

[159] Rosser Jr J B. A reconsideration of the role of discontinuity in regional economic models. Chaos, Solitons and Fractals，2003，3： 451–462.

[160] Boldin Robert J，Leggett Keith，Strand Robert. Credit union industry structure: an examination of potential risks. Financial Services Review，1998，3：207–215.

[161] Boyd R G, Jung C, Seldon B J. The Market Structure of the US Aluminum Industry.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1995，3：293–301.

[162] Bradford S. Protection and jobs: explaining the structure of trade barriers across industr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2003，1：19–39.

[163] Chen A. The impact of WTO entry on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Chinese industry: a summary assessment. China Economic Review，2001，4：409–413.

[164] CHIESA, GABRIELLA. Information production, banking industry structure and credit allocation. Research in Economics，1998，4：

409–430.

[165] Damania R. Financial structure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pollution control in an oligopolistic industry. Resource and Energy Economics, 2000, 1: 21–36.

[166] Dell'Ariccia G. Asymmetric information and the structure of the banking industry.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2001, 10: 1957–1980.

[167] Dewick P, Green K, Miozzo M. Technological change, industry struc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Futures, 2004, 3: 267–293.

[168] Docherty I. Transport and regional economic competitiveness in the global economy. Journal of Transport Geography, 2004, 4: 341–342.

[169] Roderick F. Eating More Beef: Market Structure and Firm Behavior in the Pacific Basin Beefpacking Industry. World Development, 2000, 3: 531–550.

[170] Fraser, D R, Zardkoohi A. Ownership Structure, Deregulation, and Risk in the Savings and Loan Industry.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1996, 1: 63–69.

[171] Hanweck G A, Hogan Arthur M B. The Structure of the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Industry.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1996, 2: 141–155.

[172] Holod D, Reed Ⅲ, Robert R. Regional spillovers,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effects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Economics Letters, 2004, 1: 35–42.

[173] Hsu C H C. Tourism and China's development: Policies, regional economic growth and ecotourism. Tourism Management, 2003, 3: 349–352.

[174] Irandoust M. Market structure and market shares in the car industry.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1999, 4: 531–544.

[175] Kaiser U, Wright J. Price structure in two–sided markets: Evidence from the magazine indust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2006, 1: 1–28.

[176] Kole S R, Lehn K M. Deregulation and the adaptation of governance structure: the case of the U.S. airline industry.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99, 1: 79–117.

[177] Korhonen J. Regional industrial ecology: examples from regional economic systems of forest industry and energy supply in Finland.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01, 4: 367–375.

[178] Krishnamoorthy A.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and the exchange-rate exposure of industry portfolio returns. Global Finance Journal, 2001, 2: 285–297.

[179] Letiche J M. Causes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risis in Southeast Asia and the Need for National, Regional, and IMF Structural Reforms.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1998, 2: 181–191.

[180] Marston R C. The effects of industry structure on economic exposu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2001, 2: 149–164.

[181] Nakahara H. Market structure and R&D activities of ocean industry in Japan. Oceanographic Literature Review, 1996, 6: 634.

[182] Niu Y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Insurance Industry: Its Structure, Performance and Future. Insurance: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1995, 1: 82.

[183] Niu Y 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insurance industry: its structure, performance and future. Insurance: 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1995, 3: 289.

[184] Pan, C M. Market structure and profitability in the international tourist hotel industry. Tourism Management, 2005, 6: 845–850.

[185] Patibandla M. Structure,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technical efficiency: The case of an Indian industry.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1998, 3: 419–434.

[186] Shahrur H. Industry structure and horizontal takeovers: Analysis of wealth effects on rivals, suppliers, and corporate customer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5, 1: 61–98.

[187] Siegfried J J. The economics of regional economics associations. Th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02, 1: 1–17.

[188] Thomsen S, Pedersen T. Industry and ownership structur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Law and Economics, 1998, 4: 385–402.

[189] Tufano, P, Sevick M. Board structure and fee–setting in the U.S. mutual fund industry.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1997, 3: 321–355.

[190] Wannop U. Regional Government in Britain: An Economic Solution. Cities, 1997, 4: 186–187.

[191] West J. Institutions,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organization structure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vidence from the semiconductor industry. Research Policy, 2000, 3: 349–373.

[192] Wong H S. Market structure and the role of consumer information in the physician services industry: An empirical test.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1996, 2: 139–160.

[193] Luo Y D, Tan J J. How Much Does Industry Structure Impac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China?.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1997, 4: 337–359.

[194] Sang–Seung Y. Industry profit–maximizing joint–venture structure in a linear cournot oligopoly. Economics Letters, 1998, 3: 361–366.

Abstract

Heritage remains is a special heritage resource, carrying a certain amount of information in human history. It is the propagation of culture, and it is a non-renewable resource, and it can not be moved. Large heritage remains refer to a large area of heritage remains with high historical value. As a large space, large heritage remains have some regional identity. In th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cess, large heritage remains, as a special district, should have the same opportunities as other regions.

As a type of heritage, large remains have the general characteristic of heritage—non-renewable. In the process of human civilization development, no matter what the reason is, large remains should not be destroyed. As a special heritage pattern, large remains have another special characteristic—unmovable. It can not be protected just as china,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or bronze ware in a faraway place （such as the museum）, thus in the advance of human civilization, these large remains can not be exceed.

In real life, because of thes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rge remains, on the one hand, the remains need to be properly protected from people in the present age to disseminate the valuable historical inform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are a lot of problems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large remai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With the changes of global economic situation, the problems between the protection an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re increasing, and the large heritage remains are suffering from the hit of human civilization. Once these remains are damaged, the historical information will disappear, some fruits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ulture and art will also disappear. Therefore, the culmination of human wisdom can not continue to transmit, and it will become one of the largest losses in the history of human development. But in the new economic situation, how to extend life of the large heritage remains, how to make the history and reality to be an organic whole, and how to achieve coordination between large heritage remains

protection an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re challenges before human. Taking such topics to research has a certain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China has a long history, and many large heritage remains. Whether the use of these remains is good or not has huge influence on the regional economy, and even has great influence on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performances in economically underdeveloped areas are more obvious. Studying the protection and the use of China's large heritage remains is very important to the solution to this critical problem for human. Shaanxi Province is one of China's largest provinces rich in heritage in history, and only national protection units have added up to more than 40, among which the large heritage remains are the most typical case. The large remains are from the Paleolithic period to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 Shaanxi Province, covering a relatively large period of time, and many of these reflect the civilization of Zhou, Qin, Han, Tang and other energetic periods, occupying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large heritage remains in China. Therefore, this book takes Shaanxi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o study.

In the book,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problems in large remains protection and use, such as the single means of protection, the poor effects of protection, the single source of funding in protection, inadequacy in fund amount; being contracted and managed by tourism corporation, the writer points out that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large remai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and tries to find a theoretical basis and solution.

In summing up a series of large heritage remains protection and use planning in the past years, by sorting out the path and sequence of ideas of regional economic theories, in the course of this study tremendous field investigations have been done, and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large remains have late-developing advantage; there are some gaming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protection, utiliz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managers and the local people; through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the regional economy of large remains should have more development. Analyzing from the economic angle based on the specificity of large remains,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 large heritage remains are a major economic resource—useful and scarce. Its protection benefits should be from zero to infinity. In economically backward areas, the economic benefits from protection and use of large heritage remains should be at least bigger than zero, that is, the large remains should play a certain role in th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late-developing regions, such as promoting or resources role. However, due to the large heritage remains and the level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limitations, the use of the large heritage remains in these areas is often underutilized or excessively used, leading to inefficient use of the protection, being unable to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even becoming a factor of imped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refore, this book points out the concept of effective protection—the protection and use of large remains coordinating, and the use of large remains and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coordinat. The book also points out that the protection of large remai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can make mutually beneficial relations, and the protection of heritage remains must be included in th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system and strategies.

In the analysis and appraisal, this book first through analyzing the late-developing advantage and its exploitation of large heritage remains, indicates if we use the late-developing advantage as full as possible, we will gain some late-developing benefits. Then, according to the distance between human habitat sites and the large remains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human activity, the author divides the large remains into two basic types—the urban and the remote areas, and analyz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large remains and th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countermeasures of use.

As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the theme of the protection of large heritage remains should focus on both environment and cultural connotations, and the main body in charge should be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large heritage remains are a major economic resource, it should be well used to achieve the protection and use of heritage remain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th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for the obvious externality of large heritage remains, the book points out the train of thought about transfer of the development right; organic agriculture and tourism agriculture can carry out coordination of protection and use of heritage remai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y. This is also the main innovation of this book.

编 后 记

陕西省历来重视文物保护工作。1984年创办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古建设计室。1996年，经陕西省文物局同意并上报省编办批准成立了陕西省古建设计研究所，长期依托西安文物保护修复中心开展相关工作，主要业务以古建筑保护维修设计为主，后来也逐渐涉及一些文物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2007年，陕西省文物局根据文化遗产领域尤其是大遗址保护工作实际需要以及文化体制改革政策，对古建所进行了重组，将陕西省古建设计研究所、陕西省文物保护中心古建公司、西安文物保护修复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成立陕西省文化遗产保护规划设计研究院，成为省文物局直属单位，强化了大遗址的保护规划工作。2008年，陕西省文物局进一步明确办院宗旨是生产科研并重、建立研究型文化遗产保护规划院，即在完成具体生产设计任务的同时，加强关于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并正式更名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70名，其中正高级工程师3人，高级职称8人，中级职称13人，硕士学位15人，突出贡献专家1人。设有古建研究所、古建设计所、保护规划所、保护工程公司、预算监理室等8个部门，形成了一支具有坚实专业知识和丰

富实践经验并颇具影响力的设计和工程队伍。具有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甲级、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一级、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甲级，除此之外我院还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是陕西省乃至全国唯一集文物保护、城市规划、文物保护施工、监理于一体的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机构。

大遗址是陕西省文物保护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文物局确定的“十一五”期间国家重要大遗址共100处，其中陕西省有15处。

我们在完成陕西省文物保护任务的同时，也积极参与其他省份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项目的规划、设计及维修施工。先后承担了国内外上千处文物保护工程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其中，大遗址保护工作共计200余项，实施了秦兵马俑、汉阳陵、汉长安城、明长城陕西段、安阳殷墟、内蒙古元上都、新疆高昌故城、河南汉魏洛阳故城、隋唐洛阳城、湖北熊家冢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项目。尤其是承担了陕西省文物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关天经济区”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利用规划以及国家文物局“十二五”大遗址西安片区保护规划、丝绸之路跨国联合申遗（陕西段）6处遗产管理规划编制等大遗址保护项目。在规划设计任务完成过程中，我们深深地感觉到理论研究的重要性，也更理解省文物局将我院定位为研究型生产院所的深远意义。

借完成国家文物局“西安地区大遗址保护问题及对策研究”，我们邀请赵荣教授主编《中国大遗址保护博士论丛》。一是因为赵荣教授长期从事大遗址保护研究工作，曾指导多名博士、硕士研究生完成数项科研成果，对陕西大遗址保护工作推进有一定影响；二是我院诸多

设计人员和研究项目与西北大学相关学者和赵荣教授的研究指导密不可分。我们希望《中国大遗址保护博士论丛》的出版既是我院研究工作的一项任务，也是借此推动更多的学者关心我院发展与前进的一个举措。

今后我们还计划出版由我院设计人员为主的设计、规划、研究成果作品集，以丰富我国文化遗产研究领域的创新和发展，以期与同行讨教。

周萍

2013 年 4 月